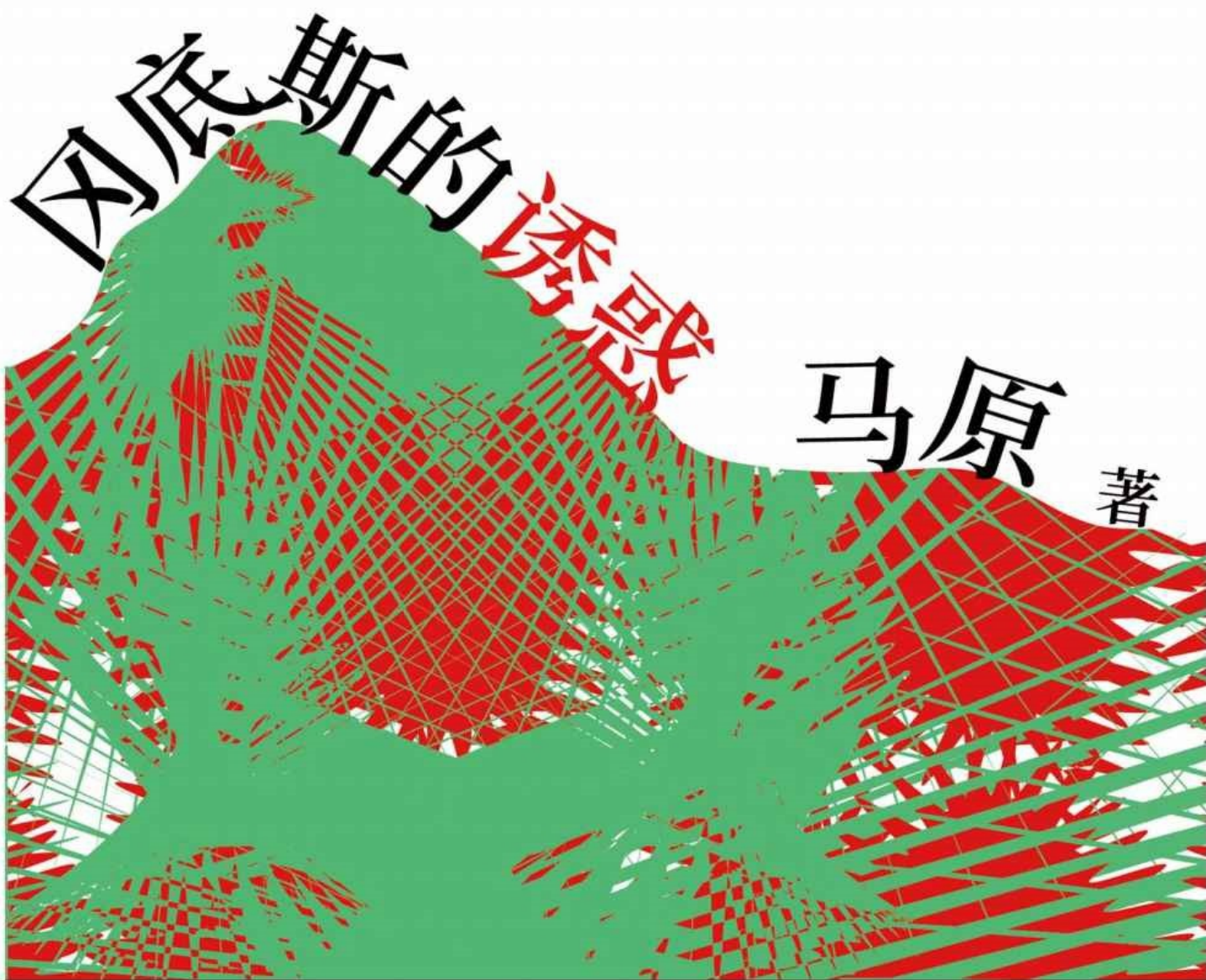




书籍朋友圈分享微信Booker527

一个先锋作家创造的
秘境、远方和圈套
八个藏区故事
八种游走
雪域高原的方式

浙江文艺出版社
Zhejiang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对着不圆的月亮
我们唱着忧郁的歌
唱着被雪覆盖的小河
唱着相同的夜晚
唱着马车上的
我们的寂寞

目录

[冈底斯的诱惑](#)

[西海的无帆船](#)

[山的印象](#)

[夜班](#)

[牧神青罗布](#)

[小扎西和他的一大堆美妙的想法](#)

[台灯下的灵感](#)

[叠纸鹞的三种方法](#)

冈底斯的诱惑

当然，信不信都
由你们，打猎的
故事本来是不能
强要人相信的

——拉格洛孚

—

我知道这么晚来找你你要骂我，要骂你就骂吧。这次我是非来不可，知道要挨骂我还是来了，我说你到底开不开门？啊？！下雨呢，我不骗你，你到窗前来听听。不是我屙尿，一泡尿哪有这么长久的？哎哎，起来嘛。真的有要紧事，天字第一号重要的大事，是世界最大的事。快开门，我都给淋透了，我打哆嗦呢，别装睡了，我停自行车你才关灯的，你知道我又来找你了。不是扰你，是真有事，真的。

我也是刚刚听说，听了就睡不着了，我激动得心里一个劲儿发抖。这事太重大了，我不能站在雨地里隔着门板告诉你，隔墙有耳。谁故弄玄虚？！骗你是那个。哎呀！我三十来岁的人跟你起誓还想怎么的？我直说了吧，是叫你参加我的探险队，我是组织者也是队长，还有个顾问，我们需要几条枪，两架好一点的照相机，几个有胆子的汉子。你是我头一个想到也头一个来相邀的。我知道你是个有种的，我看过关于你和你弟弟的那篇传奇故事，陆高是那些血性男儿的偶像——你看我在当面捧你了，本来我讨厌这样。我们认识十年，时间不算很短了，我没有当面说过你一句好听的。现在我来找你，你不开门我才说了这句话。也许你以为我也是个姚亮吧。是又怎么样呢？虽然我不是。姚亮讲了关于你和陆二的故事，姚亮使我们知道了你，为了这一点我感谢姚亮。

可我一直闹不清楚，姚亮为什么要说——《海边也是一个世界》呢？我不明白这个也字是什么意思。莫非姚亮早知道陆高将来要上大学？知道你大学毕业要到西藏？知道注定还有一个关于陆高的故事：《西部是一个世界》？不然为什么姚亮要说：海边（东部）也是个世界呢？姚亮肯定知道一切。天呐，姚亮是谁？

二

这是穷布。穷布不会说汉话，而你们不会说藏话。你们喝茶。晚上我刚把这件事讲给姚亮（为什么又是姚亮），他就向我讲了你和你那条狗的故事，那是个很动人的故事。我们还是谈眼前这件事。你们连夜来了，说明你们很激动，我也一样。我五十岁，常言道已经是知命之年，我是老十八军的，五〇年进藏，不用细算你们也知道有三十三年了。进藏的时候我还是个小鬼，刚穿上军装，穷布你喝茶。不，我不想回去。第二次内调名额就有我，我不打算回去，我要求留下了。我有胃病，没有老伴儿，我没结婚。你们看，头发也快掉光啦，说好听一点要叫谢顶，其实我知道人家背后叫我什么。大秃瓢。人到这个年纪叫什么也没有关系。我在这习惯了，这里安静，可以完全不受干扰地看书写东西。我知道你们笑我，笑我是个徒有虚名的作家。是的，我有很多年拿不出作品了，我的剧都是五十年代的，用你们的话说是唱颂歌的。我文化水平很低，当兵前只读过三年私塾，当兵以后又补了补文化课。我也是穷人家出身，是共产党把我教育成人，我当然要为共产党唱颂歌。这是心里话。喝茶。

我不抽烟，也没预备烟来招待你们。我知道现在的年轻人都抽烟。刚才扯远啦。在自治区里，我也算个所谓老作家了。是年龄老了，作品可不多。开始在部队文化工作队编节目，相声快板书都搞过，是关于部队生活的。后来搞过一个独幕剧，得了军区文艺汇演二等奖。转业以后就留在自治区文化局当创作员，也完成了一个三幕剧，那是五七年的事。七百年谷子八百年糠，都是老仓底子。这些年，除了日记我什么都没写过，说来你们也许不信，我连信都没写过。没有人好写，小时候爹妈就都死了，还有个姥姥不识字，我从小跟姥姥长大。你们看，这些年写了十三本日记，没有社会上的大事，都是我个人的琐碎事。我不愿意找麻烦，谁知道哪次运动搞到我头上，抄家给抄去可就不是闹着玩的了。

前年我收拾旧东西，找出张国华军长和我们文工队的合影照片，也找出那张奖状，我觉得该写点东西了。我这些年白吃了人民的粮了。我又开始写东西，可是不知道写什么，我过去写的是剧本。我还是想写剧本。那不，搞了两年还没有眉目。我写了七遍稿，连自己也不满意，也许还要写七遍。这是我这辈子最后一部作品了，我力争写好它。我写的是强曲坚赞，是历史剧，我很喜欢这个藏民族的英雄。他是元朝皇帝册封的大司徒。这些年我唯一的收获是学会了藏语藏文，接触了藏族各阶层的人，大贵族，热巴艺人，农民，牧民，商人。我在各阶层人士中都有朋友。穷布是我猎人中的朋友，是个典型的西部硬汉。我征求了穷布的意见，他同意我把这件事讲给几个可以信赖的青年朋友。姚亮是队长，穷布是第一个队员。

三

你就生在那山里。山势多半是平缓的，只有地衣和矮棵的几种叫不出名字的植物是标志季节变化的自然色彩。平缓的山坡覆满地衣。每当六月份地衣开始泛绿，山也就变成一派青翠。过了十月地衣重又变得褐黄，山又恢复了它本来的颜色。谷地是碱土，既然是碱土，作物就不能愉快地生长，所以小片草地是不能养活大群牲畜的。你和父亲一样靠山吃山。草地上最多的是老鼠，老鼠洞一个挨一个，你掂着枪走过草地，老鼠们一个个缩进洞子向你挤眉弄眼儿，你从不因此生它们的气，你和它们一样世代在这里繁衍生息，你们自然相安无事，草地和不长草的碱滩通常给一些弯弯曲曲的涓流分割开，谷地因此逐渐丰饶。是流水洗涤了土里的碱，使碱地逐渐变成草地因而养育了牲畜。你常在两道溪水之间和野兔遭遇，你的火枪从来都是斜挎在左肩，你只对它们会意地吹吹口哨。

更多的时候你逆流而上，在黄褐或者青绿的山岗缓慢地踱步。你当然不是陶醉在高地的景色当中，你是冈底斯山的猎人，你是山的儿子。你不是不知道麝香很值钱，可以卖好多钱换好多子弹，可是你为什么看着那只漂亮的雄獐在你近处疑神疑鬼地走过，你甚至连枪也不碰一下？你的火枪从来都是装满火药和铁霰弹的。你对雄獐肚脐这块珍贵的药材完全不感兴趣吗？山坡是一直向上的，看上去覆盖雪顶的山巅并不算高，像就在前面不远处。你知道那只是由于这里空气稀薄、能见度太好的缘故。你是这山的儿子，你从来不曾到过这山最高处，从来没有人到过。那块在阳光下白得耀眼的所在远着呢，而且其间充满凶险和神秘，

特异的气候和雪崩，还有深不可测的冰川裂缝。你知道这些，这是座神山，这是冈底斯主脉上的一座。在这块地球上最高也是最大的高地上，虽然没有葱茏繁茂的森林草地，却同样生息着更有活力的生物。人是最聪明的，也有小动物和各种猛兽。你是猛兽的天敌，正如你父亲一样——然而你父亲还是死在他斗了一辈子的猞猁的爪下。你从小就记下了你父亲的话，“有棕熊和雪豹，有最凶恶最狡诈的猞猁，那些小家伙们已经够难的了。我们不要再去打扰它们。我们还是来对付棕熊雪豹和猞猁吧”。你因此在接过你父亲的枪成为一个正式猎手之后没打过任何小动物，哪怕是人们讨厌的狐狸。对狼你是不客气的，但你更有兴致的是更凶残的熊豹猞猁这些猛兽。那些远在拉萨的皮毛贩子以及更远的来自尼泊尔、印度的商人都知道你，都来到这大山里找神猎手穷布。

三百颗火枪弹壳等于一张老棕熊皮，一个熊胆是一对象牙手镯，四只熊掌换三大把铁霰弹。你腰上那柄镂花银鞘藏刀是刚刚咽气的黑花白底大尾巴雪豹。那豹子是你平生见过的最大的一个。当它从十几步远的一块石头向你迎头扑下，你沉住气完全不躲闪，对准它两条前腿中间的又软又白的长毛扣了扳机。它在空中毙命，在死时也仍然是斗势扑下来，死豹的前爪击伤了你的额头，使你脸上留下大块标志勇气的伤疤。那个早讲好价的贩子就在村子里等你。那把刀实在太漂亮了，你心里说要两头豹子我也答应。你不知道，那贩子可以用豹骨去换三把同样的刀子，不要说还有豹皮豹肉了。那是头像虎一样大的雪豹呵！

我不说你猎熊的故事，有那么多好作家讲过猎熊的故事。美国人福克纳，瑞典人拉格洛孚，还有一部写猎熊老人的日本影片。可是村里人、邻村人都不会忘了你是怎样治服了那头使百里震慑的山地之王。那是你一生最辉煌的时刻，那张熊皮你留下了，盖满你石砌的小屋整整一面墙壁。你不会忘了两个伙伴给它拍成肉团，你不会忘了二十天追击的疲惫和放松。我说了我不说你猎熊的故事。

你和你父亲不一样，你父亲一生和猞猁打交道，而你似乎更喜欢熊。你没有继承父亲那熊一样硕大的体魄，也许因此你喜欢熊。你深知这些看上去笨拙的巨兽其实聪颖灵巧，这次你开始以为还是一头棕熊。只有熊才这样；你这样认为，那些喊你来的牧民也这样认为。他们是把你当作猎熊人请来的。

“这头熊好大，有这么高——”

说话的人用手臂高扬起比画着，唯恐不能说清熊的高度，又翘起脚

跟。他是很老实的牧牛人，他给熊吓坏啦。你这么想。

“它很瘦，可是力气特别大，手掌也大——”

他是给吓坏啦。你比他更清楚熊和熊掌。

“开始我听见牛群发惊，我心里也突然害怕了。我从地上拿起火枪往四下看。等我看到它已经晚啦，它从老远的地方不知怎么一下就到了我跟前，我的枪口还没抬起来就被它抢去了。我看得清清楚楚，它手指比我手指长这么多；喏，有这么长。”

他用自己的手比量着，说那熊的手指有他手指两倍那么长；他是吓坏了，这个老实人。

“它跑得太快啦，从老远一下就到跟前了——我完全来不及把枪口抬起来瞄准——”

他是怕别的牧羊牧牛的伙伴们笑他胆小，他吓坏啦，也难怪他。你比这些牧人更知道熊是怎么跑的，追击的时候和被追击的时候。

“它力气真大，把我的火枪像一根干树枝似的折断了枪柄，连枪管也弄弯啦。”

你不想要他把折断枪柄的火枪拿来看看，你知道他没有，他会说给那长着长手指的熊扔掉了，你知道他准会这么说。然而他返身到帐篷里把折断了枪柄弄弯了枪管的火枪拿给你，当时你的确惊愕了，完全没料到会是这样。你是个有经验的猎熊人，你马上找到的解释说明你是有经验的。是熊把火枪在石上砸断的，熊最恨火枪。你没有把这解释给他听，你不想使他脸红。并不是每个人都不怕熊的，害怕不是什么过错，是他自己觉得见不得人才编出这许多神话的。你知道熊，你从心里宽宥了他。

他也讲了那熊奇怪地没有伤害他。

“它不再理会我，转身冲进牛群，抓过我最大的一头牦牛的角。那牛角又粗又长，那头牛哞叫着用力挣扭着牛头，我心里想它也许会顶穿那熊的肚皮。可是我当时几乎吓死啦！它一扭索性把牛扭倒了，它显然动了气。这次它干脆拽住牛的两支角用力掰，它居然把整个牛头掰成两

半！白花花的脑子和血掺在一起顺着脖子淌下来，一个有小拳头那么大的眼珠也挤出来啦，我简直吓死啦，我就一边站着看着。”

你不知道他为什么编排这些话讲给人们，这是你认识的牧人里最多话的一个。他看上去很老实，牧人一般都不多话。

“那牛有六七百斤，我肯定有六七百斤。它拽过两条后腿往身上一搭就背走了，掰成两半的牛头牛角垂在它屁股后面，血和脑子滴滴答答往下淌，它一点也不在乎。

“半个月以后，平措在一个崖下看到那个掰成两半的带角的头骨，看到脊骨腿骨都给弄断了，骨油也给吃干净了。”

你不是他找来的，他讲的也都是前两个月的事。他是作为目击者讲这头又瘦又高长着长手指的熊。据他说它从不爬行，一直都是直立着行走的，而且奔走起来连看都来不及。他不是唯一的目击者，在这以后两个月里看到这熊的有四个人。

“就是像他说的，那熊跑起来真快，一眨眼的工夫就到跟前啦，真的快。我还没明白怎么回事，它一下抢过我手里赶羊的棍子折断啦。它像来时一样一眨眼就去了；它有那么高，直着身子，一下就不见啦。”

“过去这地方也闹熊，就没看过这么瘦的熊，又瘦又高，还长着那么长的手指头。开始年轻人说，我没信他们。这一辈子熊我见多啦，我要不是亲眼看着，说什么也不会信的。那天半夜狗突然乱叫成一团，我听声音不对，就出去了。快七十岁的人我什么也不怕，我知道准是又闹熊啦。那天有月亮，熊就在羊栏跟前。透着月亮我看到它伸出长指头，我就没看过长着长指头的熊，就像大手似的。它也看见我出来了，它抓起羊就走啦，一点也不着急，不像他们说的跑得那么快。它太瘦啦，准饿坏了。”

四

现在要讲另一个故事，关于陆高和姚亮的另一个故事。应该明确一下，姚亮并不一定确有其人，因为姚亮不一定在若干年内一直跟着陆高。但姚亮也不一定不可以来西藏工作呵。

不错，可以假设姚亮也来西藏了，是内地到西藏帮助工作的援藏教师，三年或者五年。就这样说定了。读者已经知道陆高分在地区体委做干事工作。体委隔壁是经计委大院，陆高有时到隔壁办一点杂事，他因此知道这院里有个非常漂亮的藏族姑娘。他只知道她是这院子里的，至于她在哪个科室具体做什么工作他不知道也没打听。我猜他是不好意思，一个小伙子没道理到一个地方就打听周围的漂亮姑娘。陆高三十岁了，他平时胡子头发乱糟糟的，其实如果收拾打扮一下他是蛮漂亮的。一米八十几的个子.....我不在他的相貌上兜圈子了，不然读者肯定要认为这是个爱情故事（理由很明显：先有个漂亮姑娘，然后再说小伙子也蛮漂亮，不是么？）。声明不是爱情故事。

姚亮有时到陆高单位来，也发现了她。

“我说那姑娘怎么那么白？是你们体委的吗？这么白的藏族姑娘我还是头一次看见。你看那双耳环把耳唇都拉长了，准是翡翠的。听我姥姥说，好的翡翠耳环比金的还贵重，我姥姥说.....”随他姥姥说什么吧。

也算有缘分，经计委礼堂演电影，主任给经计委办公室打电话要了几张票，别人都不在，只好由陆高去取一趟。正巧那姑娘在办公室。

“主任出去了。你有什么事么？”

“是这样，我是体委的，隔壁.....”

“我知道。你是新来的大学生，你是来取票的。你坐嘛。”

“呵，不了，你们主任.....”

“你从哪儿来？他们说你是东北的。”

“辽宁。你是藏族.....同志？”

她笑得可谓婉约了，点头首肯。

“你普通话说得挺好的。”

“我在北京读了七年书。你坐嘛。”

这时陆高才来得及看清她细长的眉，她的鼻子尤其漂亮，看得出她是施过淡妆的。她的头发束到头顶用一个很大的银发饰别住，使挂着绿耳环的小耳朵格外醒目。她的确美，嘴巴很小，嘴唇也很薄。脖颈也是细细的长长的。她很瘦，加上过臀的紧身雪青色毛外套和牛仔裤陪衬，显得就格外瘦削。她话不多也庄重，可是陆高觉得心慌，觉得她略凹的瞳仁里还有什么话要说。陆高觉出了自己的变态，觉到了过去没有过的窘迫，他接过票告辞离去了。

有时候我们说某人漂亮；有时候也说某人比某人漂亮（当然前提是后者必须公认漂亮），这样说的時候容易引起争执，因为各人的审美标准不甚相同。比如张瑜、陈冲、刘晓庆，到底谁最美？五个人起码有三种结论。这藏族姑娘到底有多美陆高也说不清，反正他觉得她够美的，他觉得比以上三位比另外一些演员都要美一些。丛珊？殷亭如？真由美？

他想不好。他想也许她该当演员。

那以后他和她算认识了，如果走对面要碰额头的时候她准会款款一笑，他拿不准她的会说话的瞳仁说的什么（对不起？你好？），他知道该有所反应就条件反射似的点点头。

姚亮提议去看天葬，这没有说的。陆高看过一组天葬照片，六十几张，一男一女两位老人。天葬是藏族独有的丧葬方式，很神圣。死去的人由亲属陪送到天葬台，由天葬师在曙色到来之前把死者肢解成碎块（包括骨头），然后点燃骨油引来鹰群；当第一线曦光照上山梁，死者已经由神鹰带上天庭了。这是庄严的再生仪式，是对未来的坚定信心，是生命的礼赞。肢解尸身的过程是在天亮前进行的，照片不甚清晰，然而还是可以看到被肢解的尸块内脏。正如医科学生第一次参加解剖尸体，看了照片后有两三天陆高吃东西就呕，不过仅两天就过去了。陆高知道自己和其他人也都是一样的血肉之躯，最终也都不免一死。陆高甚至想过自己死时也取这种仪式。他不是相信关于上天的传说，但是他喜欢这样壮阔的想象，这充满想象的仪式本身使他着迷。

他们说好了一道找台车去。天葬台在远郊山上，有十几里远，他们决定去。陆高找本单位司机小何。小何也没看过天葬，一口应承。可是主任给陆高派下差来，陆高需要到拉萨去几天。他们说好了陆高回来第二天一早就去天葬台。陆高出差来回正好一星期，这星期中发生了一件事，那位姑娘遇车祸死了。

那是个一般性车祸，司机酒后开车。小何说她脸全烂了，血肉模糊；小何说她是爱国人士大贵族巴朗的女儿，她和父母亲一九七七年由挪威回国的，她在北京读书也是刚刚毕业。

经计委明天为她开追悼会。

晚上姚亮来了，他们去找小何。

“明天还去吗？”

“不是说好了么？怎么不去？”

“去要起早。小何，你把车弄好。”

“我睡你这吧，省得一早来回跑了。”

“那就早点睡。”

“睡吧，早点躺下。”

“我有闹表，我叫你们。四点半起床。”

开始下雨了，他们都没睡着就下雨了。西藏的夏季气候有一个特点，通常都是白天晴夜里下雨，早上起来空气洗涤一新。

“那姑娘死了，你听说了？”

“听说了。”

“她是我见过的最美的姑娘。”

“.....”

“要是别人死了，我不会多想。”

“想什么？”

“想她不应该死。别人都能死，可她就不能，她不应该死。她死的时候我听说了，我没到肇事现场去，我不想看她死时的样子。”

“怎么回事？”

“你说我爱她了？没有。她太美了，她的美和我和人们拉开了距离，她成了一种象征。就像花朵、雄鹰、大海、雪山这些东西一样代表着某种精神上的东西。美丽的姑娘比任何别人都更能让人直观地感受到生命的存在，感受到生活的价值和意义。这么说有点抽象，我有时就觉得因为姑娘们，特别是因为那些漂亮姑娘人类才生气勃勃地延续和发展……”

“睡吧睡吧，明天要起大早呢。”

“我忘了你刚出差回来，你累了。”

陆高觉得好像睡着的时候，姚亮又开口了。

“你睡了么？我想起件事，大概追悼会没有和遗体告别的节目吧。她是藏族，说不定明天早上我们赶上的是她的天葬呢，你睡了？”

第二天回来的时候，经计委的追悼会刚刚散场，陆高不知为什么想到灵堂去看看，礼堂布置成灵堂。人们已经离去，陆高进去的时候没有任何人。她的带笑靥的放大照片挂在舞台正中墙上，舞台上下摆满花圈挽幛。

灵堂自有一种肃穆气氛，陆高不由自主地带上了哀伤的情绪。昨晚睡前姚亮的话留下了重量。陆高走近照片，照片放得很大很大，大约是24吋吧。她活灵灵地看着他，他竟感觉不到她已经死了。照片效果很好，明暗适度层次分明，而且她表情极其自然，几乎还原了她和陆高唯一一次对话时的真切神情。细长又圆润的颈项，线条清隽的嘴角，跟耳朵比起来略嫌大些的耳坠，好看的鼻翼微张着，特别是那双凹陷的眸子仍然一如既往地像有话要说。她就这么看着他。他从挽联上知道她叫央金。西藏成千上万的女孩子、女人都叫这个名字。

他累了，他要回去换换衣服，擦擦身洗洗脚，最好用热水烫烫脚然后钻被窝睡上一觉。这天是星期天，公休日。

五

我刚才说我不想回内地，不仅仅是因为我要完成这个剧本（剧本当然要完成），我还有另一些原因。今天你们来了我很高兴，想讲一点从来没对人讲的关于我自己的事。不是爱情故事，我没有爱情故事好讲。

我小时候喜欢听神话故事，大概人小时候都喜欢吧。大一点了就不再喜欢，以为那是专门编出来给孩子们听的，是大人为了哄孩子顺口胡诌出来的。后来搞创作看了些文学理论方面的书，又把这些神话归入民间文学类，认为这是广大劳动人民在劳动之余创作的，是人们对善恶是非的褒贬好憎，是对生活理想化的概括和向往。我们生活在科学时代，神话这个概念对我们是过于遥远了。

刚从内地来西藏的人，来旅游的外国人，他们到西藏觉得什么都新鲜；磕长头的，转经的，供奉酥油和钱的，八角街的小贩诵经人，布达拉山脚下凿石片经的匠人，山上岩石雕出的巨大着色神祇，寺院喇嘛金顶，牦牛，五颜六色的经幡，沐浴节赛马节，一下子说不完。来的人围观、照相煞有介事（恐怕你们也一样），须知这根本不是什么新鲜事，这里的人们千百年来就一直这样生活着。外来的人觉得新鲜，是因为这里的生活和他们自己的完全不一样，他们在这里见到了小时候在神话故事里听到的那些已经太遥远的回忆。他们无法理解，然而他们觉得有趣，好像这里是迪士尼乐园中某个仿古的城堡。不是谁都能亲眼看到回忆的。

听说我们国家要在西安搞一个唐城，在那里开酒馆旅店茶肆的人都穿唐朝衣服，街道房屋也一律照唐代式样兴建。这是从开辟旅游区的角度考虑；西安附近名胜古迹居全国之首，一个仿唐的旅游城会给国家收入大量外汇。

尽管穿上唐代服装住进唐代式样的建筑，唐城的居民仍然是现代人，和你我一样；可这里不一样。我在藏多半辈子了，我就不是这里的人；虽然我会讲藏语，能和藏胞一样喝酥油茶、抓糌粑、喝青稞酒，虽然我的肤色晒得和他们一样黑红，我仍然不是这里的人。我这么说不是我不爱这里和这里的藏胞，我爱他们，我到死也不会离开他们，不会离开这里。我说我不是；我也不止一次和朋友们一起朝拜，一起供奉；我没有磕过长头，如果需要磕我同样会磕。我说我不是，因为我不能像他们一样去理解生活。那些对我来说是一种形式，我尊重他们的生活习俗。他们在其中理解和体会到的我只能猜测，只能用理性和该死的逻辑法则去推断，我们和他们——这里的人们——最大限度的接近也不过如此。可是我们自以为聪明文明，以为他们蠢笨原始需要我们拯救开导。

你们可以在黄昏到拉萨八角街去，加入转经的行列；你们可以左顾右盼看一看穿着皮藏袍的，穿着人民服的，穿着袈裟的人们。他们旁若无人，个个充满信心大步向前，一圈两圈三圈。你会觉得自己空虚无聊，吃饱没事干到这里东张西望，你会觉得自己走错了地方——这不是你该来的地方。跟你们说的这些都是我直接经历过的。

美国人为印第安人搞了一些保留地，这些保留地成了以活人为实物的文史博物馆。这里——世界屋脊青藏高原上完全是另一番情景，我的一百八十万同胞在走进了社会主义的同时——在走进科学和文明的同时，以他们独有的方式仍然生活在自己的神话世界。他们用自来水（城镇），穿胶鞋，开汽车，喝四川白酒，随着录音机的电子乐曲跳舞，在电视前看到中国和世界的大事小情。

这些使我想到了，光从习俗（形式）上尊重他们是不够的；我爱他们，要真正理解他们，我就要走进他们那个世界。你们知道，除了说他们本身的生活整个是一个神话时代，他们日常生活也是和神话传奇密不可分的。神话不是他们生活的点缀，而是他们的生活自身，是他们存在的理由和基础，他们因此是藏族而不是别的什么。美国在哪？除了地理和物质的差异它和世界其他民族有什么两样呢，没有。（请原谅在这段文字里用了诡辩术——作者注）

（作者又注——在一篇小说中这样长篇大论地发感慨是很讨厌的，可是既然已经发了作者自己也不想收回来，下不为例吧。）

春天的时候我到阿里去了一个月，我跟着一个地质小队的车到了西藏西部的无人区。巧了，那里也是冈底斯山脉的延伸区域。像往常一样我在小队安营扎寨之后离开地质队员们（他们有他们的工作），背着干粮睡袋往西去。我带了指南针望远镜和一支旧驳壳枪。

这里地理情况比较复杂，有草地，有绵亘远至千里的大山脉，有沙漠，也有干涸了的沼泽地。第一天没遇到人，也没发现人留下的踪迹，如果第二天还没人迹我就要回头了。我的给养只够四天用的。第二天仍然没有人迹，但是我来到一个不大的小湖泊旁边，这真是天不绝我。我先试着尝了湖水，是淡水。温温的淡水。我走累了，天也黑下来，我找了块不长草的沙窝安顿下来。我不打算点火；这里只有枯草，我不能一夜不睡守着火堆添草。我的睡袋挺不错的，是朋友送的抗美援朝战利品。

看白天出太阳挺暖和的，到了夜间气温仍然在零下二十度上下，我索性整个钻进睡袋，把出入口的拉链拉合。睡了一觉我起身解手，突然发现身上沉甸甸地压了好多东西，我拉开拉链时湿乎乎的雪团灌了满脸，是下雪了。我抖抖脑袋钻出来，埋下头解手。等我抬起头，我一下惊呆了。

雪已经停了一些时候，满地素白色，空间很亮，可以看出去很远。不远处的湖面竟像沸水一样腾起老高的白气。天是暗蓝色的，没有月亮，星星又低又密；白气柱向上似乎接到了星星，袅袅腾腾向上浮动。我相信这景致从没有人看见过，我甚至不相信我就站在这景致跟前。这是一条通向蓝色夜幕的路，是连接着星星的通道。

我以我所剩无几的白头发起誓，那条通道就在我跟前，那天晚上，在那个地图上也没标出的小湖畔，我就这样像个傻孩子似的站了许多时候。我没有向湖泊走近，我怕那是海市蜃楼，走近就消失了。

后来我重又装进睡袋，这次我把头露在外面，看着星星一闪一闪地眨动，我没做梦就睡着了，睡得沉沉的，直到嘎嘎的野鸭群把我吵醒。这时我知道我可以不必往回去了，我起身后打了两只肥肥的黄鸭。

鸭群只在湖边嬉水，湖心仍然蒸腾着白色的水气。我为昨天夜里的激动感到好笑，这不过是个温泉湖。在地热源非常丰富的青藏高原上，这样的小温泉湖何止一个呢，可夜里我简直像到了天堂。天气晴朗无风，太阳很快使气温上升，半尺厚的春雪到中午时已经融化得不留一点痕迹，渗入沙质草滩了。

第四天中午我走到了那个巨大羊头所在的沼泽边缘，不能再向前了，我站的地方离它大约三四百米。我沿着沼泽边缘走，试图寻找一条哪怕是能够稍稍接近它一点的途径，我失败了。没有任何一条可以接近它的路。

我是前一天晚上发现它的，当时暗红色的夕阳正缓慢地向地平线滑去。它的剪影意外地印到已经不再刺眼的巨大的落日上，我用望远镜什么也看不清楚，只模模糊糊地知道那是个平地兀立而起的什么东西。

那是个巨大的羊头，两只巨角都已经折断了，凭着几百米外的目测，我估计它有二十几米高。用我的五倍望远镜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它是石质，表面蚀剥得很厉害。

开始我想到的，这是尊石雕。

不对。如果是石雕，它是怎么移到这里来的呢，就体积说它有几千吨，而周围没有大块的石料来源，这里又是沼泽地，它位于沼泽地里面几百米。这是一。第二，在世界各地民族的宗教偶像中还从来没有以羊头雕塑的，况且又是这样规模巨大的雕像。第三，望远镜可以清楚看到羊头的各部分比例是合理的精细的，形象酷肖，下颏淹没在积水的沼泽里。我们知道东方的绘画和雕塑都是写意传神的，只有西方古代美术艺术品才是写实的，莫非这是尊希腊石雕？第四.....第五。它肯定不是石雕。

这个结论有了，马上也就有了另一个结论。

它是史前生物，是什么恐龙吧，也许可以叫它羊角龙吧。最遗憾的是我没带相机，没有留下这个珍贵的印象。我说了没有人相信，地质小队的不信，其他人也不信。我神经出毛病了，我得了狂想症。这是我自己的诊断。

我曾经给有关部门写了信，没有回音。

那么我也不再认真，当玩笑当故事说说而已。可是穷布呢？穷布也得了神经病？

六

这还不是全部，不是他们请你来的缘由。你随他们到山里去，他们指给你一个很大的碎石堆，你看见了他们叫你看的。

那是只朝上伸着的马的短腿，圆的蹄壳，棕红色的短毛。他们告诉你这马就是那熊弄走的，大概它一下没吃完就埋在石堆里，留出一只腿来作记号以便下次能够找到。他们说这是早晨发现的，发现了就及时去请你。他们把你当成了保护神。他们迷信你，相信你可以为他们杀死那头瘦熊。

你知道你得杀死它，你自然是能够杀死它的，因为你是猎熊人，你只能杀死它。他们要留下两个带枪的帮助你，你把他们劝回了。打孤熊不需人多，人多只会增加伤亡的可能性。那次在山地之王的巨掌下丧命

的伙伴使你记忆犹新。你一个人留下来，在埋死马的石堆近处隐下身子。称知道来了这么多人，熊一定可以闻到气味，它短时间是不会来的。只有在它饿了又觅不到食物的时候，它才可能来。

你不敢打瞌睡，那样你就成了送上门的瘦熊的又一顿美餐。他们的话重新响在你的耳鼓；第一个人说的你完全不信，可是其他人说的它的情况无疑等于为第一个人的话作佐证，你不能不相信大家的话呵。

那么准有一方面错啦，是你还是大家？你当然相信自己是对的，可是难道大家会对你一个人说谎吗？搞不清楚搞不清楚。“到时候就知道啦。等我打死它就知道它是不是长着像手那样的长指头啦。”你对打死它满怀信心。

周围有种你不习惯的静默。你是个猎人，通常你是一个人，按说你早该习惯安静和孤寂了。你其实早就习惯了，只是这一次不同，你觉到了这一次和往常不一样。

山巅一如既往，炫目的白色使你蛊惑，这时你想起该有条狗来和你做伴。连你自己也说不清楚，为什么你不要一条好狗崽子来养。你是整个冈底斯山唯一不养猎犬的猎人，而且是猎人里最悍勇的猎熊人。

你突然明白了。没有鹰隼和貌似凶恶的秃鹫。往日的寂静里，澄碧的天穹上总有几只褐鹰像风筝一样缓缓盘桓，移动的鸛影使你觉到了蓝天，白云，雪顶之间的相互位置，因而天地间也就有了生气，大自然是你活的伴侣。你想，是该要个狗崽子了。

你又记起，大约有半天时间了，你没看到任何小动物。而平时，那些兔子、秃鹫、黄羊和獐子都时不时地来和你互道一声你好，它们知道你不会伤害它们。你记得有一次你坐在篝火旁擦枪，那只漂亮的草狐走过篝火旁竟站住了，你和它长时间对视；你因此断定它并不像人们说的那么狡黠可憎，你从它眼神感到你完全能够理解的轻柔和善意。现在它们都到哪去了呢？

还有那只小毒蝎，那只差点要了你命的小家伙。你在一块平滑的山石上打盹，觉着谁在搔你的痒，你睁开眼缝就看见它正雄踞在你的鼻尖上，威严地四下巡视。你不敢动一下，不敢大睁开眼睛，甚至不敢出气了。它似乎完全不知道这对你是多么残酷地开着玩笑。你不敢在它伫立不动的时候下手，你怕它那时和你一样正严阵以待；你等着它移动。移

动的时候也就是它麻痹的时候，是它以为平安无事对自己神经稍加放松的时候。它终于移动了，你突然挥动手臂挥掉了它。它掉在碎石上挣扎着要重新爬来，你本想上去踏烂它；最后你只是不知其然地摇摇脑袋去了。现在你无端想起它，这许是你觉得静默使你不堪忍受的缘故吧。

这时你才发现了其中的问题，它不伤人。先后有五个人见过它，把它说得非常凶残，然而五个人中间没有一个受到它哪怕是轻微的伤害。这才是关键。还有一个细节，它一次抢过火枪折断了，又一次抢过棍棒也折断了；而且每次都是先做这件事。这么说它知道枪？知道人拿着这种棍棒会对它造成致命的伤害？不然它为什么总是先行下手把枪毁掉呢？

你知道熊，熊尽管聪颖却没有这么具体；熊是伤人的，特别要伤害拿枪的人。熊没有指头这谁都知道；熊并不总是直立着奔跑的；最大的棕熊也没有他们说的那么高；也没有他们说的那么瘦的熊。你觉到这里有个误会。

你初步肯定它不是熊。不是熊，那么可能是什么呢？这里巨兽除了熊就只有虎了，而虎只有在冈底斯山脉东南麓的森林地带才有；按他们说的不是熊也更不是虎呵。

不去想它，只有看见它才知道它是什么。你开始把思绪转向父亲。父亲死的时候你只有十一岁，那一年你算正式继承了父亲的衣钵，你有了自己的火枪（它曾经在父亲手里震慑了百里山区的猛兽）。

那对年轻的猢猻夫妇在成功地袭击了三只幼獐之后，卧在草丛里挑剔地用长舌舔净对方皮毛上的血点，灼热的阳光使吃饱喝足的它们昏昏欲睡，与枯草颜色相近的华贵的毛皮不时地痉挛般抽动一下。这时你父亲故意弄出个声音使它们惊觉。雄猢猻显然看到了枪筒在阳光下的闪亮，它后腿慢慢弓起，前腿仆倒在地，头以下颏着地的姿势平放在地上。你父亲知道它就要蹿起来了，食指浸出的汗渍润滑着枪扳机。雌猢猻在这个不长的时间里悄没声息地钻进身边的草丛。这是最糟糕的。雄猢猻没有马上扑击猎人。

结果可想而知，雌猢猻向侧翼包抄，雄猢猻为它赢得了时间。你父亲的枪声和惨叫引来近处的猎獐人，刚刚吃饱的猢猻没有把你父亲的身体拽走。

你父亲死于他的孤傲，通常猎人是不会单管枪打成双的猛兽的。你父亲自恃勇武过人，自恃弹无虚发，自恃有熊一样的体魄。他多次猎过双豹，双猢狲。他一枪干掉一个，然后用猎刀和另一个肉搏，除了活着的这个跑掉，他每次都可以同时弄死它们两个。它们在他脸上身上留下无数痕迹，他因此自豪而变得孤傲。

这种时候想想你父亲是有益的。现在你相信他们绝无谎言。他们请你来帮助，他们没有必要编一些耸人听闻的话来开你的玩笑。“我居然不相信他们，我真够糊涂。”你开始自责。

你开始意识到带枪来是个错误，你起身把枪塞进一处岩缝，那处岩缝远离你藏身处。它不想与人为敌，这是显而易见的。那又为什么袭击与人相依而存的牲畜呢？只有一种解释，它无法理解牲畜对人的从属关系。你不懂生物链原理，但你知道只有人才拥有草场，拥有牛羊；你也知道这些它是不会懂的。它袭击牲畜和袭击野兽一样，都是为着它自身生存的需要。它分不出野兽和家畜，它不知道它因此成了人类的敌人。它是不愿与人为敌的。也就是说它无意中对人造成了损害。

这一次是你对了，你是一个孤傲猎人的儿子，你是一个猎熊人，更主要的你是人。因而你的智力使你又一次成了强者。它来的时候是那么安静，它从石堆里扒出马的残骸，它把这残骸撕成碎块放在嘴里嘎嘎地咀嚼。

你看得很清楚，它的确有他们说的那么高大，那么瘦削，但也看得出它非常有力气。它的皮毛比较稀疏，它的头不像熊那么臃肿，嘴巴也不那么朝前伸出。它的长手指完全像人一样灵活。它大吃大嚼，突然抬头盯住你藏身的地方。你干脆走出来，慢慢地有节奏地向它走近，太阳在你身后渐渐下沉，它的面部突然暗下去了。刚才是日落前最好的一瞬，落照平射使你能够非常清晰地看到它的整个形象，现在一切都过去了。但你来得及记下它注视你时，眼里射出的完全是你所熟悉的人的表情。

它就那么一蹿就离开了。你过去到岩缝里拿出火枪。它真的像他们说的跑得那么快，一眨眼就不见了。它有你一个半人高，可你断定他（它？）也是人；虽然有长毛的皮肤，他一定也是人。你跟他们没说什么，你想到了一个头发快掉光的汉族朋友。

七

现在你们知道了，穷布遇到的是野人；也叫喜马拉雅山雪人。这是个只见于珍闻栏的虚幻传说；喜马拉雅山雪人早已流传世界各地，没有任何读者把这种奇闻轶事当真的。在世界各地相继发现一些有关野人的线索，好多国家派出专门科学考察队花费巨资考察都没有见到死的或活的野人整体，所得都是些传闻和支离破碎的所谓“物证”。我国也在湖北神农架发现一些有关野人的传闻和线索，并且据说还成立了中国“野人”考察研究协会。

了解野人的奥秘在科学上有非常重大的价值，也许可以借以揭开人类起源的奥秘。野人是世界四大谜之一。百慕大“魔鬼”三角；飞碟；野人；你们谁知道第四个是什么？

八

小何过来推醒陆高，陆高看表整四点半。

外面淅淅沥沥，听声音雨没有停。陆高穿好衣服又推醒姚亮，姚亮先是迷迷糊糊嘟囔着“谁呀……干什么……”，随即一下坐起来。

“几点啦？还好嘛，来得及。好长时间没起过早啦，起早真不是个滋味。哎，你什么时候起来的？去叫小何一下吧，他准还在睡呢。”

陆高推门出去。雨不大，天还阴得黑漆漆的，要等段时间眼睛才能适应。小何在门前开锁，那台北京吉普就停在大门边。

“哎！哎！还下雨呢？陆高。”

陆高不吭声。姚亮该懂得这是夜深，别人都在睡觉。他总算穿好出来了，陆高进屋里关了灯。小何轻轰油门把车开出城区。

他们三个人都没去过天葬台，只知道在西山。姚亮的学校在西郊，姚亮指挥汽车走大道先接近西山脚下。车灯一闪一闪的，雨丝断断续续地闪烁很美。到了山脚汽车离开大路，沿着一条贴近山岩的小路向北去。山路起伏颠簸得很厉害，车走得很慢。过了一小片藏式房子以后路

不清晰了，好像上了一片长着稀疏茅草的碱滩。姚亮借着灯光给小何打气。

“大方向没错，开吧。没有路也没有太大的沟，往前开没问题。好像再往前一段就差不多啦。反正我们沿着山脚走，又没有岔路不会走错。”

大方向是没有错。车灯照出前面是一道陡坡，好像往左右两侧延伸很远，没法绕过去。姚亮自告奋勇冒雨下车探路，他一溜小跑上了坡顶，发傻地在雨里站了好一阵。他回过身对着汽车沮丧地摇着手。那是一道水渠干线。

怎么办？也许前面不远就是了。那么可以弃车步行走去。干渠是有单板桥的，过单人没问题。可是谁知道前面多远才到地方呢？从这里听不到一点声音，离天亮也不过两个小时了，总不至于现在人还没来。小何是司机，他不放心车。现在已经五点了。

“这样吧，我们回到城区先往北去，然后有路再往西拐，那样就可以绕过这道水渠了。来回二十多里，小车跑用不了二十分钟。你们看呢？”

只好这样了。他们又上公路的时候，车灯照出迎面来的一群穿红戴绿的人。雨又大了。

“是旅游的，是港客。他们准是也要去看天葬的。停下，我去问问他们；他们有向导。”

他们没有向导，而且他们都没有带雨具。他们十来个人都穿的羽绒服，已经看出差不多都淋透了。他们事先没有联系，他们和我们都还不知道天葬是不许外人围观的。他们步行，可以过去。这里距市区十一里，他们怕走了一个多小时了。我们的车往回开到市区。

陆高看看表，姚亮骂了声倒霉。

雨夜气温很低，小何问他俩是否回去取件棉衣，陆高说算啦。他不愿意再次惊动邻里。这次刚出市区过一个三岔路口的时候，小何瞄见岔路不远处有个黑乎乎的东西，他停下车。他和姚亮一起朝那黑乎乎的暗影走过去。

“不是醉鬼吧？要不是哪个车压人了？”

小何说着给自己的话吓住了，姚亮不管一直朝前去。姚亮回头告诉小何是个麻袋包。小何也到跟前来了，两个人都不想伸手解开封口的绳子，陆高那边又按起喇叭。

“走吧，回去。抓紧赶路吧。”

“是呵，天大概快亮了。”

再开车时谁都不说话。车向北然后向西，这是一条简易公路。雨没有停下来的趋势，时大时小，雨刷在车前窗玻璃上不停地来去。有对开的拖拉机，双方都熄了大灯礼让。前面是同向的一辆拖拉机，小何按喇叭要路。路很窄对方没法让路，小何只好自认晦气，跟在拖拉机后面慢吞吞地爬。陆高姚亮蜷缩在后排，昏昏欲睡。车里温度很低，他们都没穿棉衣。

小何低低的声音喊他们。

“哎，哎，你们看前面车上——

吉普车灯透过雨帘照出前面拖拉机挂车的轮廓。上面有三个人披着东西背靠在前车帮坐着，大约是脸朝着车灯照去的方面，也就是说和吉普车里的三个人对面。因为雨大，他们又都披着东西，车里的人看不清车上人的脸。

“你们说他们能不能是去天葬的？”

“谁知道？真够冷的。”

“我看了他们好一阵，右边那两个人一会动一动，左边角上那个一直没动过一下。你们说能不能是死人？刚刚你们都迷糊着，我一个人都有点害怕了，我才叫你们也看看。”

“别吓唬自己啦。哪有那么巧的。”

陆高想的是睡前姚亮那句话。能否真碰上肢解她呢？要真是她，还要不要看呢？什么都是可能的。一星期前，你可曾想过她会死么？好多事情都难以预料。小何说那可能是去天葬的，为什么不可能呢？不然它

有什么必要冒雨赶夜路呢？西藏生活节奏慢，开车运货完全不必冒这么大的雨，况且又是夜路。那么如果是去天葬的，又为什么不可能是她呢？时间上也差不了许多。那么如果是她，还要不要去看呢？姚亮说的对，看一个前不久还是活灵灵的美丽姑娘死了，看着这个大自然完美的造物在钝刀分割下变成一堆碎肉，那准不是一件好受的事情。陆高一边假设前面车上左角的人是她，一边也决定了如果这样就不再看。

姚亮和小何还在有兴致地观察分析。

“等着前车过沟时你细看，车头爬坡时正好拖车向后倾斜，我把车停下来你细看。”

“下沟啦——哎上沟啦，停下呀！喂！”

观察仍然没有确定的结果，分析却有了进展；拖拉机向偏左方向拐上一条小路，那是天葬台的大致方向。这下小何很有几分得意。

“我怎么说的？我看就是去天葬的，这下可以肯定左边的是死人了。这么长时间，又颠又挨雨淋，你看他（她）动过一下吗？”

“不管怎么说我不信。人死了可以平放在车厢板上，有什么必要让他（她）坐着？还有死人能坐得那么老实吗？人死就打挺了，根本坐不住，况且车又那么颠来颠去的。”

“可以把她（她）固定一下嘛。”

“怎么固定？你以为死者亲属会同意把人勒上几道绳子？你也不想想……”

作为旁观者，陆高觉得有意思。各执一端是人的天性，他们争来吵去，其实连他们自己也未必就相信自己要说服对方的那番推理。他们和他一样，不过都在猜测罢了。任何谜底无非都只有两种可能，正确的或错误的。谁对没有把握的事抱绝对的信心呢？相信没有谁。不过各持一端也并非是什么坏事，人们开动脑筋，为自己在争辩中占上风把各种有益于己的可能性摆出来，争辩到最后虽然没有说服对方，事情倒也完全清楚了。另外争一争吵一吵也痛快，刚才不就使姚亮小何忘记喊冷了么。

车开始爬山路了，其间还过了一道铺满砾石的浅水沟。这时可以看到前面半山上点起了一堆火。三个人都松了口气，天还没亮，人还没到，一切都来得及。看来他们运气不坏。

有一点还不可心，天还下着雨。他们看天葬时要给雨淋湿，他们穿的不多，天又冷。

九

经过姚亮推荐，陆高成了这支小队伍的队长，姚亮甘当副手。结果四个人各司其职，都弄了个不大不小的官衔。穷布是向导，老作家是当然的顾问。他们动身前每人借了一支长枪，这样三枝半自动加上穷布的火枪组成了一股很强的火力。按计划他们带了两部相机十几个胶卷，另有两桶军需品压缩干粮。

走前他们再三商量的各种可能性。诸如多少时间；如果发现线索怎样；看到它（他？）是否射击；怎样拍照；打死了怎么处置；照片怎样收藏等等。到了后来简直那个它已经放在他们前面了，想象可以带来十倍的热情。他们也商讨了遇险的可能性，陆高姚亮都给家里写信讲清了情况。还有什么没考虑到？

三天后他们到了穷布所在的县，到了穷布遭遇野人的山脚下那个牧村。穷布为他们借了顶帐篷。他们以这个牧村为站脚点，转了附近几十里山谷。他们在这里住了四天。

其间两个内地来的年轻人知道了老作家和穷布相识的一段故事。他们没有机会和野人遭遇，因为各自的工作和其他一些原因，他们在第五天走上了归途。看上去他们毫无沮丧。那是穷布们的生活，强巴和央金们的生活。那四天里经历的一切足够他们三个人各自写整本书的。老作家和两个年轻作家的书不久就会问世的。在这之外，陆高还写了个关于说唱艺人的真实故事。那故事里虽然没有讲到野人和羊角龙，仍然使巨脉冈底斯山充满了诱惑。

故事就发生在他们驻脚的牧村。

十

他们是过分乐观了。

拖拉机已经到火堆跟前停下了，机器没有熄灭，继续轰响着。北京吉普在后面大约三百米左右慢慢地跟进。可以看到火堆周围有一些人影活动。小何有点拿不定主意。

“就把车停这吧，前面太陡了。”

“你是不是害怕啦，拖拉机上得去北京吉普上不去？你怎么这么……”

“得得，我上就是了。”

山路的确很陡，小何用低挡大油门爬坡。

迎面来人了，正冲着汽车气势汹汹吼着。小何踩住刹车，陆高下车了。对方大约40岁，用汉话问陆高要介绍信，陆高看出这是个藏族同胞。陆高耐心地问什么介绍信。对方忽然动气了，大声嚷着要自治区公安局的介绍信。陆高一下明白了。他们不要人看，特别不要外来的人看。陆高还是耐心地说只是在远处看一看，不会影响他们的工作。他更生气了，直接用藏话对着陆高的脸吵。看这样子也说不通，陆高进车里让小何调头开回去了。

车驶离刚才停留的地方有一里远，小何锁了车门，三个人徒步往上去。这时南面有来回跳闪的亮光向这里移动，可以看出是袖珍手电的亮光。同时可以看到朦胧的拿手电的人影。姚亮猜是那批港客到了。他们三个人站下，等那批港客过来结伴往半山的火堆方向去。

“大家一齐去，人多；他们人不多。”

他们差不多全湿透了，有几个女的冻得脸色青里泛白。当时是名副其实的毛毛雨，小何刚下车就开始喊冷了。港客看来知道不让看，他们并不急于向前靠近，有五个人干脆绕过火堆从侧面爬山。从高处鸟瞰也不失是个办法，陆高他们三个也跟着那五个人向上爬。

天色渐白，细雨仍然下个不停。从高处看这伙人简直像，像什么呢？犹豫，畏缩，又贼心不死。由于能见度好了一点，火堆那边也可以看得清楚些了。一台解放卡车，和后来的拖拉机；火堆周围人也不少，

大约有十来个吧。

有人熄灭了火堆，坐着的人站起来在两台车周围活动，现在六点半了。这里距下面的人们有二三百米，这里可以隐约看到离熄灭的火堆不远有一块巨大的有水平面的石阶，看来那就是天葬台了。天葬台不像他们原来想的那样在山顶，它只是半山的一块巨大的石头台。

这里毕竟离得太远，几乎就看不清下面活动的人们在干什么。也许在抬死者？也许已经开始肢解？陆高决定再靠近些；别人似乎也都这么想，也在向前蠕动。没有事先约定，可是谁都不说话；这使姚亮想到去陵园墓地的时候，那种时候即使是爱说爱笑的姑娘们也都自觉缄口。是什么因素促使人们一下变得沉默？是对死者的敬慕？并不完全如此。姚亮以为还有别的。一定还有别的。比如设想生命和死亡之间该有一条界；通常这界限在人们感觉中太飘忽，而到这种时候就具体了。肯定是人们到此便清晰地感觉到这条界，说句玩笑叫一脚门里一脚门外，跨在界上。

得寸进尺是一句成语，与贪心不足蛇吞象意思差不多。也许他们老实待在原地就不会惹出这场麻烦了。酸苹果总比没有苹果好，这道理虽然明了透彻，真正理解也并不那么容易。都是得寸进尺的心理作祟。当他们被赶开后，他们才开始懂得前面那句格言的意义。

天葬师终于被彻底激怒了，三个戴大围裙的汉子朝漫在附近山岗的人们发狠地叫着，虽然语言不通但可以猜出是在骂人。向前蠕动的人们都停下来了，静候事态发展。这时候他们如果聪明，最好自己乖乖离去，人们都知道被激怒的人是不可能通融的，聪明人对此不该抱幻想。事实他们这些人都不聪明，都在做梦。

太阳还没出来，现在是做梦的时候。

他们的蜷伏进一步使天葬师恼恨，他们开始用石头朝最近的人砸。石头不飞向空中，可以看出只是吓吓，无意伤人。

胆小的已经在撤了。小何撤在最前面，现在可以看到北京吉普停在山下的石滩，陆高心里有点急，大声叫小何回车上去。天葬师像赶羊似的赶着这群人，陆高姚亮和一个粗胖的港客小伙子走在最后。姚亮不甘心，一再回头停下脚，结果到底给一块石头砸在腿上。

姚亮试图讲理，对方不说汉话只用藏话恶狠狠地对他吵，并且又一次弯腰捡石头。这下稍在前面一点的港客们放开步子跑下山。两个天葬师也就往回走了，只有那个年龄稍大的（也就是用石头打姚亮的）还跟在人群后面。

坡路很滑，泥泞不堪，后撤的人们脚步跌跌撞撞。陆高狠狠打了个寒噤，外衣水淋淋地抖动了一下。姚亮跟在他后面。

那个天葬师放慢步子，他们拉开了一段距离。姚亮捅了一下陆高。

“就这么回去？！”

陆高也站下，回头看天葬师站在上面。

天葬师见他们不走了，便又嚷着追下来。姚亮跺一下脚，压着嗓子向对方吆喝。

“你要再动手我就不客气了！”

对方终于又叫汉话了。

“你不客气又能怎么样！”

说着把石头朝姚亮飞过来，这次石头是要打人的，石头离姚亮的头只有二尺远。姚亮低头也捡起两块石头；天葬师用藏话大喊，远处天葬台跟前的人们都站起来了，往回走的两个天葬师又回转身朝这边跑。陆高使劲拉了姚亮一把，他们也快跑起来。陆高跑着向坐在车里的小何挥手，小何知道这是让他先走别砸了车，开动汽车先向前去了。

陆高姚亮快跑着，还要提防后面飞来的石子。港客们都站下了。他俩跑过他们后回头，看追赶的天葬师不理睬港客们只向他俩追过来。天葬师跑得不是很快，他俩也就放慢速度。

“尽找麻烦。”

“我气坏了。”

“那也不能动手。”

“我只想吓吓他。”

“别忘了这是民族地区。”

“今天真晦气透了。早知道这样还不如离远点在山上看了。看不清也比看不见强呵。”

“别跑啦，他不追了。你不该捡石头。”

酸苹果总比没有苹果好。

真的如此吗？陆高不以为如此。姚亮说过的话说过就过去了；可是陆高到现在一直不能够断定，拖拉机里（或解放牌卡车里）的是不是她。当然陆高也知道追悼会今天开，回去问一下就知道她是否今天早上天葬，可是现在陆高不知道。他希望知道。这时陆高发现自己是很希望看到这个姑娘的天葬的，并不像他在来时车上想的那样——如果是她就不再看了。

天已经亮啦，然而乌云荫蔽，而且下着绵密的毛毛雨。姚亮脸色铁青，陆高想自己大概也差不多；他们的毛衣也都透湿，上下牙齿碰得格格响。小何在前面等他们。上到车里也仍然禁不住打战，姚亮又在抱怨。小何问陆高：

“回去嘛？”

姚亮抢着说走吧走吧。他们往回去了。

陆高听到什么声音，回头见是那个天葬师朝汽车摆手，他让小何停车。看到车停下来，天葬师又朝他们走过来，一面摆手说着什么。姚亮让快开车，别把车给砸啦；陆高说不像，说他好像有什么事，也许是搭车回城里去。姚亮还是催促小何把车开动了，姚亮说即使是要搭车也不必冒这份险，万一车给砸了……陆高想自己下去，姚亮不同意，不让小何停车，还说侵犯了他们的风俗习惯，他们会打死你的。

车终于上了公路，天葬师还在后面挥手。车加速了，他们不再回头。

故事到这里就算结束了。这是陆姚探险队的第一次探险。他们要在

这里工作几年，来日方长，我们已经知道他们的第二次探险是去寻访野人。两次探险都以没有结果而告结束。

我们也知道他们在第二次探险后各写了一部关于冈底斯山的故事，那是若干年以后的事了。我们还知道在这之外陆高另写了一篇关于说唱艺人的真实故事。在讲这个故事之前，先讲一下离开天葬台后的一个意外的小小插曲。

“那时候我还在部队汽车连开车。有次刹车失灵肇事了，撞伤了一个藏族男孩。当时我被男孩父亲揪住头往车前挡泥板上撞，我当时十八岁，个子又小。我吓坏了。

“连长从前面折回来。我求救地看着连长，希望他能替我说情。连长是我同县的老乡，平时待我像自己弟弟一样。藏胞们对解放军首长向来是尊重的。连长没替我说一句好话。他到跟前时，男孩父亲停下手放开我。

“我万万没有想到，连长到我跟前狠狠地给我一个耳光，我一下给打倒了，也给打懵了。我从来没看过他这样黑着脸；平时他甚至有一点婆婆妈妈的。别的同志把车开走了，连长和我留下来，连长和镇里的派出所警察一道把我送到公安局。”

小何低头看了看仪表盘。

“糟糕！没油了。”

“也许能凑合开回去？”

“不行啦。加不上油啦。我昨天晚上就忘了看看油表，到这个院里去借点吧。”

这是郊外的一个什么工厂。

“现在要是天葬师追上来就糟啦。”

“这里的车库在哪？”

院里出来的一个人指了指方向，小何锁上车，三个人到车库去借油。

姚亮异想天开说这时候有碗热粥就好啦。

真是天从人愿。陆高居然从一个房里出来的人脸上找到了这碗热粥。这是陆高同车进藏的一个大学生，分在厂里做助理工程师；而且当时刚好是早饭时间。他和陆高热情地相互问候，然后让三个冻坏了的人在电炉旁烤火；他熬了粥，让他们暖了身子，又到隔壁借了一瓶白酒，开启了两听罐头。小何说要开车不能喝，主人陪陆高姚亮喝了几杯。然后主人去找司机要了些汽油。这里离市区不到十里路了。主人挥手喊着一路顺风回去了。真够惬意的，虽然湿衣服还在身上，心里可暖和多啦。

他们把车开出院子，这时坐在后排的姚亮看到通往天葬台方向的路上一群港客正朝这走。

“应该问问他们，他们到底看到没有？”

“问问天葬师挥手到底有什么事。”

他们的香港话（也许是广东话，粤语）什么也搞不清，不过从他们沮丧的表情可以知道他们没有接近天葬台。那个粗胖的小伙子像要跟小何商量什么事情，他指着一个抱肩发抖的姑娘大约是要小何搭她回去。她上了车坐在后排，姚亮看到她鸡肠一样的细腿，知道她给冻坏了。跟这些港客比，他们境遇总要好些。

她向她的伙伴们挥挥手；姚亮催促小何。

“后来呢？”

“后来男孩的父母都赶到公安局来。男孩已经咽气了。他们守到他咽气后都赶来了。”

“真糟透了！”

“母亲找到交警中队长，找到连长。

“‘放了他吧，我儿子死啦。放了他吧。’

“母亲是哭着对他们说的。

“求求你们啦。放了他吧。他不是有意的不是有意的。求求你们啦。放了他吧。’

“我就这样给放回来啦，驾驶执照吊销了五个月。后来连长告诉我，说藏族是真心向善的，他们对佛祈祷的都是心里话。她说已经死了一个，再不能死另一个了。她怕要我去为她儿子抵命。”

小何把她一直送到旅游局招待所，她下去以后用不熟练的普通话说说了声“谢谢你们”。

姚亮也给送回学校，姚亮自认晦气。

车里只剩陆高小何两个人。

“你应该给那个母亲做干儿子。”

“我是那么做的。”

十一

这里原来就有一个关于顿珠顿月兄弟的故事，人们把这个故事排成藏戏。顿珠、顿月，这实在是两个很美的名字。不过那故事是很久远了，久远到连年龄最大的老人都说这故事是听曾祖父讲来的。

我不知道凡人是否也可以转世，不过这对双胞胎确实也叫顿珠和顿月。有一点可以冒昧肯定，这对兄弟都不可能当国王；也许这就是所谓天意吧。顿珠是个牧羊人。开汽车的叫顿月，是弟弟，大约比顿珠小一个小时。

不像其他双胞胎，两兄弟完全是两副模样——顿珠是名副其实的哥哥，高身材大块头，褐紫色的大脸盘像刚用刀子削成半成品的石雕头像；顿月纤巧精细，和哥哥恰成对照，头顶也只抵到顿珠颈上的桃核珠串底下。

开始顿月和哥哥一样，也是个牧羊的小伙子。他爱笑爱动，他的羊子也显得比哥哥的羊有活力。人们常常可以在西山的峭壁上看到他的红帽子，看到红帽子跟前像蛆虫一样蠕动着的不很白的羊群。西山上多

巨石，也有分布不匀的点点绿色，是柳树和小片草坪。西山有只有羊才能走的羊路。总之顿月是个活泼爱动的小伙子，他没有硕大的体魄，但他很灵活，也很结实，还会唱歌，而且唱得非常好听。

终于有一天，顿月找顿珠说起悄悄话了。

“我要去当兵了。”

“跟阿妈说了？”

“我想，我想……”

他们坐的地方离帐篷并不远。旁边就是羊栏，他们躺着，身下是冻得硬硬的干草地。顿月还是坐起来。

“我想……哥，你说阿妈能让我走吗？”

他根本不在乎顿珠怎样回答，只是自顾自地边想边说。

“我想不能，阿妈不能让我走。我想她准不让我走。”

他似乎蛮有把握，可他又突然捣了顿珠一拳：“你说呢，哥？”

“不管怎么说你得告诉阿妈一声。”

“阿妈准不让我走，我知道她不会让我走的。可是我一定得走。我想出去看看，到内地各地去走一走。到成都，到西安，到北京和上海，我还想看看海。”

“那你跟阿妈说吧。”

“我还想学点手艺，我想开汽车。我最想开汽车了；小时候就想。要是能开汽车，我就把什么地方都跑遍。我一定把车开到日喀则，开到黑河，开到拉萨，也开到山南和昌都，当然要跑遍咱们整个阿里。”

“你什么时候跟阿妈说呢？”

“我还要在晚间开着车灯追黄羊，我记得九岁那年坐郭班长的车，现在想起来还觉得够味儿。就在南边那片草甸子上那群黄羊有十几只；

车灯一照到它们，它们就伸直脖子机灵灵的，等车开到近处它们才跑。真怪，它们一直跑不拐弯；郭班长说它们是沿着汽车灯光照亮的方向，它们不愿跑进黑暗；这下它们就倒霉了。那天晚上，我们轧了五只羊子，真带劲！”

“你明天跟阿妈说吧，慢慢说……”

“那时候你就不用背柴草了。我可以用车把你带到西边有林子的地方，在那里砍满满一车树枝回来。我在西山顶上可以看到西边那片林子；太远了，看不清楚，只看到黑森森的一大片。还可以看到神湖的水在阳光下的闪亮。我真看到了，我保证那是片大林子，有的是树枝和干树叶。那时候我一定把你带去，拉满满一车柴草回来，足够阿妈烧一整个冬天的。那样你就再也用不着背了。也用不着捡牛粪了。哥，那样你不高兴吗？”

“我高兴。跟阿妈说的时候慢慢来，别着急。别让阿妈着急。”

“到时候我把尼姆也接去。那时她阿爸准同意她嫁给我了，你说呢？她阿爸早就说了，要把尼姆嫁给一个开汽车的，尼姆说她阿爸说话算话的——你说呢，哥？尼姆爱我，可她还是听她阿爸的；她让我无论如何都要去学开汽车。我能去开汽车，就能把尼姆娶到家里了。”

“阿妈也喜欢尼姆，你跟阿妈说，她准会高兴的。不过说的时候要注意……”

“我还要给尼姆家里拉柴草。她阿爸想的就是这个。我得给她家拉，不过说心里话我真不情愿。我不喜欢她阿爸。真不情愿。哥，你知道不情愿我也得拉，不然尼姆会不高兴的。我不愿意做尼姆不高兴的事，我愿意她高兴。”

“你打算怎么和阿妈说呢？阿妈喜欢你，喜欢听你唱歌，你走了阿妈会想你的。”

“那样我可以看很多歌舞了。你记得么，那次歌舞团来演出，我跟着他们跑了三百多里路，连续看了七场演出。要不是他们走远了我还会跟着他们的。看了七遍我还是没看够，他们演得太好了。他们就住在拉萨，住在冈底斯山的那一面。以后我可以常去拉萨看他们演出了，开上车就去了。听说拉萨有好几个歌舞团呢！还有藏戏团，还有曲艺队，还

有话剧团。我每场演出都去看。哥，我也带你去看……我忘了你不爱看演出，那我就带你去看电影，到拉萨看电影。听说拉萨每天每天都放电影呐。你挺喜欢看电影的。”

“顿月，你知道我不会唱歌。阿妈年轻的时候就爱唱。现在她老了就只爱听你唱了。”

“哥，我真后悔没把中学读完，中学里学的地理课我全忘了。这下我要到各处去了，要是把地理课学好就好了。可惜我没读完，读过的又都忘了。唉，我只知道成都、西安、北京和上海。还有格尔木。剩下的全忘光了。我一直想看看海是什么样子，听说比玛旁雍神湖还大，比整个草原还大，一眼看不到边呢。听说用机器开动的大船一个月也走不到头呢。我太想看看大海了。哥，你就一点都不想么？”

“我想。可是阿妈呢？阿妈会想你的。”

“阿妈会想我的，我也会想阿妈的。”

“阿妈会哭的，阿妈肯定会常常掉泪。”

“我知道。”顿月说，“我知道。”

牧羊犬不出声音地走过来，插到兄弟两个中间，懂事地蜷伏下来。说不上是不希望狗听他们谈话，还是该谈的都谈了，顿月再没有继续他的憧憬，顿珠也不再追问弟弟什么时候跟妈妈谈怎么谈。星星在头上慢慢移动位置，羊皮藏袍给夜露沾得湿漉漉的了。他们没有手表，但是他们知道天快亮了。

这个晚上弟弟顿月显然有些兴奋，平时他和哥哥顿珠一样并不多话；不同的只是他爱唱牧歌，而且唱得好听。

另一个晚上，来了电影放映队，大家都去看电影了。这次坐到羊栏附近的是顿月和尼姆姑娘。寒星寒月，天更清冷了，他们长久不说一句话。顿月其实不是个饶舌的小伙子。

尼姆难得晚间出来一次，阿爸不让。阿爸不能不让她出来看电影。阿爸自己也看电影。那么尼姆就出来了，来到顿月身边。两天后顿月就要动身走了。

顿月把新发的军用皮大衣披到尼姆身上，尼姆还是禁不住发抖，就是顿月搂紧她也仍然抖个不停。电影散场还早，阿妈和顿珠回来还早，他和尼姆还是钻到帐篷里去了。顿月伸手摸火柴要点酥油灯，尼姆把他抱住了。结果帐篷里一直黑着，而且一直没有声音。

读者们一定猜到了，顿月如愿以偿，当了汽车兵。顿月当然是唱着歌走的。

十二

在附近百里牧区，有许多关于顿珠的各种各样的传说。顿珠这个老实巴交的牧羊汉子，居然成了这里的传奇式人物。

乡亲们都知道，老寡妇曲珍为了供小儿子顿月读书，和大儿子顿珠吃了不少苦。现在小儿子出去了，还当了连长，曲珍没有白白吃苦受累。隔上两个月她可以收到儿子的汇款。乡亲们还知道顿月是个开汽车的连长。

又开汽车，又当连长，顿月真是有个出息的。乡亲们都说早就看出小伙子有出息。

那么顿珠呢？这个不识字的汉子，这个高大壮健又很少作声的汉子。也许这是不可思议的，然而乡亲们异口同声地作证，说他的确没读到书，他从小就拽着羊尾巴跟着羊群跑，他没有阿爸。阿爸是个过路汉子，阿爸只留给阿妈一夜温存和这一对双胞胎。连阿妈也记不得阿爸的样子了，阿妈只记得他左面颊上有条寸把长的刀疤。阿妈说他是打铁的。

说是顿珠和他的羊群曾经失踪了一个月，说是那以后顿珠就成了说唱艺人，他开始给乡亲们说唱《格萨尔王传》了。这是一部堪称世界最长的藏族英雄史诗，据研究学者们说，全部《格萨尔王传》有一千万或者几千万行。没读过一天书的牧羊汉子顿珠开始说唱这部英雄史诗了。这件事真的那么不可思议么？

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顿珠和他的羊群误入神地，顿珠不知怎么就睡了，是睡在一块又平又大的巨石上（这个细节很要紧，请注意）。周围有很好的草场，也有很多野花。总之是块神地，像神山、神湖、神鹰

和神鱼一样，传说带有藏民族特有的美丽的神话色彩。他睡了。

然后他醒了，羊群还在安闲地吃草。他用手肘支起身子，浑身倦怠地茫然四顾，这时他发现这地方他没来过，从来没有。不过这里是天然的好牧场，水草丰饶，环境也美。

太阳还高，他不着急，他想让羊群多吃一阵，而且他倦得要命。他又躺下来了。这次顿珠没有睡，没有睡意了。天象格外高远，空气显现出一种罕见的透明质，就像连续多天阴霾梅雨之后那样的清朗和透明。也有白云，丝丝片片的，宛如撕烂的哈达。他饿了，把手伸进腰间的糌粑口袋，把捏成团团的糌粑往嘴里大团地塞。那个黑点划过云片，径直朝下落，越来越大。是鹰把他当成了一具腐尸。转眼间鹰就扎到他的脸上了。顿珠猛坐起来，顺势拔出尺把长的藏刀。鹰给惊起，变线飞开了。云片更薄更烂，逐渐淡化了；鹰重又变成黑流星或快或慢在天空上划过。天蓝得叫人惊奇。

顿珠起身到一处水泊，用两手掬了几捧清水喝，然后拍拍肚皮，好痛快呵！他突然想唱点什么，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他开始唱了。过去总是顿月在唱，他从不应和，默默干着什么。没有人知道他是否在听，他从来没有所表示，兴趣——还是没兴趣？

这一次是他在唱了。他只是想唱，想不停地唱下去，而且——他在唱着格萨尔，唱着关于格萨尔的传奇故事。他毫不惊奇（这一点就足以使那些熟悉的人们惊奇了），仿佛他原就从师多年学唱这部恢宏的民族史诗。更使人们惊奇的，是他竟然对人们的疑问反而惊奇。他不能理解人们何以这样大惊小怪。在他看来，唱格萨尔王是他最自然不过的举动了。他为什么不唱，为什么不能唱呢？人们为什么要问是谁教他的呢？谁教过你吸吮乳头么？

当乡亲和母亲说他失踪一个月时，顿珠觉得像痴人说梦。阿妈怎么啦？还有乡亲们？阿妈瘦了，瘦得脱了相，这简直不像真的。早上出去的时候，他的糌粑口袋是阿妈给装的，阿妈笑盈盈的，阿妈好健康呵！顺心顺气，有两个好儿子的幸福的阿妈呵！可是现在。

另有一些不那么流行的说法。

顿珠顿月的阿爸是个打铁的流浪说唱艺人——他的真传骨血传给了双胞胎的母亲，顿珠是得了阿爸的真传，是天生天成的。这种说法倒似

乎有一点现代科学——遗传工程学——的味道，只是仍然是一种超验主义哲学的思想方法。看得出，多数人是宁可相信神话的，虽然神话中更多唯心或唯灵的成分，但是它美。这类传说显然不宜掺杂太多的唯理成分。

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对凡此种传说都付之一笑。他们有比较令人信服的解释，说这不过是艺人自己为渲染民族史诗和其自身的神秘而故意编出这许多奥秘的，说汉族无法理解藏民族那种与宗教、神话以及迷信杂糅在一起的崇尚神秘事物的原始意识；说藏民族天生就是产生优美神话的民族，正如他们天生崇尚各种精美的雕饰——镂银藏刀；金玉耳环、戒指；各种珍宝、桃核、骨刻的珠串；多种头饰、发辫；多种服饰；织花地毯、卡垫，不一而足！

反正顿珠自己知道。他知道这是否是神话；他知道自己是个铁匠的儿子；他还知道自己怎么就唱起了格萨尔王。他虽然不懂哲学及其五花八门的概念，但他会唱，会唱这部世界最长的藏族的英雄史诗。他看不出这有什么值得如此大惊小怪。后面自然还有关于顿珠的故事。

十三

尼姆为顿月生了一个男孩。顿月收到尼姆捎去的口信没有？这不好说。顿月没给她写信，尼姆盼着的信没来；尼姆以为他准会来信。顿月把她忘了？

总之顿月没有信来，没有回来看看儿子。尼姆曾经挨了阿爸的咒骂。很怕人的咒骂。阿爸是个虔信佛教的老人，从来到这个世界那天就开始膜拜释迦牟尼。他中年得女丧妻，性情格外孤僻乖戾，酒喝得很凶，一天里很少有清醒的时候，而且他心地狭窄，习惯斤斤计较。

尼姆生了私孩子，他骂，他绝不原谅，因而对着他的偶像诅咒女儿，酒喝得更凶了。尼姆只好搬出去住，在远离阿爸的地方支起一顶小帐篷。一个女人带着一个孩子，生活可想而知。

没有人知道孩子是顿月的，尼姆没讲过。她似乎有几年没说话了，没有人听见她说过什么话。也许她说过，对儿子，对她那群羊和那只卷毛蓬松的牧羊犬。还有可能在一人独处时自言自语，只是没有人听她说过什么。她过分地离群索居，以致使多数乡亲甚至忘记了她的存在。

她也回来，那通常是天黑下来的时候，她像躲避豹子似的躲躲闪闪地溜回家里。这种时候阿爸总是流着涎歪倒在卡垫上，经常已经鼾声大作，而且吐得一塌糊涂。她不出声音地把呕吐的秽物拾掇干净，然后架起锅，烧上浓茶，再把阿爸搁到卡垫上躺好，盖上皮大衣，之后默默地对着冒烟的灰烬站了一阵，又像来时一样幽灵似的闪出帐篷，在黑处消失了。

儿子可以到处跑了。尼姆仍然时常偷偷溜回家。只是她从来都是一个人回去，儿子不认得外祖父。三岁的孩子连一句话也不会说，这一定是完全离开了语言环境的缘故，他完全习惯于一个人玩，有时像成年人一样发呆。这个孩子很少对人感兴趣，无论是从他帐篷跟前走过的乡亲或路人，无论是他阿妈，谁都不能使他分神去看一眼。吆喝也罢，柔声呼唤也罢，结果都一样。他原来干什么仍然干什么，丝毫不会受到惊扰。

那个晚上尼姆照例一个人在夜里去阿爸那里。天黑得有点怕人。她急急地出了门，用头巾兜住两颊。路上有点儿磕绊，没有碰到什么人。阿爸一如既往。早醉成一摊泥，她进去就开始收拾，自己也说不清为什么心里发急。天阴得实在反常，儿子已经睡下了，这之间有什么联系呢？尼姆确实心神不宁。锅里有冷茶水，今晚就这样吧，阿爸夜里醒来需要的就是这个。当然有热茶或温茶更好些，可是今晚的天气！她没有多耽搁，掖好帐篷的门帘子就往回赶了。天黑心急，她一路跌倒两次，这不算什么。走近自己的小帐篷时，她听到低沉而悸心的呜咽，是她的牧羊犬。她马上又看到更怵目的：帐篷门帘掉了，原来点着酥油灯的里间一片漆黑。瞬间，她突然知道完了，全完了。她知道自己为什么心神不安，为什么发急。当从怀里摸出火柴擦燃时，那个大约三秒钟的光明使她身子发瘫，她就地坐下了，好半天想不起该点亮灯，该把血肉模糊的牧羊犬抱进帐篷。可怜的畜生，它断了一条腿和两根肋骨，上颌的毛皮给抓豁了。后来，它居然活下来了。

是熊。

她也说不清，为什么她借着火柴光亮看到儿子安然入睡时竟全无惊喜和庆幸的感觉，她不该庆幸或者惊喜么？她只记得浑身瘫软下去了，她不记得自己这样坐了多久。后来还是狗的呻吟呜咽提醒了她。它是这个家庭里的第三个成员，现在是它的痛苦使她清醒了。只是她永远闹不明白，熊怎么能和儿子相安无事？牧羊犬的伤残，翻倒在地的酥油桶和摔碎的茶碗，这许多在夜里肯定很刺激的音响竟没有使儿子醒转过来，

尼姆知道儿子听觉正常，很正常。

这以后，每当儿子睡下，尼姆都就着跳荡的油灯长久地守在儿子跟前。她看着儿子的厚嘴唇，看着儿子轮廓粗糙的脸型。她努力去想很久以前她和顿月共有的那个夜晚，去想那以后她发现自己怀了孩子的种种感觉。她努力想回忆起顿月的相貌和他仅有的那次粗暴（多么令人回味的粗暴呵），可是不成，她什么也回忆不起来；不成，不成了。于是，她又努力试图俯身从眼下这个小家伙的睡相上找出顿月的影子，也不成，她不禁惊奇了。

她奇怪儿子居然像顿珠。笨拙，反应相当迟钝，脸廓尤其显著。顿月可不是这种样子。她想不出道理，也不再费力去想。

牧羊犬终于痊愈了，这个三口之家又以过去的形式度过了一段重复的时间。

十四

顿珠成了说唱艺人之后，同时也还是一个羊倌，还是个孝顺儿子。他和阿妈不识字。每次邮递员把汇款单交给他时，都告诉他简短附言栏上写着的话，诸如：阿妈买点好吃的，别舍不得花钱——我在这挺好的，部队番号保密，不要回信了——我现在是班长了……我现在是排长了……我现在是连长了……我还在开车……部队任务紧，请阿妈原谅我不能回家探望云云。顿珠每次都一字不误地记下来转述给阿妈。阿妈挺知足的，娘俩也就不多用惦记了。

尼姆的事顿珠是否多想过，不得而知。大概只有顿珠知道顿月和尼姆有恋情，然而这不能使顿珠因此就认定尼姆的私生子就是弟弟顿月的。牧羊汉子顿珠不可能潜心计算尼姆生产距顿月离家整整九个月，他知道的简单事实是尼姆在顿月走后很久生了一个私孩子，谁知道是哪个的野种呢？另一个人所共知的事实，是尼姆的阿爸因此把尼姆赶出去了。她阿爸咒她，骂她，到死也没原谅她（他是在某个上午在自己的帐篷里被邻人发现的，身子硬了，仍然带着酒气）。顿珠还知道那个从不说话的男孩子从熊掌下脱生的故事。那孩子有五六岁了，长得粗大笨拙，尼姆赶着羊群出去的时候，这孩子总是拽住某只大羊的尾巴跟上去。与孩子为伴的只有牧羊犬、羊和鹰或者其他鸟儿。这些顿珠都是知

道的。

现在，就是白天放牧的时候，仍然有人凑在顿珠的羊群附近，听顿珠说唱那些又古老又亲切又悲壮的故事。时间久了，再没有人问顿珠是怎么学会的，跟谁学会的；顿珠的关于格萨尔王的故事，自然而然地成了这里的藏族牧民们自古以来的生活的有机部分。

如果顿珠不健忘的话，他肯定记得顿月走前的晚上那些愉快的憧憬。如果他富于联想，有足够的浪漫气，他肯定会设想在过去的这些年头里，弟弟顿月开着汽车不止一次地去到成都、西安、北京和上海这些地方。开始带着一班人，后来是一个排，现在是一个整连，幸运的顿月啊！顿月应该看了几百场演出了吧？有内地的，也有拉萨的，他一定不会错过任何机会的。顿珠最知道弟弟了。

也许顿月已经跑遍全藏了。日喀则，阿里，拉萨，山南，对了，还有昌都。他追过大群的黄羊吗？一定追过的，就是轧了千把只也说不定，他是个多么好玩的家伙呵。

还有，为了到各地开眼界，顿珠想顿月肯定会把什么地理课重新好好学一学。顿月是个肯学习肯动脑筋的，顿珠知道自己不如弟弟。

现在顿珠和从前一样，利用闲暇到处拣牛粪，到处弄柴草，从老远老远的地方往回背。顿珠一定还记得弟弟的许诺，等着弟弟开汽车回来，带他到西山西面老远的大林子里拉满车的干树枝干叶子回来。那里是太远了，乡亲们没有一个人到过那呢。

还有，顿珠是喜欢看电影的，他是否同时期待着弟弟开车送他到拉萨看电影呢？

也许吧，什么都是可能的。

然而——

尼姆呢？顿月走前讲的关于尼姆那些话？顿珠并不健忘，他记得，全记得，那么——

我不知道那么后面该是什么，删节号？或者一些可以连缀上下文的文字？我不知道，我找不到合适的东西，因为结果大出我的意料。我尤

其不知道该用什么伦理道德标准去衡量这个结果。问题明摆的清楚。顿月对于尼姆是失踪了，对于顿珠正在纵横驰骋于自我想象。尼姆对于顿珠，是某个野孩子的母亲（她早已不是弟弟顿月的恋人了），同时又是一个年龄相近的女人；尼姆不丑也不算老。就这些。

是这样，尼姆水葬了阿爸，之后在河边站了半天半宿，据说她没有掉泪。周年过了，她找到顿珠，顿珠正在捡牛粪，冬天就要到了。没有人知道尼姆对顿珠说的什么，也许就是“跟我结婚吧”。或者“把我娶到家里去吧”这么简单又直接的一句话。尼姆好久没说一句话了，她一定不会讲更多的。我想。反正她和她那拽羊尾巴长大的不说话的儿子一起和顿珠家合了帐篷。真想知道顿珠的阿妈对这件事做何感想——读者知道，那是她老人家的嫡生孙子，她该不会把孙子当成一个小野种罢。

十五

故事到这里已经讲得差不多了，但是显然会有读者提出一些技术以及技巧方面的问题。我们来设想一下。

A. 关于结构。这似乎是三个单独成立的故事，其中很少内在联系。这是个纯粹技术性问题，我们下面设法解决一下。

B. 关于线索。顿月截至第一部分，后来就莫名其妙地断线，没戏了，他到底为什么没给尼姆写信？为什么没有出现在后面的情节当中？又一个技术问题，一并解决吧。

C. 遗留问题。设想一下：顿月回来了，兄弟之间，顿月与嫂子尼姆之间将可能发生什么？三个人物的动机如何解释？

第三个问题涉及技术和技巧两个方面。

好了。先看C。

首先顿月不会回来（也不可能回来，排除了顿月回来的可能性，问题就简单了），因为他入伍不久就因公牺牲了。他的班长为了安抚死者母亲，自愿顶替了这个儿子角色；近十年来他这个冒名儿子给母亲寄了近两千元钱。然后——

还用然后么，我亲爱的读者？

十六

姚亮一直自诩是个诗人，陆高叫他情种。诗人也罢，情种也罢，姚亮倒全不以为然。姚亮有时也开陆高的玩笑，野人是姚亮送陆高的雅号。

陆高偶尔也作诗，甚至不逊于姚亮的诗。

当有人问及姚亮，问他为什么要到这块号称第三极的不毛之地来，姚亮完全以一个大诗人的气势和气度答复这问话。也有陆高的。

姚亮——

牧歌走向牧歌

许多人都是听了你的话
因而受到蛊惑才来的
说是北面一块
起伏不大的五千里高地
永远是零度。只有
虫草和精壮的羊子
慵懒而且消闲
莫名地拥在帐子周围
还有那些褐石。是的还有
南面那些褐石糅进
透明质的白色和蓝色
之间。为什么我还要说
我们是听了你的话来的？
我们都记得你。

高地有极好的能见度因而

可以清晰地想见，月亮
和没有光泽的六枚镍币
不是到这里以后我们
才开始借助寺庙，借助
遍野的尸骸学习幻想
我说不是。我这样
郑重剖白只是想向高地
表示一个曾经是孩子的
成年人的崇敬。古语说
三十是我而立之年。

我自想是骑着白色的快马
来的，而且要不时停下来
便溺或抓一点糌粑
我喝不来酥油茶。草原风
应该是有某种颜色的
不然为什么大张的
我的鼻孔里竟至塞满灰尘？
正在行走的马儿
请别用鞭儿抽打
马儿的阿妈看到
心里要难过的呵

隔着飞隼的背羽，远远就看到
那堵白墙。看到白墙上的
金顶下面的砖红色宫殿。那个
牧羊小姑娘十二分骄傲地
说它就是这块高地的
标志。小姑娘梳着七十七条
有头虱的发辫，露出白牙
对我的马儿笑笑。我说

我是从渤海边上来的
我是一个喜欢牧歌的诗人

已经过了午夜
我们还在歌唱
在收割过的田野
对着不圆的月亮
我们唱着忧郁的歌
唱着被雪覆盖的小河
唱着相同的夜晚
唱着马车上的
我们的寂寞

牧女不客气打断我的吟咏：
“怎么你们那儿也下雪么？”
叫我怎么回答你呢。是的
是的我的小姑娘，到处
都在下雪到处。到处。
可我为什么要这么急促地
催着白马赶路呢？
该从山海关攀上长城向西去
也拐到圆明园稍事停留
看看荷塘废墟也看看
巨大的白石头

我刚刚感到我是太急了
我不应该这么急
我甚至忘记了我是谁
（上帝是个宇航员）
我又是从哪里来的
我只是懊悔我太快就到了

布达拉山脚。我当然记得
又潮又咸的海水的涌动
和关于红帆船水手的诗篇
不如总在途中
于是常有希冀

陆高——

野鸽子

看到拉萨河的湍流再说
这不是一片荒漠，那样
你不以为是太晚了一点？
没有人真正理解秃鹫
永远带着敌视的鹰嘴
因为白褐色的河心岛
我又记起了睿智的容格
每当我把自己想象为
石头，冲突就停止了

别说蠢话，别说
诸如这样的蠢话
“走进一块石头
那才是我的路”
我是宁愿掉进冰川裂口的
不然，我又算个什么诗人
其实我是想说
应该还有别的。
比如很久就流传下来的
炊烟和这些村庄的名字
而今这些村子

也只有在黄昏
才变得美丽
于是我们来了。带着
口红、画箱和避孕用具
（我们可是来过日子的
真傻，真糊涂透了
我们不是早说好的
要在这里生一大群儿子么）
我突然意外地兴奋。不再
只有爱情才带给我灵感
你看没有熟悉的鸽哨空鸣
栖在白居寺后墙的大群
野鸽子仍然飞来了

1983年6月—1984年2月
拉萨—灌县—拉萨

西海的无帆船

没有人能说得清楚
从什么时候开始
西部
成了一种象征
成了真实的存在
与虚幻之间的一块
谁也不稀罕的空白

—

近来人们讲故事总喜欢借用某一支据说是很古老的歌，最好是民歌。因为一支歌本身就蕴藏了某种隐秘的情绪特征，也提供了不止一种有着无限延伸的可能。何况是古老的民歌。

你当然也可以借用这样的一支古歌。

你尽可以避开最初那些又啰唆又乏味的过程。你不说人们也会知道的。比如你为什么来到这块高地，你怎么搭上了这辆有巨大帆布篷的解放牌卡车。你一定认为，这样的经验对任何人也只能有一次，绝对不会重复。这其中自然包括你自己。你还会说，这都不算什么，这一切仅仅是个前提，是全部事件的背景条件。没有人会反驳你，你是唯一的，因而你是不容提出疑问的。好心好脾气的读者会原谅你，像纵容一个孩子一样纵容你。对他们来说，你郑重其事和你嬉皮笑脸没有本质的不同。你无论怎样，都不过在讲一个故事；你努力使故事有效果，就像刘宝瑞老先生的故事一样使人们专注。你觉得委屈了是么？

开始你像所有初去阿里的人一样，觉到自己的心律有了变化。这不

单单因为阿里是世界上唯一一块仅存的空白，不单单因为那儿的古格遗址有着传奇色彩。首先你担心自己的心脏受不了阿里高海拔的压迫。你尽量不让这种来自你自身的障碍有所流露，你尽量显得从容自信，同时显得急切，跃跃欲试。你知道自己算是中年人。你36岁。读者们不一定得知道你已结了婚，有一个长得像妈妈的可爱女儿。

你同样无意告诉读者你原本是个渔民的儿子，你最初的画是用手指蘸着海水画在海滩上的。那时候你常常遇到类似的情形：几个人偶然到了船上，这是那种可以载六个打渔人的大舢板；开始风平浪稳，后来变了天，海水开始摇荡，于是一场灾难性的遭遇便开始了。你无意讲这些，你不想拿那种惊心动魄向读者朋友邀宠，更重要的你不再以诗意的浪漫引为自豪。你不是个诗人，又何况早过了写诗年龄！

你记日记和他们吃饭谈话一样，都是自身生活惯性的延伸，或许也可以认为是生存的需要，你毕竟是读书人出身。

你可能要说出身读书人的不止你一个。是的，陆高是你的知青朋友。在你上大学的时候（那年你30岁，刚成而立之年）陆高竟考上了研究生。那又能说明什么呢？你知道他也记了日记。

你从日记上知道你们整整离开拉萨30天；而在那个平淡无奇的水流里，你们的卡车毫不激动地泡了七天。数字带有极大的偶然性，应该不说明任何问题。然而你还是想起很早读过的一本传奇小说，那里面把神仙住的地方叫作山上。这里海拔六千零四十米，名副其实的山上。山上方七日，人间几千年。书里就是这么说的。

假如你果真按地图画出你们此行的路线，肯定有许多读者认真为你们分忧。不必了吧。

其实那一切你是早有思想准备的。是你极力怂恿走这条路的。当你们一道听说这条地图上以红色粗实线标出的国家公路已废置多年，你就暗下决心，要说服带队的陆高，无论如何走这条路。你当时列举了不止一条理由，诸如这条路在冈底斯和喜马拉雅之间的谷地呵；可看到边境的绮丽风光呵；这条路从地理上要近一些、可以省一些油料费用呵，等等等等。一下子想出这些闲话来，真要有相当的灵感呢。

因此说你此行是自找的大难，该不算冤枉你吧。你虽然不是个毛头小伙子，还是有点浪漫得过了头。不过大难不死，可以证明你命大福大

造化大。陆高不是这么说你的么？

记住，不要向别人诉苦，包括不要向别人展示你腹部的伤疤。这样你的故事就算有了弹性，别人听了它就会胡思乱想或一笑了之。为什么你一定强要人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呢？

二

随他怎么说，我反正要强调这一切就是真的。我为什么不能叫人看看这条伤疤呢？难道我们吃了这么多苦，都是虚拟出来的？！

开始我们都以为这又是一次一般性的事故。一路上这样的事故多啦，我们也就全不把这当一回事。连司机的骂人话都是一模一样的，还有这条小河。我猜它就是下游的那一条，一路上我们似乎就没离开过它。一样的不缓不湍，一样的清澈见底。我们时而离开它，时而又沿着河岸溯流而上。现在我们停下了，汽车大轰油门，然而只颤动了几下就不再动弹了。

我和小白、司机三个人坐在驾驶室里。司机叫大札。大札铁青着脸踏油门。停车的位置正在河中间，这里一段河面宽约20米。

“不行啦，动不了啦。准备在这过夜吧。”

小白转过脸，用目光征询我的意见。

“大札啦，是不是要下去搬石头？”

“下去搭帐篷吧。我说动不了啦。”

“打千斤顶试一下？”

“没用。你们还是到哪儿问一下，看附近有没有部队驻地。”

大札说的是离这里约二里远的一排旧房。房子是铁皮屋顶，门前有人在做什么事。陆高在车厢里隔着帆布问话，我把大札的意见向他转达了。车厢里的陆高沉默了有两分钟，然后带勉强地说了声“好吧”。

我和小白挽了裤腿儿下车了。那其实毫无意义。车下的水深至其股，整个裤子除了腰部，以下都浸到了水里。真凉呵。两腿马上变得麻木，有好一阵我完全迈不开腿。小白也和我差不了多少。但是我们不能站在冰水里，我迅速蹚水到了岸上，小白紧跟在我身后。

头顶上阳光正好，我们索性脱了裤子，拧净水提在手上，穿着裤衩往房子方向去。我回头看见陆高和搭车的商人也正撩开帆布篷，从车厢下到驾驶室来。最后下来的是米玛。

鞋里湿漉漉的，一步一个“咕叽”，那声音听来有点悦耳。我看到小白的大腿肥白细嫩，细细的脚踝处像是划伤了一道，红赤赤的。我穿的是黄布军用裤头，小白是尼龙游泳裤。

那幢房子看上去不远，可是我们走了十分钟，距离看上去像是一点没缩短。我知道这里空气非常稀薄，太好的能见度使目测产生很大的误差。这里海拔太高了。

阳光晒得腿上皮肤刺痒，我顺手挠了挠。小白受了传染似的也挠起来。我戴的变色近视镜，起到了太阳镜的效果，因而我没有来得及看清前面房子前的人形时，小白就略带紧张地说“是个女人”了。

“要不要把裤子穿起来？”他问。

“算了吧，湿裤子要坐病的。”

“不穿就不穿，我反正不在乎。”

急急忙忙，我们忘了一件事。这里是偏远的藏区，怕没有人懂汉语，而我和小白都不会说藏话。回去叫他们？我们三个藏族伙伴，过来时就该叫上一个。

那是个大约30岁的藏族妇女，她停下手里的活计，目不转睛地盯住我们。我看得出她的目光焦点在我们的下身。一定是裸露的光腿使我们显得新奇了。我用藏语称呼她。

“阿佳啦！”

她有点惊恐地回过身去，迅速进了屋子。

她显然不懂汉话。我生硬的问候叫她受惊了。我和小白商量了一下，穿上湿外裤。

我们站在门口，我再喊阿佳啦，这时她们两个一同出来了。小姑娘大约17岁左右。

这排房子显然曾经住过部队，灰皮已经半剥落的墙壁还隐约可见残留的字块。

□结 紧张 □□□泼

铁皮屋顶的房子都是公家盖的，与平顶的藏式房子有明显不同。看上去部队早搬离了，她们住在这儿已经有相当一段时间了。堆成堆的兽粪，简易羊栏。熏得不见本色的室内墙壁黑黝黝的，室外的强光更增加了屋里的幽暗。

姑娘躲在年长的女人背后。我说不清楚，只好用手指着陷在河里的汽车，女人懂了，点头答应着，再接下去我就不知道怎么办好了。好在女人同意与我们一道去陷车的河边。

我们到河边时，我喊车上的四个同伴，要他们下来，结果大札一个人留在驾驶室里淡漠地看着陆高、商人和米玛蹚水。

通过商人和米玛的询问，我们知道了这里原来有个小小的兵站，就在她们住的那排房子里。后来公路改道，兵站也搬迁了。这里附近百多里除了几乎像她们一样的零散牧民，就再没有人烟了。距离最近的是普兰县城，大约有二百公里。她们还说，这里至少有半年多没过一辆汽车了。上次过车是三辆同行，就这样还有一辆车陷了三个月，最后是一辆坦克把它拉出来的。那车上的人都坐另两辆车跑啦。

陆高不声不响地在车周围转，时而弯腰用手去摸车轮。我想他一定冷得很，脸色青白，也许与缺氧有关。待他直起腰走向岸边时，我从他的脸上清楚了大札的话是确实的。

我们肯定走不了啦。

很难解释这里怎么会是苦水。

他们都是第一次知道有苦水河。河里有车而车上有货物，所以他们只能在河岸上搭一处简易帐篷。这是随车带的一大块防雨帆布。

太阳已经明显西斜，不过阳光仍然很好，他们得抓紧时间把该拿的东西从车上拿下来，高压锅、米袋、水桶、喷灯炉、睡袋、碗筷。暂时想到的就这些。要抓紧，不然太阳一落，往返于冰水就成了不可想象的事。

帐篷扎在前面河岸上一块小丘下面。他们想的是可以避风。这里风大是大家都领教的。搬迁的工作量不算大，可是在高海拔地区连喘气都困难，轻微的动作已经使他们感到吃不消了。小白甚至从包里找出温度计（气温），测出水温是零上三度（摄氏）。

帐篷搭好，大札头一个躺下去，睁着眼看着篷顶不出一声。陆高也不说话，忙着在附近找石块压在帆布周围。商人提了水桶去找水，米玛想了一下也追去了。姚亮用带来的小挂网到不远处一个回水湾去弄鱼。小白把大家的湿裤子摊放在干沙砾上晾晒。

姚亮的收获颇大。这里鱼多得难以想象，是那种头像鲶鱼身子又很短的高原鱼，姚亮估计它准是鲶鱼的变种。大的不下一尺，小的也有巴掌长短。头大大的，腮很发达。

一网下去，只十几分钟就起网了。七条鲜灵灵的活鱼挂在网上，姚亮的快意是可以想见的。小白远远看见也惊叫起来。这时陆高无意中瞥见了大札极度阴沉的脸色。

虽然姚亮坚持要走这条路，最后的决定权还在陆高。陆高是考虑到大札。当时大札只说了一句话：“我想去神山圣湖朝佛，走北线要绕过去了。”这句话促使陆高最终决定走南线。

在仲巴县里，人们就告诫他们南线不太平——边境上时常有土匪出没。多半是当年的叛匪残余和对方的边境自卫队员。也许因为是一车男人，大家的勇气就都格外足。走南线。

国家公路这个称呼叫大家开心。车辙已不可见，辨认路基也很困难。流沙会在不远的将来抹掉这条红色的粗实线，不留一点痕迹。

车时常陷进沙窝，前后都动不得。这时就需要下车找石头，挖陷沙，实在不行还得用千斤顶支起后桥。远处大团移动的烟尘，越来越近了。小白第一个惊呼：“啊！野马！”

姚亮也不由自主地嘟囔了一句：“这么多！”

商人平静地说：“是野驴。”

米玛说他在双湖见过。双湖是那曲西北部的无人区。野驴是难得见到的稀有动物。

小白爬上车厢，操起五三式步枪，拉了一下大栓，拨开扳机保险。大札这时黑着脸吼了一声：“你干什么？！要杀生？！”

陆高接上话：“放一枪把它们撵走，不要往身上打。”

小白悻悻地朝野驴来的方向上空击发，枪声居然引得这群珍稀动物加速向汽车围拢来。它们离他们最近的只有十几米，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浅褐色的长鬃毛的耸动，肚子下面是纤软的白色绒毛。它们个头很高，和藏北地区的马差不多高，蹄腿修长而灵活，看得出它们跑得一定很快。它们真是迷人。

米玛和小白试图走近它们，它们惊觉地迅速闪开，然而并不远去，仍在距他们十几米远处停下。刨刨蹄壳，时而打出一个响鼻。

也就是那一次，陆高第一次发现了大札满带敌意地看着小白的一举一动。

大札信佛。大札只有二十一岁。小白也是二十一岁。米玛最小，也快满二十了。

严格地说，在拉萨打鱼不算杀生。拉萨市场有的是卖鱼的小贩。许多藏族同胞也吃鱼。可是大札的脸色很难看。陆高觉得这不是好兆头。他对大札的情绪格外关注了。他是领队。

除了大札，留下来的陆高、小白和姚亮都只穿着裤衩。在这段时间里，两个藏族女人只在不远处盯住小白的动作。现在他们知道了年长的女人叫白珍，二十三岁，是小姑娘卓嘎的嫂子。白珍的男人其加在外面

放牧。

商人和米玛出去提水，是白珍指的方向。大约一个半小时以后，姚亮剖了鱼腹只等清水炖鱼时，才看见很远处刚刚露头的两个人提着水桶。在有河的地方，该是最不成问题的用水首先成了大问题。一路颠簸，一桶水荡成了半桶。尽管两人轮换提桶，辛苦还是显而易见的。姚亮估计，往返要在二十里上下。遗憾的是水桶是塑料的，容积只有六公升，也就是六公斤，半桶是多少？六个又累又脏又饿的大男人呵！女人们在他们做饭时回去了。也是回去做饭吧。再有一个小时，太阳该落下去了。

四

你对这次阿里之行不甚满意。

你说陷车的地方太荒，南面的喜马拉雅雪脉又太远。没有构图。对四个画家来说，没有比这更叫人悲哀的了。所以你谈起了美学上最飘忽的话题：浪漫与想象。

来阿里以前的心境和来西藏以前的心境很相似。想象极度活跃，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大构图。寺庙，雪山，鹰隼，庞大的废墟群，伟美如天外构造物的土林。传说听得多了，想象自然脱缰驰骋，收也收不拢了。

做一个师范院校的美术教师你是不甘心也不满足的，所以在接到陆高的信以后，你竟破例失眠了。陆高去西藏叫你钦慕又妒忌。陆高现在是美协的专业创作员，是西藏唯一的美术研究生。为什么你就没想到该去西藏工作呢？

姚亮：你知道我来西藏了。我也知道你在想着同一件事，你在后悔。别问我是怎么知道的，我就是知道。现在有个机会，美协缺员，但明年西藏全区要搞一个大型美展。美协要向内地借调美术工作者——不带户口，三年为期。你来吗？我想你会来，就写了这信。给陆高回信。

你不说你是写了回信还是直接来了。你来了，协助你的老朋友老同学一道筹备美展。你到了成都等了十三天才买到机票。空中小姐告诉乘客下面就是拉萨贡嘎机场，那条墨绿的流水就是雅鲁藏布江，你发觉自

已并不像原来预想的那么激动和焦灼。你很有耐心地在大片的淡绿色中找布达拉宫。红色的大宫墙！可是没有。邻座的乘客告诉你，拉萨在九十五公里之外，汽车要跑两小时半。你越发平静了。

这时你无端地想起了一首写拉萨的诗，诗发在一本叫《拉萨河》的杂志上，上面有这样两句：

到了七月也有大片的绿色
西红柿只要一元七角一斤

是啊大片的绿色。现在正值七月，天高云白，河谷连成绿海的青稞麦使你心里舒服。布达拉宫跟观念中的形象区别不大，有人行道和漂亮绿荫的街区使你对拉萨初步满意。

然而你发现，包括布达拉宫在内的整个拉萨缺少理想的构图。职业习惯使你显得苛刻。

过去你把它想得太具体了，现在拉萨重又变得抽象，可望而不可即。你开始怀疑自己的观察和感受能力。于是你尝试着变换角度去重新认识拉萨。你昼伏夜出，从八角街迷宫样的小巷子里转进转出，也从稍远的地方围着布达拉慢慢寻找过渡。那时你听人们传奇式地谈到阿里，你对阿里的神秘性寄托了无限的期望。你认为阿里可以补偿你。你缺乏随遇而安的本事，也不真正懂得“知足常乐”的准确涵义。

搞西藏全区美展少不了阿里。古格遗址的珍贵壁画也许是仅存的。美协不惜代价，拿出全年经费的六分之一租了这台解放牌。

预计两个月，预付租金五千五百元。

小白是出版社的美术编辑，米玛也是。米玛是美协分会会员，跟车来名正言顺。小白只是你的同乡，请了事假搭车，而且途中食宿费用自理。小白来西藏不过半年稍多，是你大学里的下届校友。小白请假的事对你触动很大，食宿自理，工资扣发，而且小白与你不同的是带户口自愿到西藏工作，八年。

你会说他只有二十一岁。他年轻就是无上的资本。也许，要是问你为什么这么说，肯定你的脸要发烧。你呀姚亮，此地无银三百两。

留。后。路。还有什么可说！

即使对自己，你也不敢不承认你喜欢小白。你只是不喜欢他的宽边玳瑁近视镜和他白得炫目的光腿。他真的不像个男人。可是他的热情叫你喜欢，你从中看到了十年前的姚亮。回忆使你惘然，你因此坚定地摒绝任何回忆。

你也摒绝希望吗？也摒绝想象吗？

你是个画家，你应该觉得惭愧。陷车的日子里，你只画过两幅速写，两幅！七天！

帐篷里的锅碗瓢盆，这也算一幅，他们三个出去了，你们三个留下。除了做饭，你整天整天地都干了些什么呢？

五

是啊，我在那七天里干了些什么呢？

翻翻日记吧。

日记太简单了，只有寥寥几句。

八月十九日

早晨发动车用了好长时间，大札说是机油冻了，结果用喷灯烤了半小时才解决问题。我们宿在车上，夜里冷极了，大家紧紧挤作一团——大札除外，他睡在车里。北京时间上午九点一刻我们正式出发。到了下午四点左右陷车了，只好住下来。这地方附近没有饮用水（淡水），要到十里外去提。我用挂网搞到几条鱼。晚饭吃鱼汤，大札一口没动。过后陆高提醒我说大札为打鱼又生气了。入夜时其加来了，他问我们是否要住到房子里去，说每人只要二元一夜。我们考虑到要看车，车上有商人价值四五千元钱的货物，谢绝了。其加看上去不太高兴。白珍和卓嘎没有来。

对了，其加这个人是值得讲一讲的。

那天晚上先是阴了天，之后竟下了十几分钟又急又暴的大雨。我们扎营的凹地正是一条泄水沟下坎。好在当时睡袋都还没铺开，没弄湿。我们手忙脚乱地搬家，把帐篷重新安扎在土丘上。风大也只好忍了。雨过天空马上就放晴了，一天繁星好美呵。其加就是这时来的。是我们的汽灯成了他的路标。他不会说一句汉话；外形是典型的大汉，粗犷又轮廓分明。

米玛和他对谈，并随时把谈话内容翻成汉话。他说他是白珍的男人。他说他欢迎我们住到他家里去，那里暖和。他说每个人一夜只收二元钱。他说他是康区来的牧民。他说他们住到这里有两年多了。他说他叫其加。

我估摸其加大约二十八岁。和白珍比较，他看上去要年轻些。白珍只有二十三岁，真是不可思议。

经过和大家商量，陆高决定不去其加家。马灯明亮的照射使我们清楚地看到其加的脸一下变得不悦。是啊，每夜十二元钱，这是笔不小的收入。这时我注意到他的眼神里露出与他外观形象极不协调的狡黠，一闪即逝。小白和我迅速地偷换了一个眼色，我知道他也注意到了。这以后的几天，其加一家人与我们结下了不解之缘。

当夜睡前我们又遇到一个难题。狼嚎。天黑前那两只狼就在离我们不到二百米处窥视。它们显然是一对狼夫妇。黑下来的时候嚎叫声就开始了。像娃娃哭，不那么可憎反倒有点可怜巴巴的。我努力设想出恐怖效果来，都没有效果。可是它们明显就在近前的黑处。倒是小白一直有些紧张，注意力无法从嚎叫声中分开。他一会十分专注，一会又故意装得满不在乎。他这时问我，是否读过杰克·伦敦的小说。我读过全部作品，包括尚未翻译过来的原著。他显得失望。他肯定以为别人没能体会到此时此地形势的严峻；读过伦敦作品感觉会大不一样的。我毫不紧张，这简直不可理解。我不是个胆子很大的男人。陆高平静的声音对小白肯定是个安慰。“不是饿狼。饿狼嚎起来叫人毛骨悚然。它们在消遣呢，就像我们人唱歌。”

小白已经听姚亮讲过陆高打猎的故事，打猎对他是那么够刺激，况且这里野兽近在眼前，况且他们有枪有弹，又有打猎好手陆高。

“还是那两只狼吗？”

“也许是另外两只。那两只狼不会守这么久。狼没有那么好的耐性。”

“阿拉斯加的狼耐性比人还好呢。”

“你说《热爱生命》里的那只狼吧。伦敦对狼知道得并不算多，虽然他多次写到狼。”

大札的主意起了决定性作用。

“点火堆没柴草，整夜守火人也受不了。我看点喷灯吧，小火燃着，不用打气。狼就不敢到跟前了。我们在野外都这么干。”

我捅了捅陆高，低声提醒他“汽油”。

陆高问大札一夜要烧多少油，大札说到天亮有半罐够了，天亮狼就该走了。就这么办。

大家都睡下了，我闭着眼可是没有睡意。狼嚎此起彼伏，和同伴们的鼾声搅在一起，成了我的催眠曲。就在我似睡非睡时，异常的声响一下使我警醒了。

是身边的小白在轻手轻脚地操枪。这时我清楚地听到停车的方向传来碰铁板的声音。我拉小白一把，我俩会意地相扶起身，蹑手蹑脚向汽车接近。有水声。

小白猛地扳动枪栓，同时大喝：“谁？！”

立刻有人应声了，战战兢兢地向我们蹚水走来。到了近前我们看出是牧羊人其加。

六

姚亮觉得自己早就想到会是其加，因此他丝毫没有感到意外。他让小白把端着枪放下，这时其加古怪地看了他一眼。

姚亮当时没有去想，其加为什么这样看他。

“姚哥，我去把米玛叫醒？问问他！”

姚亮略一思索。“算了，让他回去吧。”

“让他就这么走了？”

“问过了又怎么样？再说能问出什么呢？你想他会说什么？”

小白气恼地从鼻子里哼了一下，摆摆手示意其加往回走。其加走了，一直朝着他家的方向。小白听他脚步远了，消失了，才对姚亮抱怨起来。“这不是明摆着的嘛，他来偷东西。”

“声音小一点。他也许没走远。”

“刚才你说话时就压着声音，你怕什么。他又听不懂汉话。”

“不说这个。我们回去睡吧。”

走了几步，姚亮又想起一句话：“明天不要提这件事，特别不要对几个藏族同志提。”

“为什么？我不明白你有什么可怕的。”

“不是。没有必要引起误会。”

“有什么可误会的？其加半夜三更到我们车上去不是事实？！我们不说他来干什么，可他来过，这话怎么就不能说？！”

“这是民族地区。明天找时间单独和陆高讲一下，我们三个先商量一下。”

再睡下以后，小白又悄悄捅了姚亮一下：“你说，他能不能再回来？”

“不会吧。他已经知道我们在戒备了。”

“那我就放心睡了，一觉到天亮。”

不过十分钟，小白真就打起呼噜。姚亮从心里笑了一下，也准备睡

了。这时狼嚎显得格外清楚，这嚎叫成了充满空间的唯一的音响。

姚亮眼睛给阳光照得不舒服，他醒了。其他人都还睡着，只有商人的睡袋空了。姚亮起身时尽量不弄出声音。他想，苦水洗脸大概是没问题的。昨天大家都下水了，胳膊腿都没有异常反应。他拿了洗漱用具，一个人去河边。

商人在车厢里，大约在照看自己的货物。

“老姚，河水涨了，快淹到大厢底板了，你说我的东西不会受潮吧？”

“有什么特别怕受潮的东西吗？药品，或者其他贵重一点的东西？”

河水明显涨了许多，蹲下身去漱口时，他看到大厢底板距水面已经不足半尺了。虽然是朝日照临，气温仍然很低。他犹豫了一下，还是脱了裤子，蹚水到车上帮商人倒一下货物。

“哎呀，天这么冷。我一个人慢慢弄吧。”

“已经上来了，还客气什么？”

“真是太麻烦了。”

他们尽量把那些轻些的包裹绑挂到车内篷杠上，把比较大的垫起来，以免河水再涨时浸上车厢。等他们安顿妥当时，四个伙伴都已经起身洗漱了。

“小白，我们两个去打水吧。”

“好的。”

“老姚，你留下做饭，我和小白去。”

“还是我去吧。你还要考虑一下该怎么办的问题，我们不能在这里死等呵。”

商人不多说话，操起水桶拉了小白一下。“我们去。老姚做饭，老陆跟大家商量，拿主意。我去过一趟了，路熟。”

“米玛，你到附近转一转，看有没有能做烧柴的东西。我们不能总是烧油。”

大札在蒙头大睡，太阳已经老高了。

陆高和姚亮留下来弄饭，姚亮顺便讲了夜里其加来过的事。他们商量的结果是每天夜里大家轮流站岗。说是站岗，不一定非得站，只要趴在睡袋里不睡就行啦。两小时一班。守车嘛，每人都责无旁贷。

“可是陆高，怎么办呢？我们等车来吗？白珍昨天不是说，这里有大半年没过车了？”

“傻等不是办法。等大札起来，咱们大家一起商量一下。听听大家的主意。这种事司机通常是有办法的。”

“可是大札……”

“算啦。不要和他计较。司机们都是些怪脾气，真遇到事了，他们心还是蛮好的。”

“还有汽油，咱们没带多少备用油，这样每天三顿饭地烧，夜里还要烧通宵，怕用不了多久就烧完了。我们离普兰还有二百公里，谁知道要困在这儿多长时间。白珍不是说，上次车整整陷了三个月吗？再有，我们即使有幸遇救了，又到哪去弄这几十公升汽油呢？过往车都跑长途，谁也没有多余的。没有油，车拉出来也是废铁一堆。”

“我想的倒是吃的，大米只有十多斤，六个人三两天就吃完了。以后怎么办呢？其加家里估计不会有多少粮卖给我们……”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现在是近忧远虑一起来了。姚亮首先想到了鱼，鱼可以部分地解决粮食问题。马上又有了另一个问题，盐。他们有一小包精盐，大约二两，如果时间短还可以维持，时间一长就成问题了。关于打猎，姚亮只是心里打过主意，他没有对陆高提起。大札对小白发火那次以后，陆高曾郑重提出不能打猎（当然是背后对姚亮和小白两个）。姚亮心里想，真没吃的就避开大札打他娘的，这里黄羊、獐子、野驴多的是。没吃的总不能敬着佛主自己饿死。再说佛主既然慈悲，他老人家又于心何忍呢？他们带着三百多发子弹。

米玛首先带回了好消息。这里有趴地松，这是种矮棵高原植物，根系发达，是比较理想的烧柴。还有（真是天不绝人）蘑菇！

七

你也许没有时间讲古格了。还有你大概也不好意思讲。古格还是不同凡响的。在遭遇了那么多劫难之后，你是否已经对古格失去信心了？无论如何，在古格你毕竟画了几幅色彩。

扎达是个小县城，名不见经传。你说永远不会忘了那个欧阳县长。你说你们给他拍的几张留影照回来就着手冲洗，及时寄给他了。你们要是没有他的帮助，结局是万难想象的。

首先是汽油！你们带了油票，是全自治区通用的汽油票。可是这里的土政策很明确，要现钱。你和米玛反复交涉，加油站的大员竟干脆在你们眼前用力摔上窗户。你们带的公款有限，个人私囊更是微不足道。公价汽油在拉萨只要七角多一公升，这里加油站议价油每公升两元！你们从普兰出来，油箱已经见底了。不要说回去，就是到札达县境内的古格遗址跑个来回也是想也不要想的事。

你们只得住下来，县委招待所有房子，只是没有炊事员。住招待所要自己做饭吃。去找县领导，所有头头都不在家。

陷车几天，大家都学聪明了，不再抱怨，个个听天由命。随遇而安该是饱受罹难的人们最珍视的经验了。你们从普兰县买了米和盐，也买了两个巨大的萝卜。

为了节省，每顿切上半个，这样一个萝卜可以吃两天（每天两顿饭）。带来的罐头所剩无几，再不敢轻易开启一听了。你们几个白天里百无聊赖，闷在房间里不知干什么好。大札拉米玛出去找甜茶馆，一个小时以后回来了，进门就骂青稞酒里掺了水，骂甜茶贵得要命。大家情绪都不高，谁也不接大札的话。大札没趣，骂了一阵就扯过被子蒙头睡下，不到吃饭时间绝不起来。

陆高把途中的印象还原成想象速写，又在速写旁边记下回忆起的印象及感受。你索性也找出速写本，也如法炮制了几幅。在途中常常有一些雄奇的景致使你赞叹。一大朵白云层层叠叠地压在地平的雪山顶上，

雪山也给云虚化了，再上面的天透明得失真。巨大的野牦牛坦克一样冲击三只瘦狼，蹄下的烟尘使它像腾了云。还有许多。这种时候你要大札停一下，他总是表现得反应格外迟钝，六七分钟以后才慢慢踏下制动踏板，然后天真地回头问你：“你说什么？”

“走吧。没说什么。走吧。”

陆高带了相机，可是几乎没派什么用场。都是一些死过渡，是在停车和住宿的地方拍的一些固定物。陆高一路耐性极好，从不对大札的不配合态度表示什么。

小白仍然手不离他的两本书。你肯定他把它们至少读了十遍了。你问他是不是又在想公主了？他甚至没像往常那样假作嗔怒，他没理你，但他显然听到了你问的话。这种日子重复了一天，又重复了一天。午饭时候有人敲门，欧阳县长来了。他刚从下面回来，饭也没吃，听说就来了。他五十一岁，完全像个藏族。

你们直言不讳地讲了困难。汽油，吃饭。

吃饭容易，到我那儿去。汽油嘛，这样，汽油，汽油是不是这样——你们可以拿出多少现金来？欧阳县长居然也想不出办法来。这不免使你们大失所望。

陆高告诉他，你们几乎就拿不出一元钱来买汽油。带来的一点现款要付途中食宿就所剩不多了。三十元二十元能买几公升汽油？

你以为他有炊事员做饭，吃小灶，以为这样你们的伙食会有所改善。到他住处你就知道自己错了。这是个七平方米的小房子，紧巴巴地放着一张床和一个三屉桌。办公室兼卧室。

“炊事员一个休假，另一个病了在拉萨。有半年了，大家都是自己做饭吃。这几天我来当你们的炊事员，我的手艺还不错。”

欧阳是川东江津县人，一九五〇年十八军进藏时他是个小鬼，号兵。转业就留在了西藏。

“我老伴前年内调回老家了，她是县里唯一的打字员。她有病，孩子身体也不好。是个儿子，小时候打架伤了一只眼睛，瞎了。你们吃笋

吗？安徽的毛竹笋干。”

他也没有别的菜吃，黄花，腐竹，一点老底都拿出来做给你们吃了。

“这里有时候从新疆进一点菜，到这儿也都烂得差不多了，从喀什来，经过日土到这。拉萨的车走的时间长，运菜不合算，损耗大，也太贵，一斤白菜要一元六，西红柿五元！这里吃鱼便宜，比拉萨便宜。听说拉萨的鱼是全国城市里最便宜的了。你们吃鱼吗？我设法给你们搞一些鱼吃。”

你问到关于内调的想法。他告诉你们，这里不比拉萨，也不比其他几个地区，这里干部奇缺，一般连认几个字的工作人员都严重缺员，更不要说有点工作能力的县区干部了。他说他有胃病，他怀疑是胃癌，不过他没和地委讲过。他想过内调，也不特别想得厉害。一辈子啦，再干也不过三五年，哪不一样？！他熟悉也习惯这里了。别人乍来要熟悉是很需要时间的。再凑合几年吧，到了退休的时候（说到这里他轻叹了一口气：假如能活到退休），一起回去享几年清福。种种菜，养些鸡呀鸭呀。老家还有弟弟一大家人呐，弟弟前年抱孙子了呢。

你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感觉。你一个人走出去，在外面走了好一阵，直到小白找到你叫你回去吃饭。你们第二天一早就去古格了。

汽油最后这样解决了，由你们的油票在县委换了小车的油票一百公升。你们给欧阳县长的这一百公升油票如果小车不去日喀则或拉萨，过了年底就作废了。小车是难得跑出阿里的，这样县长小车没油，县长就只好骑马下乡了。陆高接到这一百公升油票时掉泪了。你这是第一次见到陆高掉泪，你们相识十六年了。欧阳县长还与加油站通融，以平价每公升一元三角的现款，卖给你们一百公升。没有欧阳县长，你们是否能回到拉萨都是疑问。

你们无法以什么方式表示谢意，还是陆高想到该为他拍几张照片，特别又拍了几张彩色的。回到拉萨你们想到的头一件事，就是先把黑白片冲洗寄出去（彩片要拿到内地冲洗），这样做你们心里有了一点慰藉。

看到蘑菇，我简直以为是幻觉。真正的多肉质褐蘑！这种蘑在我们东北老家山区里多的是。烧肉，做汤，炖仔鸡，怎么做都鲜得很。

米玛总共带回来那么四株蘑，可以做一顿鲜蘑汤了。我舍不得马上吃，准备留到晚饭。我把它们放到帐篷里阴凉处。我们还有一些罐头。肉罐头烧鲜蘑汤。这样想的时候已经使我食欲大开，嘴里充满了口水。

我用昨晚剩的一点水做了稠稀饭，又开启了一听榨菜肉丝罐头。我们叫大札起来洗漱，等商人和小白提水回来，大家一道吃饭。

吃饭的时候，陆高提出大家要出主意，看看下一步该怎么办。

我试探着问大札，不靠别的车拖拽是否就没一点办法了？也许还有一线希望？

大札懒得说话，只用鼻子不屑地哼一声。

小白和米玛都建议派人出去找车救援。

“既然自救不可能，就要抓紧时间出去找人，困下去不是办法。我出去。”小白说。

商人打断他：“不行。刚才打水这么近你都吃不消，到普兰有两百公里呢。”

“不去怎么办？在这等死？”

“别说丧气话，小白。”陆高又转向商人，“肯定有人出去，不过小白身体不行。我看是不是这样——我，米玛和你，我们三个人出去。大札看车，老姚做饭，小白就帮着干点什么吧，你们说呢？”

我说：“还是我和他们出去，你要留下来照顾全盘。你是领队。”

“你不行，你心脏本来有问题，走这么远路怕吃不消，路上犯病了反倒成了累赘。还有你别以为留下来容易些。这里一待就是几天，也许时间很长，各种想不到的困难都会来的。”

大札终于说话了：“老陆，还是我去，你留下。首先我们藏族身体要好一些；再说我是开车的，出去找车比你方便。在这里汉族同志很

少，开车的都是藏族，你去打交道不行，语言不通。你们三个留下。我出去还要找青稞酒和甜茶喝，这几天憋坏了。”

这么说的时侯，他笑了一下。我第一次发现他笑的时候很可爱，又可爱又显得很小时。他只有二十一岁呵。

这么决定了。而且决定事不迟疑，吃过饭就走。我突然想到那四株鲜蘑。

“等一下，大家等一会再吃。”

我用扣肉罐头烧鲜蘑，烧得菜香四溢，大家也都捧场，赞不绝口。那顿汤我是从心眼里得意。这一路我是厨子也代职管理员，他们上路，我为他们装上半数罐头食品。

“不，不要，别带这么多。”米玛说。

大札说：“我们走到有人的地方就可以了，抓糌粑，喝茶。在藏区饿不死我们。”

商人说出去了就可以买到吃的，只要带上够一天吃的就行啦。我说，你们走远路体力消耗大，吃的一定要带足。我们留下来的总有办法，可以采蘑菇，可以打鱼。结果两方面都做了妥协。米玛和大札看上去情绪很饱满，商人年龄大些，考虑得要些，他不那么乐观。不过看得出来，他努力抑制自己的情绪不外露，以免影响两个年轻的同伴。

临动身以前，商人把我拉到一边。

“老姚，车上的货托付给你了。你是个可以信得过的朋友。昨天夜里其加来过的事我都知道，我谢谢你。一早我起来就是着急去查看货物，货没少。这几天请你多费心了。”

“放心吧。我们会照看的。放心走吧。”

他们走了。

说来奇怪，他们是出去找生路找救援，我心里反倒凄楚难受得要命。看着他们三个渐渐远去的身廓，我落泪了，像送亲人上战场一样的—掬生离死别之泪，我偷眼看看他俩，小白和我一样动情；陆高只是专

注地凝望，看不出表情。陆高是难得流露感情的，他曾不止一次地叫我情种。

剩下我们三个了，我们的生活该是另一种节奏了。

这次是我和陆高去找烧柴和蘑菇，小白跑了二十里提水，够累了。我们让他躺下。

这里的气候很特别，说变就变。我和陆高刚走出不远，晴空飘过一团云朵，到了头顶就是倾盆大雨。我没有雨具，和他合顶一个旧麻袋；结果两个人都淋得透湿。这场雨只下了七八分钟，天空马上变得蓝汪汪的，只是沙质的砾石滩颜色变得深了。我们给淋得痛快极了，不知怎么就唱起了当知青时常唱的歌：

当我走到那湍急的河边
坐在陡直的小岸上
我总看着那可爱的家乡
还有绿色的可爱牧场

“我说头儿，现在可以打猎吗？”

“野驴和獐子不能打。”

“这里的獐子就是麝吧？也叫香獐？”

“就是。它们都是珍贵动物，奇怪的是这里竟有这么多。说出来内地没人会相信。”

“那么就不打野驴和獐子。”

“粮食不多啦。他们去普兰，来回少说要半个月。半个月呀！”

“十天差不多。你想他们走去要六七天，找到车坐车来有三天够了。他们不会耽搁。”

“可是剩下的大米连十斤都没有了。”

“所以我说要打猎嘛。打猎的任务是你和小白的，小白想打猎都想疯了。”

我们在外面转了几个小时，收获不大，只搞到两棵趴地松和三株鲜蘑。回来的时候小白还在睡，他的枕边是一本艺术哲学，法国人丹纳的，里面有大量美术图版。

我们没有叫醒他。陆高用菜刀砍开烧柴，我用河水淘米准备做饭。我估摸着每人二两，大约用了六两米，我们再也不能无所顾忌地做干饭吃了。

这一次是陆高去弄鱼。他和我都只穿着裤衩，把淋湿的衣服搭在帐篷上。他去弄鱼比我强得多，他是天生的渔猎好手。

我一个人在灶前忙，小白不知什么时候醒来，在身后出其不意地说话了，声音很轻。

“看我睡的，太乏了。陆老师呢？”

“他在弄鱼。”

“是吗？我去看看！”

他急不可待地跑开了。要是他知道陆高在今后的几天里带他打猎，一定乐疯了。

烧柴还有青枝，光冒烟不起火，我吹得眼睛都红了，屁股撅得老高。我姿势不变地用力闭了眼，希望眼睛能因此舒服一点。待我睁开眼时，从我两条光腿之间看到了白珍和卓嘎。

我的脸一下红了。

九

姚亮尽管是个大男人了，还是被眼前的处境弄得不尴不尬。他穿着裤衩，光着上身，哈腰从两条光腿之间倒着看两个年轻女人，这事简直滑稽透顶。他是否该解嘲地笑一笑呢？

两个女人也在笑，笑得无遮无拦。这场面叫她们开心死了。姚亮不知道该怎么收场。直起腰来和她们打招呼？那未免太那个了。他决定继续吹火，他假定自己刚才没见到她们。在接下去的吹火过程里，他小心而有节制地把屁股放低。他尽量做得从容，不露痕迹，他最后终于蹲下来了。这时他心里有种难以言传的轻松感觉。他决定回头了，他非常沉着。

用不着回头了，他已经感到她们到了他身后。他只需侧一下脸就可以和她们打招呼了。

松弛给了他灵感，他想起该在青枝上倒一点汽油。这样，他再也不用撅屁股吹火啦。

她们好奇地看他洗净蘑菇，又撕成条条，然后把剩下的半罐扣肉放到汤锅里煮。当他把撕成条的蘑菇下到锅里时，她们不约而同地叫了起来。姚亮这时早忘了自己几乎是半裸着身子，他为自己做饭有观众参观而得意。

陆高和小白回来时，用一根细铁丝穿着二三十条河鱼，这又引起两个女人一声惊呼。鱼已经全部开肠破肚了，只要往锅里下就行了。

陆高和姚亮一样半裸，小白稍稍雅观一点儿——穿着一件白色衬衣（下身是尼龙紧身泳裤）。女人们又嘻嘻地笑起来了。他们对她们和善地点一下头，她们也机械反应似的同样点头回答。她们的注意力还是在小白的腿上。

他们带了几筒罐头装猪油，在短时间内吃油问题估计不大。又有两个女客人，姚亮决定做干烧龟。语言不通，无法交谈，但女人们懂事地主动帮姚亮折柴烧火。炸鱼的香味显然也使她们兴奋，卓嘎索性站起身围着油锅看生鱼怎样在油里给炸得焦黄。她毫不掩饰地咽着口水，露出孩子式的贪馋相。

“老陆，留她们在这吃饭吧。”

“当然要留。卓嘎样子蛮可爱的。”

没有葱姜蒜，不过调味佐料还齐全。这是一顿丰盛的野餐，可是请她们坐下来吃饭该怎么表示呢？指指菜盆又指指地下？不行。当小白用

两手对着嘴比画时，小卓嘎竟一个劲儿摇手拒绝。以至羞得躲到白珍后面。还是姚亮想出了办法，他先给陆高、小白和自己盛上一碗蘑菇汤，三个人做出鲜美无比的表情大口吃起来，这使白珍卓嘎两人吃惊地不自觉地微张开嘴巴。姚亮于是又拿过搪瓷碗，给她俩各盛了一碗。卓嘎看着白珍，直到白珍迟疑地咽下一口蘑菇，她才把调羹伸进碗里。

他们三个看着，相视微笑了。

她们吃着，也笑了。但不知是喜欢美味的蘑菇，还是以笑容来回报主人的美意。这时姚亮和小白肯定都忘了昨天夜里的不愉快，忘了白珍是其加的妻子而卓嘎是其加的胞妹。

卓嘎先吃光了，姚亮伸手接碗再给她盛一次，她很爽快地点头并递过碗，毫不忸怩客气。这个小动作使她显得很美。姚亮注意到她胖而红润的脸和白而细密的牙齿。

“卓嘎多美呵，她是这儿的公主。”

从这时起，卓嘎的名字就被公主替代了。

她们都喜欢吃蘑菇，剩下的蘑菇汤也给她们喝光了。可是临到让她们吃干烧鱼时，不管三个男人怎样劝，怎样以大嚼大咽来刺激她们的食欲，她们都毫无通融地回绝了。陆高说拉萨的藏族同胞吃鱼也是不久的事，下面还不能接受这种现代“文明”，别勉强吧。神鱼居然可以烹调而食之，大逆不道也。

谁也没注意到，小白是什么时候找出速写本的。他迅速勾出了用线准确的公主的速写。他递给公主，公主诧异。白珍瞪大眼睛，对小白指着公主，用目光询问：“是她吗？”

小白点头肯定。公主竟含情地凝视了小白好一阵，轻咬着下唇，郑重地向小白鞠躬。姚亮大笑，笑出了泪水。陆高叫小白把速写送给她。小白撕下来，她接过时又一次深情地为小白鞠了大躬。太阳又要落了，白珍想起什么似的拉拉公主，两人匆忙向他们示意，就往回家的方向去了。他们目送她们远去。

她们走了，像也带走了刚才的氛围。帐篷前突然一下沉寂了。好久好久，谁也不说话，谁也不理谁，谁也不做事了。后来大概是因为天有

点凉了，陆高取下衣服管自穿好，姚亮和小白也各自穿自己的衣服。

小白提了桶，也不和陆、姚打招呼，就往提水的方向走。陆高转脸看看姚亮，便埋下头尾随着小白，不快不慢，保持距离，一前一后地逐渐消失在沙丘后面。

在这一天日记的最后，姚亮写道：

“……因为无事可做，三个人又都无意交谈，太阳还在地平线以上我们就躺下了。第一班是小白，之后是我，陆高。小白找出另一本书来看。是《十日谈》。陆高闭了眼，不知睡了没有。我在记日记。这时正好落日抵近地平线，已经发红并且不再刺眼。圆的，大半圆，整半圆，小半圆，一点一点溶化成不规则的通红的一片。沙丘荒原也给染红了。这景致使我感到无端的恐怖。这是某种预兆吗？不能再胡思乱想了。我在自己吓唬自己。睡觉。睡觉。”

十

你很有意思。别人去了阿里，总要不厌其详地大谈古格。古格真的那么出色吗？你说就是那么出色，甚至还要出色一些。可你没讲古格。你为什么要把关于它的故事留下来呢？

到了扎达，古格遗址近在咫尺了。也就在关于古格的谈话里，你第一次听说了托林寺。

去吗？当然要去。欧阳县长说托林寺的壁画是有名的。既然有壁画就肯定要去，更何况是有名的。你想，所谓有名，大约是在县里比较而言保存得较好。像是知道你在这么想，欧阳马上说：“我不明白。专家们说在国内也是一流的。”

你们求古格心切，于是决定：从古格王朝遗址回来再去托林寺。你们显然对并非行家的欧阳的话没有予以重视。要是时间太紧或者因为其他原因，你们很可能错过这次去托林寺的机会。而且你们也知道，你们——你，你的同伴陆高，小白——不可能再来扎达。

幸好时间不紧，也没有其他原因，幸好。

不然你们肠子都会懊青的，会懊死的。

这话该不言过其实。这话你说的。

你说从古格回来累得够呛，你们都趴到招待所床上放扁儿了。脚没洗，饭也懒得吃。你们这三天里就没睡过一个囫囵觉，更不要说脱鞋洗脚这些现代讲究了。欧阳的通信员过来问候，告诉你们一会过去吃饭，你们不得已，才爬起来洗了脸。

吃饭时欧阳问你们打算什么时候到托林寺去，你险些脱口说出“算啦”！这话该陆高跟欧阳说。陆高说明天一早。陆高又说要给壁画拍照，希望欧阳县长给予协助。欧阳又让通信员为你们烧了洗脚水，让你们烫过脚以后就早些休息。也许天还没黑你就入了梦乡，就是在梦里，你仍然走在古格的残垣断壁之间。你早忘了什么鬼托林寺了。

托林寺卓越的壁画给你留下毕生难忘的印象。这是你刚从古格遗址回来，刚刚饱览了古格残存的绚丽的壁画艺术之后！而且你无论如何没有想到托林寺规模之大，这个傍山而起的寺庙竟是五代时期的建筑，早于布达拉宫几十年。进了寺庙以后你们就各自为政，自由行动了。你首先环绕四角。

四角都建有宝塔，起势造型都使你感到开了眼界。你对建筑的兴趣不逊于你对绘画的兴趣，雄奇伟岸的古建筑常给你美感和创作的冲动。于是你用很长时间画了全景速写。

在一个小一点的房间住着一老一少两个喇嘛。你推门进去时，老喇嘛在对着一个佛龕闭目诵经。小喇嘛在门外扫地。你怕打扰急急退出，这时你注意到摆佛龕的那面墙壁上隐约有褪色的壁画。你退出去后，忍不住又撩开帘子一角向里张望。就是。

你在看过寺内主要壁画之后，更增强了要探索小屋子里的壁画的念头。整个托林寺的壁画保存得相当完好，这不是主要的。

这里的壁画都是重彩，因为始建较早，烟火气息浓郁，这是与西藏其他壁画的不同点。其他地方的壁画几乎完全以宗教题材为主，用色和造型也都颇近内地佛教壁画风格，这里不一样。人间生活的情调使托林寺壁画更近风俗画，大量的动物造型，绘画技法明显师承两汉及盛唐的风格，强调写意效果。

那间小房子里壁画已经严重褪色，这与全寺其他壁画很不协调。你在心里期望，那是年代更早的遗留壁画，也许是托林寺建寺前的一个小庙仅存的旧房子。如果那样的话，这屋里的壁画就有更高价值。

你设法找到米玛，跟他谈了你的想法，让他去找老喇嘛交涉，是否可能进到那间屋子里仔细考察一下。穿着时装的米玛用拉萨话对老喇嘛讲了好一阵，老喇嘛竟一声不吭走掉了。米玛对你无可奈何地摊开双手。没办法。

你没有走开。这时你有意无意地想起了一个典故，《圣经》里著名的“迷途的羔羊”的比喻。一个人放养一百只羊。迷失了一只，牧羊人就放开这九十九只去找那一只；被找到的这只迷途的羔羊将受到主人格外的关顾。很有意思，你想。是呵，如果这间小房子也一样让人观瞻，你也许只泛泛一览就过去了。这么多该看的，没有必要为某一点过分用心，没有那么充裕的时间。现在不一样了。你愿意为它花费所有时间，它也成了迷途的羔羊。你是非要找到它不可了。非要格外关注它不可了。也许还有些角落里壁画你没看，可是它们已经显得不重要了。

十一

夜里风很大，后来又下了一场急雨，气温因此骤降。你值过班叫醒陆高，然而你却睡不着了。你闭了眼。从声音上你可以知道陆高起身了，而且走出了帐篷。于是你睁开眼，这时你发现小白也睁了眼。

“陆老师干什么去了？”

“你一直没睡？”

“我想其加是不是还会再来。”

“别乱想了。”

“你看姚哥，下雪了呢。”

雪花又重又大，沉甸甸地落了下来。风不知什么时候停了。这时夜是寂静的，除雪花落地的声音就再没有别的音响了。

“狼也不嚎了。下雨的时候它还嚎个不停呢。真想爬起来，给它们两枪。”

“小白，老陆明天开始带你出去打猎。”

“我也一直在想这件事。晴了。”

大雪马上停了，夜空上明亮繁密的星显露出来，你索性把汽灯调亮，借过小白的《艺术哲学》来看。小白读他的《十日谈》。

陆高不知在干什么，一直没露面。好冷，你每过几分钟就换一只手拿书，把另一只冻僵的手缩进被窝里暖着。

“姚哥，你睡了吗？我也睡不着。你说我们要等几天？我有种预感，大札他们也许不会来了。我也不知道怎么有了这样的念头。”

“上个月我坐汽车从青海进来的，过唐古拉时雪好大呀！北京西安正是盛暑。司机是个退伍兵，一路讲故事。他的一个战友去年也是七月死了，他往可可西里一个哨所送给养。你知道双湖吧，那曲北面的无人区，那个哨所就在双湖西北面三百多公里的地方。是个观测哨所。他跑单车，以为夏天问题不大。”

“那是一条便道，除了送给养的两个月一趟，这条路从来不过车。过了双湖以后一百多公里接近可可西里山脉了，这时下起了大雪，霎时道路就给盖住了。他不敢贸然向前，怕陷进沼泽迷了路或翻进沟里。那个地区地理环境太复杂了。他让他的助手下车徒步探路，车缓缓地跟在助手后面。雪越下越大了，很快在地表面积了半尺深。不能再走了。他们从坐垫下找出皮大衣穿好，蜷缩在驾驶室里等雪停。”

“雪一直下个不停。到了夜里，他们冷得受不了，就出来围着汽车跺脚打转。助手是个藏族小伙子，年轻，身体也壮一些。他提出要到附近找一找，看是否有零散的牧民帐篷，司机同意了。他们两人都没穿棉鞋。助手走时，司机把一副已经开花的旧棉手套给他了。”

“这场雪下了三天半，助手在走到第三天上午时冻僵了，失去了知觉。好在他昏倒的地方有一户牧人。在雪停了以后牧人出来发现了他，把他弄到帐篷里。他就这样昏睡了七天才苏醒，腿和手都冻坏死了，不过人总算活下来了。等他想起也能够被人抬在担架上去找司机时，已经”

是第十天了。牧人又找来其他牧人，抬着他沿来的方向往回去，这又是两天路程。姚哥，你看雪又下起来了。你冷吗？

“到了停车的地方，大家不作一声。油箱里空了，连机油嘴里的机油也放空了。整个汽车烧得焦黑，皱巴巴地缩成一团。司机僵硬地倒在一旁的冰里，两手两腿以及衣服前襟都烧焦了。汽车残骸附近的雪都化了，结了冰。这场雪下了将近一米厚。”

外面的雪花似乎不甘示弱，下得又疾又密，很快也在地面覆盖了厚厚的一层。陆高踏雪回来，抱着白天搞来的趴地松。

“你们都醒啦。来，坐起来，点篝火堆，唱歌；来呀！咦！你们两个怎么啦？”

八月二十一日

昨天夜里下了大雪，积雪达七寸厚。早晨放晴，我们首先打扫帐篷前的雪。其实我们完全是多此一举。到了中午时雪完全融化了，渗入沙质地表，下午整个大地蒸腾着雾气。这场大雪魔术般降下又魔术般消失了，一点痕迹也不留地隐匿了。但是小白夜里讲的故事留下了效果，讲故事的时候雪下得正猛。陆高在雪夜里点起了篝火，这应该是一个愉快的夏夜。小白不再说话。我也没情绪交谈。我们的沉默使陆高不解。大家围着篝火，可是没人唱歌，这其实是个寂寞而又扫兴的冬天的长夜。

到了早上——

十二

到了早上马上觉得有了收获。今天不必去提水了，有雪可以化水。

小白说，书上写的雪水喂鸡可以多生蛋，姚亮说在农村里，主妇们绝不让自己的下蛋母鸡雪后出来，她们说鸡吃了雪就停蛋了。

这些都没有关系，能少走二十里路提水在他们比母鸡是否生蛋重要得多。陆高一个人在擦枪，小白知趣地凑到跟前去，主动递递零部件，也用油抹布擦亮木柄。

陆高、小白出去的时候，雪刚开始融化。雪后是打猎的黄金时间——一条铁的法则。

因为是踏雪出去，两个人的鞋很快就都湿了。小白穿的矮腰旅游鞋，陆高是皮鞋。这给行走带来了困难。天空出奇的蓝，一定是雪野映照的结果。第一批与他们相遇的是一队低飞的大鸟。小白先喊起来。

“哎！鸟！陆老师，它们过来了。”

姚亮讲过的神猎手陆高委实让小白失望。

“看见了。”

“可是，怎么，怎么不打呢？”

“你看那是什么鸟？”

“好像是仙鹤。”

“它叫黑颈鹤，是保护鸟类。”

黑颈鹤到了头顶，有节奏地掀动翅膀。它的长颈到头部是黑亮的。

“我还是第一次看到这种鹤。”

陆高说：“我也是。”

“可你怎么知道它是黑颈鹤呢？”

“书上写的。”

原来如此。陆高也不过如此。

“过去打过猎吗？”

“没有。我从小没离开过沈阳。”

“打过枪吗？打靶？”

“打过。我成绩不错呢，47环。”

“五枪？”

“十枪。”

“枪你用吧。我用不惯步枪。”

“你用什么枪呵？我说过去。”

“猎枪。”

“双筒的？”

“就是。”

“当然是德国造的啰？”

“嗯。”

“现在枪在哪儿？”

“没啦。天多蓝呐！”

小白发现陆高情绪不对头。他在把话题引开。一定有什么隐衷。没话可说的时候人们才谈天气。呸！天气。

“陆老师，你过去打过些什么？”

“兔子。”

“还有呢？”

“山鸡。”

“有狐狸吗？”

“有。”

“狼呢？”

“狼不好打。”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那么你的枪呢？怎么没啦？”

“自己砸啦。”

“砸啦？怎么砸啦？”

沉默。又是一队黑颈鹤飞来，又飞去。

“讲讲吧，陆老师。”

太阳很好，雪融得很快。好在是沙砾地面，并不算泥泞。小白一直走在陆高旁侧稍前些，用专注的目光带期待地看着陆高。

陆高怎么能觉不到小白的目光呢？那也是一个雪后的上午，那里尽管纬度要高得多，可天甚至也是这么蓝，这么澄碧得近乎透明。

“我们一起下乡的有个小子叫二狗。”

“我听姚哥讲过。姚哥也讲过陆二。他说二狗踢了陆二，你把二狗打了。你骂二狗是狗东西。姚哥说陆二是条狗，你把它当弟弟。”

“我把它勒死了。”

“姚哥也讲了。这是姚哥受不了的事啦——讲的时候他眼圈都红了。”

“二狗的女朋友小秀叫大队会计诱奸，投井啦。二狗喝酒喝得胃穿孔，差一点也死了，回城里成了半个废人。我心里不是滋味，小秀也是我的同班同学。”

“后来呢？这跟猎枪有什么关系呢？”

“后来——”陆高不愿意说了。

“你拿枪找会计算帐啦？”

“我一把火烧了他家的柴垛。我们那里是碱滩，烧柴是过日子最要紧的，碱滩无柴烧。他一家的这个冬天全靠那一垛柴。他也是一家九口人，生活也挺困难的。”

“他没查是谁放的火吗？”

“他知道是我放的，他没证据。”

“他没报复你？”

“他找到我，说他心里都明白，说就因此交个朋友吧。他说他可以让大韩下次招工就回城，条件是从从此相安无事。”

“大韩是谁？”

“大家都说是我的女朋友，其实不是。她为我洗过衣服。也是同学，一同来的。”

“会计还算通情达理。”

“什么？！你别忘了小秀，我听了他那种做买卖的口气，气坏了。我回去一个人坐着，那支枪就放在炕上，擦得锃亮。看枪的时候我动了杀机。我要是想干什么没有不去干的时候。我不能想别的了。杀了他。打烂他的猴脸。我的脑子里充满了这么两个念头。充得满满的。都是因为我看到了枪。”

“如果他不那么说，如果他要和我大闹起来，我也许不会想到要打死他。那个晚上我一直在擦枪，装枪弹。我把火药装得比平时多一倍。我想着它怎样把那张猴脸打得稀巴烂。后来枪擦好了，子弹装好了推上枪膛。我把枪挂到墙上，坐在炕沿发呆。这时我想到母亲，想到其他亲人。也想到我要打死的那个人。天还没亮，天亮后一切都有结果了。我在等待。”

“可是陆老师，你这样做太不想后果了。”

“隔壁的芦花大公鸡叫了一声。每天都是它第一个啼鸣。今天是它的叫声决定了一切，我起身从墙上摘下枪，慢慢走到门外。这支枪在陆二死后是我唯一的朋友了。”

“姚哥不是你最好的朋友吗？”

“那是两回事。枪是我的命。我从小就带着它。现在我站在门前，就在芦花公鸡第二次啼鸣时，我把枪在大青石上砸了。那时天还没有亮透。天亮也许就都晚了。”

“可是——”

小白大概想说点什么，遗憾？可是他终于没说出什么。听了这个故事，也许陆高在他心里更不是什么硬汉了。小白知道一条男人的公理：跟自己发狠的男人是窝囊废！

要摧毁自己的形象是多么容易呀！你只需把自己卑琐的一面自己讲出来就够了。你的话讲自己，永远没有人提出疑问。

问题是，你是否真的要摧毁自己的形象。

小白并不那么简单。陆高这么讲是什么意思呢？小白不相信陆高是个窝囊的男人。不过小白相信，下面的打猎将是他小白的故事。

十三

这一节很短，因为是第十三节。

你于是请欧阳县长协助。你只要求留在寺里住一宿，欧阳为你做了安排。他们回县里去了，你一个人留下来，和宗教局的一个藏族小伙子住在一个房间里。这个小伙子曾到内地读过中专，现在算是托林寺的管理人员。你把想法和他讲了，他说他也没有办法。老喇嘛是托林寺的住持，除了那个同住的小喇嘛（哑巴），他不许任何人进那间小屋子。后来他为你出主意，他说每天傍晚喇嘛们照例在大堂诵经，可以趁这段时间去看一下，如果运气好，小屋门也许没上锁。只好这样。他还提醒你，说诵经大约一小时半，要注意掌握好时间。

你们约好，他在大堂外面等候诵经结束，结束时他将吹口哨通知你，以便使你能够提前出来。看你的运气了。你没忘了带相机。

你运气一直不错，不然怎么能大难不死。

门没有上锁。你迅速进到屋里。这时你才发现三面墙壁都有壁画，已经糊得非常厉害。直接拍照是不可能的。你从取材和造型上断定你原来的判断是正确的，它的年代比外面其他的的确要早。这也许是西藏全区现存的最早的壁画。画面有一些天葬场面，被分割的尸体残块东一处西一处，有头的部分面容还十分生动，小腿部分的尸块可以看出用力勾起的脚趾。

最使你感兴趣的是一组连续性画面，是表现从猿到人的过程，开始是猴子，后来逐渐到半人半猴，毛人，最后是裆部有遮挡的人。很有进化论的味道。这幅连续画当比达尔文早几百年。你简直惊诧了！

现在要紧的是拍照。你关心的是色彩，壁画的用色是极其重要的一环。还有，如果不清理出清晰的画面，底片成像就成问题，很可能模糊一片。

屋里没有水，也投有一块可以做抹布的东西。时间紧迫，你顾不了许多，索性往墙壁上唾唾沫，用衣袖擦拭。积垢日久年深，擦了很长时间也只擦出很小一片。不过已有的成果使你加倍兴奋了。壁画露出了本来面目，强烈而纯净的原色，鲜亮的对比处理。太接近法国大师马蒂斯的色彩效果了——不！是马蒂斯太接近它了！

你热情太高了，以至忘了西装袖子已经磨得起毛，忘了唾得口干舌燥，更主要的你忘了吹口哨的提醒。当你意识到你身后有人时，怕老喇嘛在你身后已经站了很久。你不知事情该如何收场，你只是歉疚地低头站在他跟前。

“你出去弄一盆水。”

你万万没想到他说的是汉话。仅仅在半分钟以前，你还懊悔没及时拍下已经擦出的那部分壁画。你相机里装的是彩色卷，世界上第一等的柯达反转片。

结果可想而知。你和老喇嘛忙到半夜，擦出了三面墙壁的全部壁画。你利用闪光灯拍出了全景和细部的所有图像。边干边谈。他是德里佛学院五十年前的毕业生；也曾在北京某大学讲授佛学，那也是四十年前的事了。据他分析，这个小房间里的壁画是唐中期的作品，也是佛教传入西藏前的遗留。所谓硕果仅存。

你的执拗使你意外有了大收获，同时交结了一位学识如海的藏族忘年朋友。老喇嘛今年七十七岁，出家前的名字叫绛曲朗杰。

十四

小白到底年轻。吃过早饭，听说要出去打猎，立刻有了好兴致。他忘了昨晚昨夜的事，在他那样的年龄，过分地喜怒无常了。我的情绪仍然不高。洗碗时我格外奢侈地用光全部存水，然后又用桶重新积存了满桶雪水。

大米袋子瘪下去了，盐也所剩不多。我们还有一些罐头。多半是猪肉罐头。我得找点什么事干，不然心里空落落的。我想起该把鱼翻晾一下，以免腐烂发霉。我已经决定，晚饭以烧鱼为主。半干的鱼蘸上酱油粉和猪油，在火上烧烤，味道一定不错。如果需要的话，可以熬上一锅稀稀的大米粥，每人喝上三大碗。

烧柴又成了问题。附近能有趴地松的地方已经被我们弄光了，要找只有到较远处。

远远地，我看到她们来了。这时我发现自己从一早就在期待着她们。我看着她们走近，白珍提着个沾满油垢的牛皮口袋，很小心的样子。公主一路向我们的帐篷张望。

我笑着用手势向她们表示欢迎。白珍带着满足的神情，打开口袋，仔细地往外拿出十几株大褐蘑。这实在出乎我的意料。我合掌点头表示谢意。公主心不在焉，前瞻后顾。我猜她在找小白。

我们几个只有小白戴眼镜。我用两手指圈成圈比画在眼上，公主立即点头肯定。我又比画射击的动作，无论怎样重复，她都摇头，我想准是她没见过打枪射猎，她们都是不杀生的佛教徒。白珍用手势告诉我，她也希望小白给她画一张像。我想反正无事可做，就为她画张素描吧。

白珍形象很入画。虽然谈不上漂亮，可她脸廓棱角分明，带有康巴女人那种很典型的效果。我让她坐在帐篷一旁，我在几个角度先为她勾了速写。

公主蹲在我身后，一动不动地观看。时而摇头表示不满意，时而又

发痴地露出笑意。我动手画了。这时远处传来枪响。又是一枪。白珍表情上露出惊恐，公主更是明显地不安。我用手势告诉她是小白在打枪，她还是不明白。一幅严格的素描需要很多时间，大概这使白珍不解。她知道昨天小白为公主作的画几乎是一挥而就，而现在她坐好半天，我居然没有画完的表示，她忍不住了。她跑过来观看，对已画出明暗关系的眼睛部分端详良久。

后来她用藏话与公主交谈，从公主对照画面比较地看她的脸，我想是白珍问公主画得像不像。公主像是做了肯定答复，因为白珍是高兴兴回到原来位置上去的，她的表情是满足的。

我为了矫正她的姿势，比画着调度了好一阵，直到她基本恢复了原来的静止状态。在处理鼻翼细部时，我从中感觉到一种不常体验的愉悦，那种微妙的起伏变化，亮部和阴影之间灰调子的过渡，简直美不可言。一种突发的感受袭来了，我的心里一下充满了温情。

不。坐在对面的那个女人是粗憨的，皮肤甚至缺乏质感。我渴望去触摸的只是画面上这个女人。我大概是爱上这个画中人了，不然为什么我感到了温情和冲动呢？

其实事情要简单得多。我没有爱上谁，我只是从某种可怖的心理环境中寻求超脱。一张素描仅仅是一张未完成作品，那种特异的感受也只有特异的语境下才有。如果我要爱上一个人的话，我想大约会爱上青春勃发的公主。

我又何尝看不出公主关注的是小白呢？

在继续完成这张素描的过程中，我的脑子里竟莫名其妙地塞进了许多怪念头。我提醒自己，这种时候该想想我的小女儿，我的女儿——我的女儿！为了我的女儿，我没有权力想入非非。我是个可怜的道学家，责任观念使我承担了全部义务。我奇怪这时我为什么不告诫自己，爱情——妻子和爱情呢？

我完成这幅素描用了一小时稍多。

我喜欢这张小稿子，我觉得我抓到了一个画家一直想捕捉的某些东西。我甚至不想送给白珍了。然而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

白珍果然早把它视为己物。画到了她手里看了大约一刻钟，然后毫不客气地折好揣进怀里，她也深表谢忱地鞠大躬。我注意到，鞠躬后她的脸无端地红了，居然也闪过一丝羞涩。

公主更有意思，她从旁侧观察白珍，待白珍鞠躬时，她诡秘地微笑了，仿佛窥视到什么秘事或内情。她只有十六岁，那笑容真不像十六岁的女孩儿该有的。这一切我看在眼里，觉得有趣。旁观者清嘛。可是冷不防，公主以同样诡秘的微笑对我重演了一次，那么含蓄，使我也禁不住脸红了。

和她们在一起，时间过得很快。

为了表示不偏不倚，我主动提出要为公主也画一张。竟被公主意外地回绝了。

我以为她对我的画不甚满意，这使我自尊心大受伤害。我没有再提半句，因为这时第三次响起枪声。

这次枪声距离很近。几乎就在枪声刚落，突然响起洪亮的牛哞声。我浑身一震。我感到要出事，也没和两个女人打招呼，撒腿就往枪响的方向跑。

这时雪已全部融化，湿润的地面弥漫着给阳光蒸腾着的水气。沙质荒原一点不泥泞，可是我跑不上一百米就心跳得受不了。我放慢步子小跑，变成走，又拖着步子停下，最后摔倒。

那个瞬间，我还是被出事的预感紧攫住，挣也挣不脱。心脏在作祟了。

我的预感没有错。

十五

他们又一次和大群野驴遭遇了。

陆高先就告知小白，不打野驴和獐子。

“老百姓都打獐子，怎么我们就不能打？再说供销社不是收购麝香吗？不打獐子哪来的麝香呢？”

“我们不打。”陆高不做进一步解释。

野驴群起码有一百几十只，奔跑起来很是壮观。砾石原上刚有新雪融化，驴群跑过不起一点尘土。看得出来，小白手痒得难熬。如果这时留心他的手，你会发现右手用力攥住朝下的枪管。这时他的右手准是汗津津的。而左手不停地下意识空攥又放松，不停地动作。

驴群似乎知道他们不会伤害它们，就索性在他们近处来回蹦跳嬉戏。小白觉得它们给宠坏了，但它们对他们几乎毫不在意，可以说完全无视他们的存在。

“要是能抓几只活的么，那才带劲！”

“它们太机灵了，跑得又快。据说连藏羚羊都跑不赢它。”

“我早就听说草原上藏羚羊多的是，怎么这么多天连一只也没见到。”

陆高笑了。“是你运气不好。”

他们前面有小片的草坪，稀稀落落的东一块西一块。小白眼尖，看到一个大老鼠从草地上一个土洞探出头。周围还有。

“田鼠！哎呀，这么多！”

“是雪猪。也叫旱獭，是比较珍贵的毛皮动物。草原上才多呢。”

“怎么没人捉呢？不好捉吗？”

“在青海有几万人在捉。后来听说有鼠疫，检疫防疫部门不准收购。说是捉旱獭的人有几个已经死了。捉旱獭需要专门技术，捉到了要剥制，要刮净皮板上的油脂，很不容易。”

“可是真的有鼠疫吗？如果有鼠疫怎么几万人只死了几个人呢？再说鼠疫是人工培植的疫苗，不是所有天然鼠类都带菌的。鼠疫比较易于传播，如果真有捉旱獭的人染上了，恐怕全国以至全世界都很难控制。

尽瞎扯淡。”

“我上次从格尔木坐火车到西宁，满车都是捉獭人，有甘肃的，陕西的，四川的，宁夏的。他们一路都在讲，青海省不收旱獭皮了，要到其他省去想办法。还有人问我，西藏收不收？西藏旱獭是不是很多？”

“应该给外贸公司讲一下这种情况，让他们组织人开发旱獭毛皮资源。前几天《人民日报》还报道说全国裘皮出口量下降呢。这么珍贵的毛皮资源不有效地开发利用，真是遗憾！”

小白无限感慨地接着说下去。

“陆老师，我真想干干这件事。我看可以先成立一个裘皮收购公司，再和内地的皮革厂挂钩鞣制，以后在高级裘皮公司制成成衣，从外贸渠道联系出口。真的，我想干干。内地同学来信，讲都在辞职办公司呢。”

“狼。”

“什么？我是说，内地的同学来信……”

“狼。”

小白这时也看到了，两只狼正低着身子向毫不惊觉的野驴群逼近，前面的一只竟是一只耳朵。“陆老师，看，一个耳朵。”

小白说着，轻轻操枪。轻轻地，枪被陆高按下去了。陆高压低声音。

“等一下，你可以看到很难看到的情形。”

“可是驴没有发现它们，它们要伤害野驴。”

“野驴是最惊觉的动物。早发现，只不过在跟狼开玩笑。”

“拿生命开玩笑。”

“你看吧。这情形很难遇到。”

狼离最近的野驴只有不足十米远了。一只耳朵突然蹿起，另一只紧跟着上前。那只驴不慌不忙，待独耳狼蹿到的瞬间猛一扬后蹄，然后轻盈放步飞奔起来。独耳狼前额明显受伤，向后退去不再作攻击；另一只狼不甘心地追上一段，距离越拉越远才停下步子。

这时陆高捅一下看得发呆的小白。

“枪！”

小白猛地醒悟，抬枪就扣扳机。用力。再用力。怎么回事？

陆高又提醒他：“保险。”

待小白扳开保险，那两只狼已经觉察到有人，低下身子快速跑开了。小白不甘心，朝已经远去的它们追放了两枪，算是送行。

这就是刚开始为白珍画像时，姚亮听到的两声枪响。

他们走出很远了。陆高提议往回走。

小白明显地兴犹未尽。时间已经不早，该往回去了。刚才在近处的大群野驴现在杳无踪影。归途上，小白情绪沮丧。

“合上保险。”

“不。再有野兽就可以节省时间了。”

“不行。合上。走火就要伤人。”

小白不情愿地合上枪机保险，心里骂陆高是个胆小鬼。怕死。怕走火伤你是不是。他再也没有情绪谈辞职搞公司的狂想了。

在这段了无生气的旅途中，一小片浮云竟顺势洒下一阵雹粒。雹粒比内地常见的要大。大约有花生米大小，打在头上很痛。陆高小白只好脱下外衣裹住头站下不走。小白一肚子气正好借题发挥，大骂老天混账王八蛋！

陆高不理他，随他指桑骂槐地发泄一番。

在接下去的路上，他们还遇到了獐子。小白索性扭着脸不去看獐子，用力地踢开前面的每一块小石子。反正不让打。就不打。

陆高留心地搞到了两棵趴地松，掘出来背在身后，小白甚至不过来帮上一把。

“有人！陆老师。”

“哪有人？”

陆高也看见了远处的两只牦牛。

“大概是其加的牦牛。”小白说。

“不像，太大了，像是野牦牛。”

“野牦牛？”

小白一下来了情绪，操起枪快步朝牦牛走过去。陆高怔了一下。

“不能冒失，小白，枪给我！”

“怎么，我就那么不中用？！”

小白回头问陆高，表情和语气里都带着极力压下去的怒气。陆高一下给问愣了，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你怎么，小白，我不是那个意思。”

“什么意思？我不行！就你行！嗯？”

小白不再跟陆高说话，转身继续快走。陆高好半天一动不动。他不能跟小白动气。他是领队，也是老大哥。小白一直叫他陆老师。

过了好一阵，他突然猛省，松开手任烧柴散落到地上。小白已经走得很远，他要跑着赶上去。他跑起来了。

心跳，气喘，他不能跑得太快。

他想喊小白站下，可是刚才小白的呵责使他的自尊心不许他喊出来。

小白在他面前两百米。再向前两百米就是那两头野牦牛。离他远一点的是一头公牛，身躯极其巨大，神态沉稳安详。是它的庞大体魄给了它自信和安全感。在这块高地上，还没有什么生物直接对它造成危险呢。大棕熊和金钱豹见了它也都退避三舍。它的体重在三千斤左右——也就是说，大约一吨半。被激怒的野牛攻击敌手时的速度很快，它可以把飞速奔逃的细腿狼一下挑上弯曲的巨角！

陆高的神经绷得紧到了极限。他几乎是撕裂了声带般地在小白端枪的一刹那喊出：“不能开枪！！绝对不能！！”

小白沉静地又一次回头看他，带着十二分的轻蔑。然后单膝跪下，举枪瞄准，有板有眼地扣动了扳机。

陆高知道晚了，结局如何只能听命由天。

他发呆地等着野牛做出反应。他这时感官处于半麻木状态，迟钝得反常。

枪声。然后是震耳欲聋的惨叫。

也许正是这混杂的音响使他恢复了常态。

他先看到那大公牛的身子震颤地抖了一下，这同时那母牛竟扭头逃开了。一路跑一路低声尖叫着。之后预料的一切就发生了。

公牛重新调节身体平衡。把身子正面对着小白，突然发动猛蹬后腿，箭一样地射出去。陆高本能地预感到完了。彻底完了。

如果一枪射中要害，那是小白的造化。不然可以说是九死一生。能在被激怒的野公牦牛角下逃生，也许就没有什么劫难可以对他构成危害了。陆高对此不敢抱任何微弱的希望，但他的下意识里面仍然有某种支配他有所动作的元素，他以极其敏捷的动作脱下旧风衣。他其实在期待出现奇迹。所以他又一次大吼了。

“啊——”这一声用尽他全部底气。

不管在第一次攻击后小白结果怎样，陆高要引开野牛的想法是兑现了。发了疯的野牛没有对小白进行第二次攻击，它把怒气转向了陆高。

这时陆高根本无暇顾及小白了。陆高不知道小白在第一次攻击后的情形。他知道的只是在完全被动的状况下，发了疯的野牛对小白冲挑了一次。很难想象这个庞然大物的蹄下还有人生还。陆高不能想这些事，什么也不想。他要专心致志地对付野牛了。

野牛呼呼地喘着粗气，竟然原地踏蹄，没有马上发起攻击。陆高的脑子格外清醒，他甚至毫无恐惧。他两手分别攥紧风衣的领子和下摆。他沉着地和野牦牛对视着，这时他脑子里一片空白。陆高肯定知道，他第一次陷到这种处境当中，他没有选择——任何选择——有的只是等待。不可重复的人生经验。

很难说这段时间持续了多久，也许是几秒钟的事，也许时间要长得多。陆高失去了时间概念，时间对他没有作用更没有意义。他第一次面对不包括时间在内的绝对的纯粹的空间。

之后它又一次冲起来，比前次更猛更有把握更充满预谋了。它一定要置他于死地。他一动不动地等它到来。最后那个瞬间，他准确地扬起双臂抖开风衣，同时以极快的动作闪到一边跌倒在砾石上。

野牛的巨角挑着风衣冲过去了。风衣妨碍了它的视线。它连声大叫着用力甩头，直到把风衣甩到脖颈上。就在这时远处的母牛开始长哞，声调悠远低沉。野牛不再发疯，不再理会两个倒地的敌手，抛开巨蹄奔离了。

十六

在那些混乱不堪的日子里，亏得你们记了日记。也就是凭借着日记，你们才可能把那段时间稍稍捋出个头绪。要是让你放下日记本，问你是哪一天到玛旁雍错的，你说得清吗？

你会说这一天大札不记日记也记得清楚，大札盼着这一天不是短时间啦。

普兰你们只住七天。到普兰前的一路夜行车，你甚至发誓要在普兰

睡十天十夜。你实在是累得乏得到了极点，可是普兰你们只住了七天。大札待不下去，米玛也张罗着要走。

事情很简单。玛旁雍错和岗仁波齐峰离普兰只有一天汽车路程。吃了这许多辛苦，大札为的就是这个。

到玛旁雍错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你搞不清农历日期，不过你记得当时一弯上弦月牙。你想上弦月该是新月罢；残月一定是下弦月。

为了节省开支，你们几个人索性睡到车厢里。湖水在夜里并不宁静，波声拍岸，带着不过分的喧嚣。你问陆高，明天是否转岗仁波齐山，陆高说明早起来再商量。

湖岸区域夜里很凉，钻在睡袋里简直连头都不想伸出来。寒夜是寂寞的，大家都不想交谈。你一定是因为普兰没有充分休息，过去十天里的极度疲劳没有得到补偿，躺下不久就睡得死过去一样。夜里发生了什么你一概不知。

天亮的时候你就醒了，你竟是头一个醒过来的。陆高在睡，大札和米玛也在睡。你不愿起来，甚至懒得动一动，于是你索性重新闭上眼假寐。空气凉丝丝的，面颊冷得发皱。你又往下缩了缩身子，连头也缩进睡袋了。

是米玛的声音。他用藏话跟大札交谈。

你听不懂也听不清。反正与你关系不大。从语气上听得出米玛的关切，大札好半天不说一句。他终于说了句什么，使你意外地发觉大札的声音是颤抖的，了无生气。

起身以后，是陆高偷偷告诉你的，说夜里大札和米玛下水了。他们一定要在深夜沐浴，好像这样做是为了表示虔敬。回来后大札一直在发抖，一直没能入睡。陆高说他大约是感冒了。不过陆高又说，不能对他说感冒，那样会使他生气以致发生冲突。圣湖沐浴在他们佛教徒是神圣的，绝对不能说长道短。

你就不说什么，不过你还是关注地和大札打招呼。大札要强撑着起来，被你按下了。

“忙什么起来？做好饭再说嘛。”

“这几天真是累了。”

“是啊，大家都累得够呛。这里风景好，干脆在这待几天，我们也好画几张色彩。”

米玛插进话：“我说不急着走，可他怕你们着急去扎达。他说今天去转岗仁波齐，下午或明天一早就走。”

“不着急。这些天我们一直都在跑，简直没时间画画。到现在四个人出来没画一幅色彩，回去怎么说呢？干脆在这里每人画两幅再走。”

“陆老师回来了。跟他说说吧。”

“老陆。”你在对陆高说话时，背对着米玛和大札。你对陆高边说话边使眼色。

“大家都累了，是不是在这里停两天，大札去转神山，我们画几幅色彩。刚才和米玛谈了，米玛也是这个意思。是吧米玛？”

“嗯。”米玛看了大札一眼。

陆高说：“我也是这么想的，正想大家商量一下。那就这样吧。大家都好好休息一下。”

霍尔离这里很近，你们就到霍尔去住宿。

湖畔是大片草滩，你们三个背着画夹来到一处微隆起的小岗上。绿色的岗坡下就是大群雪白的羊子。

你看着远处湖对面的横卧的喜马拉雅山，情绪很不稳定。与背后的冈底斯山脉比较，喜马拉雅要高峻同时也雄奇一些。喜马拉雅，这在许多人心里是个很抽象的名词。你从小就在图画本上凭想象勾画过它的轮廓。它现在就横亘在你面前，绵延数千里。这时你知道，没有哪一个画本画纸或画布能够容纳喜马拉雅。

你这时转过头跟米玛搭讪。

“米玛，对面的雪山有名字吗？”

“不是喜马拉雅山吗？你怎么啦？”

“我是说那座最高的。”

那座山峰白色峰巅的尖顶高出其他山一大截，造型却很秀气。米玛不知道它的名字。

你说：“它比岗仁波齐高多啦。”

“它周围的山也都高过岗仁波齐。岗仁波齐只有六千七百多米。可它是万山之王。”

神山。山不在高，有仙则灵。

陆高在稍远处，他也听到了你们的对话。

“那是朗姆娜妮峰。”

“你听谁说的？”

“李佳俊著的西藏游记里面写到它，还有一段关于它和岗仁波齐恋爱的传奇故事。”

“可她比岗仁波齐还高出一截呢。”

“现在姑娘们都穿高跟鞋呢。”米玛说着笑了，“姑娘们越来越高了。”

陆高突然把话题转开。

“米玛，你们夜里下湖了。”

米玛有点不知所措。

“大札一定要下。”

“夜里天太凉。一会你吃点药预防感冒。”

“我没事。”

“你回去吧。我包里有药。找扑热息痛，你吃一片，大札吃两片。”

米玛收起画夹回去了。你不想问陆高怎么又提起夜里沐浴的事。米玛已经走出很远，陆高又忽然大声喊他站下，陆高又追上一段。

“不要提我知道你们下湖。你找出药给他两片就行啦，不要多说。”

“知道了。我什么也不会说。”

大札整天躺在床上睡觉，没去转神山。

你们在霍尔住了两天，除了做饭吃饭，你和陆高在白天的其他时间里都在画画。你总共画了三幅油画习作。你仍然觉得缺乏理想的构图，不过待在这里又不能不做点事。

第三天上午，你们收到美协的电报。

电文：抓紧时间早去古格务少耽搁

陆高和你商量，看大札的精神也好些了，是否赶路。在陷车上耽搁的时间太久了，是该抓紧一点。

“他还是有些咳嗽，流鼻涕。”你说。

“看看他自己的意见吧。”

你们回去把电文给米玛大札看。

“那我们今天就往扎达去吧。”

米玛试探地问了一句：“你行吗？”

大札狠狠地瞪了米玛一眼：“怎么不行？！”

你从心里偷偷发笑。大札一定以为，他生病的事完全瞒过了你和陆高。这样正好。

你试探着问道，转神山的事怎么办。陆高把脸转向大札，用目光询问地等候他的意见。

大札想了一下。

“这样吧。这里有许多来朝佛的，可以找他们，给他们钱，让他们替我转一圈。不然转一转又要耽搁两天。我的心尽到就行了。”

米玛和大札每人买了一个高价塑料桶，每个十二元。他们各装了满满一桶圣湖水，准备带给亲朋好友。路过岗仁波齐时，汽车停了大约一小时，他俩每人花了十元钱找信徒专门代他们转神山一周。

你疑惑地问米玛：“他们会不会拿了钱不去转呢？咱们走了，又不知道。”

米玛说，大札说不会。他们都是信徒，不会欺骗佛爷。如果他们当真欺骗佛爷，是要受到惩罚的。米玛本不太信佛，可是在他说话时一副煞有介事的样子。

十七

陆高过去时心里收紧了。在野牛攻击小白后，陆高没看过小白动一下。当时我在大约一千米外的砾石上侧卧。如果陆高知道在此同时我也危在旦夕，险些丧命，他一定会垮的。

我没跑出很远，这是我的幸运。因为帐篷跟前有白珍和公主，我还在她们的视野之内。她们几乎在我倒下的刹那就向我跑来了。

我只是心跳得发慌，难受得无法自禁。两个女人都惊恐不堪。我的脑子是清晰的，是冠心病发作了。我比画着，要她们去取急救皮挎包。公主懂了，撒腿就往回跑。

白珍扶我坐起，我几乎完全仰靠在白珍怀里。她的呼吸使我的后脑头皮感到温热，而且痒酥酥的非常好受。地面仍然弥漫着水蒸气。

隔着单层衣服，我感到了她丰腴的身体。我不能动，也不想动，只一味看着她的大而多肉又皴裂的两手。这两只手抱着我，就像抱着自己

孩子似的不松不紧。我想回头去嗅一下她温热的呼吸，寻找吐出这气息的嘴唇。这时公主跑近了。我没有转头，可我听得出她急促的脚步声。

我从挎包里找出冠心病急救药硝酸甘油。自己积蓄口水吞咽下去。白珍仍然抱着我。我就这样老实安静地坐靠在她怀里。

公主蹲在对面。看得出来，她也为我认真地着急了。她跑得很热，红润的圆脸上满是汗珠。她甚至顾不上去擦掉它们。

我轻声说：“谢谢啦，公主。”

我听到自己的声音像是从远处飘过来的，像在梦里一样缥缈。大概是因为我说的，我才听得出说了什么。公主毫无反应。要么是我根本没说出声音，要么是我的汉话她完全不懂。

这样坐了许久，后来我觉得自己好些了，便强撑着要站起来。自己当然不行。还是白珍抱着我，在公主的帮助下使我勉强站了起来。这段大约一百米的距离，我想我们走了差不多半小时。她们在我身体两侧搀扶着，我两臂搭在她们脖子上，几乎整个身体重量都被她俩分担了。是她们在走，她们拖着我走。

终于到了。我倒在铺上，上气不接下气。

也许是缺氧或因为犯病，我的感官非常迟钝。直到这时我才想起陆高小白他们。我用手势告诉她们去找一下，白珍跟公主说了什么，公主就用手势告诉我她去找。我放心地点头，这时我觉得疲乏突然袭来。我闭上眼，大概马上就昏睡过去了。我不好意思讲述在我昏睡时我感到了什么，后来发生的那件事也许正是从这次昏睡中萌发的，我不能够解释。她对这事会怎么想我无从知道，但我知道自己。我的负疚将跟我一辈子。

我也可以说，我在昏睡时什么也不知道。

我醒来的时候，首先听到的是呻吟声。我费力地睁开眼，陆高正跪在我身边背对着我。呻吟是小白发出来的。我努力回想刚才发生的事；我想起枪声，牛哐；想起我被白珍抱在怀里。我刚才睡了吧？小白怎么啦？

“陆，怎么，小白出事啦？”

陆高回过头，脸色难看得要命。不过他还是绽出一丝微笑。我能够觉到那微笑完全发自心底的喜悦。我也笑了。一对老朋友，阿里无人区，还有，当时是深夜，缺月照进帐篷。

我和陆高在碱滩上，陆高背着他的双筒猎枪。空间充满隐约可闻的轰鸣。

“陆哥，你听到涛声了吗？”

陆高没听见我的话吗？海离这几十里，为什么我的耳鼓总是听到轰鸣的涛声呢？一个绕尾巴兔子从眼前的草丛里蹿出，尾巴高翘，顶上那绺白毛一颤一颤的。

“陆哥，兔子尾巴长不了这句俗谚该改一改了。到了荒原上，连兔子尾巴也长起来了。”

绕尾巴兔子比兔子小得多，只是尾巴很特别，有七八寸长。陆高不打这种小动物。在稀疏的荒甸子上，偶尔就有一座孤坟。那只毛色火红的狐狸，我们眼瞅着隐在坟后消失了。赶到跟前，我先发现了那个比碗口粗的坟洞。我收了一些枯草在洞口点燃，狐狸给熏出来了，之后被陆高一枪打烂。我去捡，他不让捡。他把死狐甩到退潮的海沟里，让它顺流到渤海到太平洋去。我一再表示可惜。

我不能起来，我觉得虚弱得很难动一动。小白一刻不停地呻吟，陆高说他给牛角刮了两处。一处肋上，只破了很薄一层；另处伤在大腿股，有六寸长，深到露出骨头。

“是公主帮我把他弄回来的。他命大，发疯的野牛也没弄死他。还有亏了公主，公主看到小白伤成这个样子，当时就大哭起来。她坚持要把小白背回来，我拗不过她。当时小白休克了，什么也不知道。”

陆高脸上露出凄切的笑容。这表情叫我感到陌生。我想是我的感觉出了毛病。我一直虚弱不堪，不停地出现幻觉。陆高一直没有睡。

“小白命大。他居然没被野牛踩死。我以为他准给踩成肉酱了。那头野牛大极了。”

我们在水田里干活，水平地。陆高的爱犬陆二卧在埂上。我和陆高

在同一方田里用桶锹甩泥巴。一个路过的知青伙伴喊陆二，连喊了几声陆二毫无反应，他悻悻地过去了。这时陆高也叫了一声：“陆二。”陆二警醒地扬头待命。“去，把水壶拿来。”陆二窜跑着回去了，几分钟后它衔着陆高的旧军用背壶回来了。陆高咬壶塞，先大口咽了一阵，又把背壶递给我。

也是我和陆高，夜里。我和陆高用尖刀割下英古斯的头。英古斯是附近部队农场一个炊事兵豢养的恶犬，体魄巨大模样凶狠。我们等了五夜，刚刚勒了它。陆高又唤陆二过来，他蹲下身子，抱住它的头，用自己的面颊紧紧贴住陆二的面颊。他没有掉一滴泪。他让我去碱沙地上挖一个深点的坑，他勒了陆二，也割下了头。之后让我把英古斯的头和陆二的躯体一道埋了。我们又连夜刮了英古斯的毛，把肉卸成大块放到大锅里煮了，叫起知青伙伴们一起大吃大嚼一顿。最奇怪的是那天夜里下了急雨，刚挖过的碱沙地马上给雨水平复了，没留一点痕迹。连我也不能准确找出埋狗的位置。我比陆高先离开农村。两年后我去看他，我们一道喝酒，东拉西扯地谈。喝到最后我们都醉了，这时他才问了一句：“我一直没问过，陆二埋哪儿了？”我忘了我是怎么回答的。陆二发黄的颅壳挂在他小屋的梁柱上。我有点迷信。

第二天一早，公主和白珍就拿了药过来。是麝香和一个角质鼻烟壶。她们把麝香弄成粉末夹在小白刚开的腿伤处，小白痛得大叫，公主的手给他无意中攥得紧紧的。她们给小白重新包扎过了。小白安静下来，一会就沉沉地睡过去。白珍又用鼻烟壶在石头上研磨，沾着所剩不多的淡水。磨下来的水很脏，可是白珍坚持撬开小白的牙齿，把这水给他灌下去。

我无精打采躺在那儿。陆高在一边坐着，不看，也不做事，凭着两个女人摆布小白。

后来还是她们意识到我们没吃饭。白珍找出米袋，把米全部倒进高压锅，拿到河边去淘米。公主则找出罐头和罐头刀，送到陆高手上去，让他开启。陆高心不在焉地接过去，机械地开动转轮。公主又把昨天的蘑菇洗过，照葫芦画瓢地撕成条状，点火在锅里烧煮。

白珍的米饭夹生了，不过公主的汤味道还好。不管怎么说，能吃上这顿饭够不容易了，真亏了她们。小白是白珍喂着吃的。我心里倒是巴望公主去喂他。陆高没吃，一直呆坐着。

我说：“老陆，睡会儿吧。你一宿没睡了。”

一定是在想什么事罢。他没有反应。

我们带着陆二来到小凌河渡口。我问这里离海有多少里，陆高说不超过十三里。他说涨潮时海水会倒灌上来。这里河面宽阔平稳。我们上了渡船。当时正值八月上旬，虽然到了傍晚空气仍然窒闷。我脱了衣服一个猛子扎下去，好惬意呀！陆二受到蛊惑竟也跳到河里，玩起它的狗刨了。陆高驶船，稳稳地跟在我身后。我玩得痛快，索性又往回游，叫陆高到对岸去等我。河面开始摇荡了，暮色已经罩上原野。我仰在河面上，想到一颗在堤坡上滚动的自由自在的弹子。我没有发现起风了。仰游是最美的一项运动，特别是在两岸都是青纱帐的大河里，你会觉得美不胜收。在喝了两口水之后，我翻身蛙游，这时才发现海水已上来了，水是微带咸涩味道的。陆二在远处对岸上吠叫。陆高在喊我。河面昏暗，他看不见我。我应声了，马上呛了一口水，水面起伏非常之大。我真正紧张了，第一次感受到生命的危机。我努力振臂向前划，可是起伏的水面使我无法看到彼岸。我信心不足，手臂发酸，又喝了几口水，这时陆高出现在前面不远的水里，他在向我游来。我觉得我就要不行了我渴望他再靠近一点我就可以抓住他了他不靠近只是游在我的旁侧叫我稳住神往前划一直往前划别泄气我抓不到他只能只能只能自己划我就这样独自划到了彼岸。他是对的，他如果让我抓住，两个人就都完蛋了。我完了也会拖他一道完蛋。上了岸我惊呆了。月亮又大又圆，刚从地平冒出来。河面涌浪高达一米多。是大潮。大风。南风助大潮。好险呐，他只说了这么一句。陆二也不再叫。都是十几年以前的事了，那时我们都还年轻。

陆高钻到自己睡袋里躺下了。

公主半跪半坐在小白脸前，表情里带着母性的慈祥和温柔，小白一定还在沉睡，我只看得到他的后脑。

阳光灿烂，外面的地面开始辐射热量。我自己费力地从睡袋里坐起，在洗碗的白珍看了忙跑过来，扶持我站起，走到阳光下面。帐篷里是太阴冷了。阳光使我感到亲切。白珍扶着我慢慢走。我们又看到了大群野驴。

野驴好奇地接近我们，刨蹄踏蹄，互相撕咬撒欢。我心里真是轻松

极了。这时我们转到了帐篷背面。我用搭在白珍后颈上的右手搂着她的脖子，搂紧，拉过她的头，把自己糙裂的嘴唇贴上她的嘴唇，像干渴多时突然有了水，发狂地吸吮起来。我们的身体完全密贴了。

她开始是被动地被我吻着，后来她也像被激发了热情猛地回吻起我，那种冲动简直像要吞掉我。我感到她的身体痉挛地用力挤压到我的身上来，那种想合而为一的欲望完全把我们摧垮了。这时我才能确定，昨天我发病昏睡后发生的不是幻觉。那是她的手。后来，那是她的身体。是。就是。绝不会错。现在我醒着，我可以确切知道这手就是昨天的手；这个身体也就是昨天的身体。太阳朗照，温煦而热烈。太阳也充满了欲望。还有大群野驴在周围。

陆高不会起来。他睡下就不会马上起来。公主现在准趁没人在和小白亲近。也许偷偷亲他沉睡的眼睛，也许做些别的。我不管，我们不管。昏睡时的感觉成了现实，我们重复着昨天以为是幻觉的一切。女儿。现在不想女儿。白珍那么美好。那么美好。那么美好。哦。

我到底是怎么啦？哦。哦。哦。

十八

姚亮身体恢复很快，到了下午他就可以自己散步了。他先想到了缺水，谁去打水呢？陆高还在睡。他决定自己慢一点走，他拎起塑料桶，悄悄离开帐篷。他沿着他们提水的方向，慢慢走上一座小丘。小丘逐渐平缓下去。走在下坡路上很省力，姚亮因此觉得打水不是一件很苦的差事。

这是第四天了。姚亮想到四天里三个画家只画了一幅素描，一幅速写，很有意思。这时他看见了它们。也许该为它们画一幅色彩，可是姚亮不觉得它们有什么画意。就是那两个，不会错。那个独耳朵。姚亮的汗毛发作。它们对他似乎兴趣不大。不过尽管姚亮在向前走，它们却总在他平行稍稍偏后，它们在他的右面大约100米距离。所谓不即不离。不管它。

姚亮想到临动身时妻子写来的信。妻子说女儿已经报名上学了。现在是八月二十二日，是九月一日开学吧。还有九天，九天以后他会在哪儿呢？也许还在这儿。不一定，也许早就到了古格。不要太乐观，当

然，也不要太悲观。可以看见海子了。有意识不去想白珍。藏族管湖泊叫海子。错。羊卓雍错。玛旁雍错。这片海子不很大。可是它们还在他平行偏后的一百米远处。姚亮觉得不再那么软弱了。他想，只要它们敢上前来，他用水桶也会砸退它们。女儿也写来一封信。妻子说女儿已经认写一百多个字了。女儿的信很短：“爸爸，（一个极端夸张的逗号）我想你。”不。不！不想白珍。回去一定要画一幅色彩。画把他们困住的大块荒疏冷漠的不毛之地。可是他们真的能遇救吗？他真的相信大札他们会走出去吗？他不十分准确地知道自己。它们还在右面偏后一百米处。站下等等它们。它们也站下了。它们为什么不叫，不嚎？狼嚎的威仪它们还不知道？也许。

海子是蔚蓝色的，异乎寻常地平，不起一丝涟漪。姚亮认为自己产生了幻觉。他看到了海子对面的雪山。那是喜马拉雅。可是他也看到叠印在雪山上的一个巨大的市场，像八角街一样拥挤混乱，可赶集的人们个个头戴包布，像西亚北非的穆斯林。幻觉。这时他宁愿闭上眼，感到出现幻觉会销蚀他的自信和自制。他宁愿回避任何幻象。这时他又受到蛊惑，一心只想着该走下去。走过海子。海子是太蓝太诱人了。他一直向前走，他扭头时看到它们也一样要走进海子。市场。幻觉。这时他不能想别的。如果他想一下，会有不同的结论。为什么不能是海市蜃楼呢？他不想，所以也想不到这里。他只是一心要走下水去，他受了某种无形的蛊惑。踏上蔚蓝色了。湖面是纯粹的蔚蓝。脚下溅起水花。这时他的蛊惑被化解了。沁凉的淡水使他回复到正常状态。

它们也站住了。似乎兴趣不大地看着他。打水。他弯身打了半桶，涮了涮倒掉。它们则低下头，不紧不慢地饮水。他不想耽搁，打了满桶水走上湖岸。它们也喝完了，几乎跟他同时走上归途。

整个事情的妙处不在他如何小心翼翼地使水尽可能少洒一点，不在他上慢坡时感到的疲惫。他像他们一样，感受到打水是不容易的差事。不过他力气还好，走了将近二十里，后半路又提着一桶水。他没有觉得过分的吃不消。他毕竟把水打回来了。不，妙处不在这。

天黑下来了，可是陆高还在睡。小白也一样。该为他们做点饭，不。严格地说，是做点吃的。没有米了。锅里还有点夹生的锅巴。姚亮生起火，把锅巴捣碎加水，在高压锅里加热加压。还弄点什么？对了，鱼。半干的鱼。姚亮把鱼煎成焦黄的佳肴。然后叫起陆高，叫醒小白。陆高揉着眼坐起来。

“老姚，什么声音？”

这时姚亮才注意到充满整个空间的那种嚎叫。他一下想起了那两只狼。肯定是它们。

“我去打水，在路上，独耳朵它们两个一路跟着我，不出一声地跟着我走了回来。”

陆高一声不响地吃光了锅巴稀饭。姚亮想提醒他小白还没吃，没说出口。他还吃了两条煎鱼，鱼不咸。

小白瞅着篷顶，不说话，也不再呻吟。

“小白，吃点东西吧，有煎鱼。”

姚亮把鱼给小白送到跟前。小白不情愿地从睡袋里抽出胳膊，抓起一条鱼慢慢吃起来。

姚亮转向陆高。

“老陆，怎么办呢，没粮了。”

这时身后小白忽然呕吐了。

“怎么了？怎么了小白？”

小白好不容易止住了呕吐，手里的鱼递到姚亮手上，摇摇头，把手臂重新缩进睡袋。姚亮明白了，他受伤太重，见不得鱼腥味儿。可是怎么办呢？没有米，他吃什么呢。

姚亮翻动给养，找出唯一的一筒橘子罐头打开，给小白送到嘴边。小白连眼也不睁，摇头表示不想吃。这时他问了一句：“是狼叫吧？”

“是狼，是独耳朵。”

小白显然对回答没有兴趣，看样子他已经又睡过去了。姚亮自己把已经凉了的煎鱼放到余烬上烤，鱼给烤得滋滋作响。他吃了两条不大不小的鱼，也觉到鱼腥味可能使自己呕吐。今晚怎么办？谁值班呢？小白肯定不行。

“老陆，老陆。你又睡啦？”

陆高睡眼迷离，他怎么啦。陆高变了。

“老陆，你精神一点。你说，今晚怎么办呢？还值班吗？还有，没米了，也没柴了，明天。”姚亮看着陆高自站起来，穿上大衣，又把长枪挎到肩上。姚亮不再说了。

“你睡吧，顺便照应一下小白。我值班。”

陆高说完就出去了，走进黑处。

狼嚎一阵胜似一阵，声音格外刺耳。姚亮决定不理睬它们。他点燃汽灯，找出本子记日记。小白在说话。姚亮回过头，是在说梦话。小白的脸在汽灯的强光下更白了。姚亮知道他因为失血过多，应该搞点补养品，比如鸡，做一锅鸡汤给他喝。对了，这里有鸟嘛。想着点儿，明早起来第一件事就是出去打鸟。

姚亮继续写他的日记。

独耳朵狼夫妇继续在嚎。

小白继续昏睡不醒。

陆高在干什么？他没有回到帐篷里来。

陆高去找其加。

陆高叩门的时候，其加正在喝茶。

公主来开门，对陆高款款一笑。陆高站在门边，其加抬头看出了他。两个男人不带表情地对视了三秒钟光景。

“请进吧。”

其加说的汉话，这似乎并未使陆高惊讶。

白珍在角落里做什么杂事，这时也偷偷抬眼看着陆高。陆高想了想才开口说话。

“……想，借一点糌粑。我们没粮了。”

“我们也不多。白珍在给你们装大米。”

“大米？哪来的大米？”

“羊子换的。白珍怀孩子了，给她生孩子准备的。四只羊，换了二十斤。”

“我们不要。我只想借一点糌粑。”

“你们吃不来糌粑。还有，糌粑我们也不多了。我一年到普兰去一次，换上一年的吃的。”

陆高转身了：“那么，打扰了。”

陆高默不作声地往回走。夜黑沉沉的，怕是又要下雪。奇怪的没有一丝风，所以狼嚎声尽管还远，可格外清晰凄厉。陆高没有回帐篷，他坐在河边，他希望这场雪能够下起来。

到了早晨，天晴了。陆高告诉姚亮，其加会说汉话。姚亮想起那天晚上。怪不得其加听了姚亮的话之后，那么古怪地看了姚亮一眼。陆高没讲他去借粮。

“老陆，小白一直半昏迷，他太虚了。是不是你出去打点什么，最好是鸟，给他熬一锅汤补养一下。不然他真够呛。”

“这几天除了黑颈鹤就没看见别的。”

“可是小白就要不行了。”

陆高不再搭腔。

“老陆，你不打我打。违法处罚我好了。到了这时候还讲他妈的保护动物？”

陆高仍然不说话，姚亮觉得火冲脑门了，陆高怎么一下变得这么窝囊？因为他是领队？还是因为小白顶撞了他？姚亮操起枪，轻轻走到还在昏睡的小白跟前，为小白掖好睡袋，把大衣给他盖好。就在他转身走

开的时候，陆高说话了，声音像是漫不经心。

“你和白珍的事，我都知道了。”

“知道了又怎么样？！我不在乎！”

“你大概不知道，白珍有身孕了。”

姚亮站住了。好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

“你，听谁说的？”

“我去借粮，其加说的。”

“借粮？你怎么没说？他不借？”

“他让把为白珍准备的大米拿来。”

“那不能拿！”

“我不会拿。所以我空手回来了。”

姚亮不知该说什么。他站了一阵，还是脚步沉沉地往旷野上去了。

他的运气不错。走出不远，第一队黑颈鹤就迎面低飞而来。它们姿态优雅轻慢，对拿枪的姚亮毫无戒备。姚亮心情不是很好，他没有兴致欣赏，甚至也来不及多想一下。他举枪几乎没瞄就扣扳机了，一只大鹤应声而落。姚亮心里麻木得很，可他还是觉得有些不可理解：它死得太轻易了，翅膀竟没扑扇几下。

打鹤的时候，他没去想白珍。{书籍朋友圈分享微信Booker527}

十九

很有意思。你们到普兰也是夜间。你们几乎都是在夜间到住宿地。白天赶路心切，天黑下来也想再跑上几十公里。从陷车的地方到普兰，里程表上指示出224公里。你们从早晨十点开始发车，足足在路上十七小时。到了普兰先找医院，大概你还不是最不好过的。小白的伤比你重

得多。可你也够呛。你的刀口早绽开裂缝，血水浸透绷带，结了厚厚的血痂。一路上你不停地惨叫，使司机不敢让车小有颠簸。

普兰医院不大，只有两间病房。你和小白给安置在同一间。住院大夫很年轻，是刚从四川医学院毕业的，叫计美。在那几天里，你们和计美相处得很好。

计美问了你的病情，极为吃惊。他说这是不可想象的。不过他又说出了奇迹，你完全没问题，只等着拆线就行啦。后来的事实证明他说这话有充分的科学根据。不过只要想起这一路的颠簸，你现在也禁不住打冷战，那滋味简直叫你忘不了。

据米玛讲，陆高几乎整天在睡。你奇怪自己虽然疲惫到了极点，在这七天里你却很少睡觉。白天有计美和来探望的米玛（大札偶尔也来，坐不上多久就走），时间倒也好打发。只是到了夜里，你睡不着的时候就要胡思乱想。

想想女儿。女儿的小手又细又长，像妈妈一样。现在会写字啦，会写信啦。

也想一下母亲。该给母亲写封信了，你平时最不想干的事就是写信。不过母亲总归是母亲。去年，前年，有好几年了——你们生活不宽裕，你一直没给母亲一些孝敬钱。父亲母亲收入不少，他们用不着你的钱。可你的心思何在？你是儿子，于是你决定在元旦前给母亲寄去一百元。你在这里工作有地区补助，每月比内地多拿几十元。妻子不会反对，妻子通情达理，只是在内地时你们过分拮据，心有余力不足。就这么定了，可是你仍然没有睡意。

那就再想点别的。

白珍。陆高说白珍怀孕了，说是其加告诉他的。你觉得吃惊。简直一点也看不出。不过那又怎么样呢？开始你以为白珍有三十岁多了，其实白珍年轻得很，她的热烈完全是少女的，你不会忘了那个眼神给热情烧得迷蒙的白珍。你完全无法想象再见到她的情形，如果能够再来阿里，如果能够再见到她的话。

还有你大概永远要被那两只狼纠缠了。就是在彼地彼时，你仍然听见它们奇异的嚎叫。是它们，绝不会错。那个独耳朵特有的带暗示意味

的声音你是太熟悉了。可是它们真的跟到普兰来了吗？这是不可思议的。

如果这时风吹动了门窗发出声音，你又会想起白天计美讲的关于强盗的事。你印象里的普兰就整天都在刮风，风声使你不安进而使你开始烦躁。你甚至分辨不出风声和狼嚎之间的同异。这里近年来仍然有土匪或强盗出没，说是一些血统混杂的边民。计美说，在一些土坯房子里，常常可以买到六轮枪，大概要六十元一把。不，不想了，该睡了。六十元不算贵，单筒猎枪还要一百多元呐，如果……不行不能买买也不敢拿出来不许私人拥有枪支可是白珍确实怀孕了。对了是陆高讲的陆高从来不说假话可是陆高怎么了陆高要一直颓下去吗你不再能分辨句子之间的联系于是混沌地睡过去——

后来天又亮了，一切重新开始。

米玛和陆高在这几天里有一些冒险经历。

“中午我和陆老师吃过饭就出去啦，我们过了桥。桥那边是普兰旧区，有一些更破烂的土坯房。我们看到山崖上有几个土洞，就往上面爬。这是一段很陡的崖坡。我们在途中看到一个鹰巢，浅浅的，一双小鹰雏刚出壳不久，我和陆老师没动手。那里都是风化了的岩石，白花花的鹰的矢迹随处可见。

“大鹰就在头顶上飞来飞去，有时简直擦到我头发了，它们飞得真低。在崖坡上往下看普兰，挺有意思的。像个大陷坑，刚刚地震过的大陷坑，里面有许多大大小小的砾石。大的比房子高大得多，那些小土房隐在巨石里根本看不清楚，只看见有人从石头缝隙里走动。人小得像蚂蚁。

“后来我们爬到了土洞跟前。洞口不大，只有齐肩高，要弯腰低头才能进到里面。里面很黑，过几分钟眼睛才能适应。他们在洞子里烧柴禾，洞壁熏得黑黢黢的。这家里只有一个女人抱着孩子，孩子看上去出生不久，颜色粉粉的，很小。我们进去，那女人理也不理。我主动说话，可她的话我一点也听不懂。她在一个石臼里捣干辣椒，一边还吸鼻烟。那是个牛角做的鼻烟壶，很好玩，造型不错。”

小白啰里啰唆的。你反正不能下地，他讲什么由他去讲好了。

陆高在市场上买了块装饰布画，据说是尼泊尔、印度、西藏交界的三角地带居民特有的工艺品。薄薄的毛织物，羊毛原色为底色，图案是用一种土红色毛线编织而成的，看造型估计是个什么神祇。简单而朴拙，很有味道。找这样的工艺品很不容易，连米玛都没搞到。你只有羡慕的份。陆高总是陆高。

其实你最该想的不是女儿不是白珍。

你不承认？天地良心！你不敢不承认。

是的，是其加。

小白和商人留在了普兰。

二十

我不能昧着良心。我承认，我不能不想其加。大概没有比这更微妙的思念了。

我懒洋洋地往回走，右手抓紧细长干枯的鹤腿。颈以下的羽毛是纯白色的，已经染上鲜红的血的躯体拖在地上，溅上了泥污。我视而不见，毫不动情地往营地拖拽。我走着，不快也不慢，动作机械，感官迟钝。一个麻木不仁的动物。不止一个，还有。

我就这么往回走，甚至闭了眼。步幅不变——步频不变——心律不变。我竟不觉得累。

我听到笑声也懒得睁眼，我听得出是公主和白珍的声音。到了。我站下，仍然闭着眼，右手松开，鹤腿落地。因为垂肩的缘故，左肩上的枪缓缓从肩头滑落；背带从肩到大臂再到小臂到手背，枪落地的声音也显得有气无力。

这样站了一阵，我拖着脚步走进帐篷。

小白醒着，眼睛无神地看我。躺着不动。

陆高又弄了些鱼，剖开在河滩上晾晒。

公主捧着小白的《艺术哲学》，白珍也凑在跟前。我不想闷在帐篷里，也不想和小白搭讪，索性又走出帐篷，来到坐在太阳下的两个女人旁边。

她们的兴趣显然在一些有裸体像的美术图版上。公主抬头看着我，开心地露出牙齿笑了笑。与一般内地姑娘不同，她毫不回避地表示出对裸体的兴致，不因为来了男人就迅速把裸体图版翻过去。她毫无掩饰之意，这使她显得纯粹。没有疑问，她们肯定都是第一次看到这种图。公主又一次抬头对着我笑，我给她搞得莫名其妙。这时她又不那么纯粹了。

白珍也抬头，迅速瞥了我一眼又低下去。她小心翼翼地伸出右手食指，在光着身子的米洛的维纳斯身上摩挲。图版上当然没有起伏，想不出她心里是否也同图版一样的平。

她们交换心得，悄声慢语的，甚至也附耳说起体己话。这时她们肯定忘了语言障碍。即使她们有意高声，也不必担心体己话被偷听，三个汉人完全不懂藏话呀。

安格尔的《土耳其浴室》，最著名的群裸图。这张画使两个藏族女人开心死了。

我同样无心与她们搭讪。我这时忘了我同白珍的事。忘了。忘了。我踱到一边，在平坦的干沙地上躺下，拉下帽子盖住脸的上半部。

我睁开眼时日已西斜。我用手把帽子从眼上拉开，瞪着眼朝清澈的穹窿呆看了好一阵。没有云彩，除了西边抵近地平线的落日，天空还有三两颗大星。白白的干干净净的，就是没有一点光泽。鹤还没褪毛，要干的事还多，首先是烧开水。褪毛要用开水，估计苦水河的水可以。可是还有食用水呢，要去打水打水回来做饭可是做饭没有米连一粒米也没有了怎么办不怎么办没办法大札他们绝对不会来了他们在什么地方陆高也颓得叫人晦气晦气透了大札走到普兰了怎么没想起还有米玛对了还有米玛和那个搭车的商人还有其加不来偷你的东西了商人我可以保证其加再没有来过准是独耳朵听声音准是它那个诡计多端的老婆和它谁知道呢也许独耳朵是母狼是另一个的老婆准是它们

我想突然睁开眼，可我一下记起我的眼睛本来睁着。我觉得恐怖，这恐怖似乎完全没有来由。不，不是因为狼嚎；这些天狼嚎不绝于耳已

经使我麻木。我不愿多想；我凭直觉知道，越想越会平添恐惧。可我为什么不去杀了独耳朵？还有它那个同样叫人讨厌的老婆？

坐起来，一，二，三！

陆高不在。水桶也不在，估计他去提水了。枪在，枪在就好。小白闭着眼，我猜他是假寐，他准是听我过来的脚步才闭了眼。我去拿枪，不管他。这时我看到了用纸虚掩着的大鹤，它已经给褪得白白净净，开了膛，看来只等着烧水下锅了。我一定睡了很久。

这时我只想杀了那两只狼，我拿了枪和几发子弹。白珍她们已经走了吧？

它们仍然在老地方，夕阳尚未落下。我不慌不忙往跟前走，走了一阵距离好像并没有缩短。我想它们肯定同时向后退了，虽然我一直盯住它们，它们在原地没动一动。

不要再走啦，那没用没用的。我想也没想就端起枪，瞄准——击发！一缕硝烟散尽，我再也看不到它们了。距离太远，猎枪有效射程还不及这段距离的三分之一。它们准是给吓跑了。这些我明明知道，难道我就是为了吓跑它们？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开枪。

这时我感到右下腹隐隐作痛。

二十一

姚亮知道，他和商人命里定的有缘分。

是啊，不然为什么其加夜里上车时偏偏被姚亮发现！商人又为什么在外找车时将货物托付姚亮？缘分。就是缘分。

那么在姚亮九死一生之时商人带车及时赶来，也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不是吗？

姚亮觉得很遗憾，相聚那么长时间，他竟不知道商人叫什么名字。背地里大家叫他商人，当面谁都不招呼他，他是搭车的。大札也不知道他叫什么。姚亮猜想，也许大札不认识他，只不过收了商人的钱或东西

就同意他搭车了。在西藏，驾驶员们常用这种方法捞一点外财。

看得出来，大札与商人关系不融洽。一路上，大札对商人带理不理，商人好像全不计较。以至他们三人外出找车时，遇到第一个岔路口，商人就被大札支开了。

“这样吧，”大札说，他是三个人中当然的指挥员，“我们分开走，分开走找到车的可能性就大一点。我和米玛走这条路，你走那一条，行吗？”

“好吧。”商人还能说什么呢？

大札是驾驶员，他比较能分辨道路。他和米玛走的那条路是大公路，是他们一直在走的国家公路。虽然车辙印迹同样不明显，毕竟还有路基可寻。只要不发生意外，一直向前走，这肯定是条生路。另一条路呢？假如商人真的出了意外，姚亮永远不会原谅大札。

好在商人是藏族。他们更能适应恶劣的生存环境；如果换了姚亮，这一次定死无疑了。他走的这条路偏北，大札那条偏西。

这片广袤的大地被称为无人区是不确切的；这里有一些零散的牧民和猎人，他们凭借小片的草场喂养牲畜，他们在极端恶劣的生存环境中顽强活下来。只不过由于地广人疏，给初来的人以原始未凿的印象。这里的居民很少以村落形式聚居，因为这里很少大片绿地，许多人同居一处给放养牲畜带来困难。他们多以独家独户占据一片或几片草地，养上几头牦牛和几十只羊子。一两顶帐篷，三五个人，这是这里最普遍的居留形式。有的养上一条牧狗。

大札和米玛走出不远，就遇到了这样一户牧人。这样，他们可以美美地喝上一顿奶茶，也可以小寐一段时间，积聚体力重新上路。到了夜里，他们可以宿在牧民家里，他们还可以向主人打听情况，了解前面多远可以再遇到人家。有时，他们知道前面要一整天的路程才有人家，只好早早停下，住下来，等第二天清早起来赶路。

他们就这样走走停停的，到普兰县城足足走了六整天。算下来，平均每天五十多里路，够艰苦的。到了县里，他们顾不上休息就去找人联系汽车。在县里找汽车不是件难事，困难的是汽油。一台单车跑这段路，往返起码要两三天，估计要有一百公升汽油才行。县里汽油紧张，

全靠外运，大札和米玛磨嘴皮子不解决问题。他们找到县政府，县长答应想办法，要他们等上三两天。

“可是，也许他们快死了呢……”米玛说着竟哭出声了。

县长这样说也是认真要帮他们，并不是应酬的托词。不能再过分提要求了。不过县长没能最终帮上他们，因为这时陆高他们已经到了普兰。

商人和大札他们分手后，在完全无助的情况下一个人的走入荒原。

在这一天剩下的时间里，他一直在走，连吃东西也是边走边吃。这大概是因为他的货物在车上，他比别人更急于遇救的缘故吧。这一天他没有遇人；这条路已经离开河道，所以也没有水。他吃了一瓶菠萝罐头。

夜里有浮云，时阴时晴。他没有贸然向前走。他不想迷失。这条车辙印从时间上看比大札他们那一条要新一些；看来完全是由车队拉出来的新路，因为没有路基。这里地表很少浮土，地面结实，尽管看得出车队已经过往很长时间，辙印依然可辨认。

他就在路边卧下，裹紧皮袍。为了以防万一，他把长柄藏刀褪下皮鞘握在手里。

这一夜他肯定睡得很好。没有野兽来和他捣蛋。天边泛白时他醒了，他没有多耽搁就继续动身赶路了。

据他回忆，第二天他走路最多，因为体力还好，并且有吃的。他总共带了五个罐头，两个肉的，三个水果的。这一天还是没碰到任何人，于是罐头减剩为两个。

看来这条路并不可靠，不然为什么沿途没人居留呢？而且也没有大一点的草地，甚至很少动物。很远处才有山的廓影。路途还不算平坦——只有缓慢的起伏。

天快黑的时候，他遇上了一小群黄羊，大约五六只的样子。在藏族人看来，宰杀黄羊不算杀生，就像杀自养的牛羊差不多。不过商人没有枪，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它们从附近穿过。

中午吃掉的午餐肉罐头早被长时的旅途消耗掉了。他很饿，可是想到只剩一个扣肉的，他忍了。他在天刚黑下来时就睡了，免得更饿时饥肠辘辘，夜里难以成眠。

这个夜里出事了。

他睡得很沉，可是脸上颈上不时觉得被挠痒，他不耐烦地晃晃脑袋，仍然无法摆脱。他没做梦。如果做梦，他也许要梦见儿子（如果有儿子的话）调皮地和他耍闹。他不得不睁开眼。

天空晴朗无比。读者细心的话，可以知道这天夜里姚亮日记上记载下了雪。不过这里不同，除了满天亮星还有弯弯的上弦月。商人首先看到的当然不是这些。是豹子。豹子的剪影衬在星幕上非常清晰。刚才他用长舌舔他。

豹子在嗅他。他是否害了怕？或者直接吓得裤子精湿一片？有一点可以肯定，他没动。一动没动。也许这是豹子最终放过他的决定性一环。

它走了，优哉游哉。

谢天谢地。

这种事不是每个人都能遇到。这与胆量或勇气一类的字眼似乎关系不大。碰上了，就这么回事；而且碰上它饱着肚子（也许）。算是命数，他没有能重新入睡。睁着眼数星星吧。

他第三天吃光了给养，仍然没与任何人遭遇。第四天，没人。力气也没了，只喝到一些水。他也没法弄一点水带在身上。

第四天夜里他没睡，也许他怕一睡过去就再也醒不过来。不，也许他预感到他的路快到尽头了。

在上午的某一个时刻，他感到疲乏到了极点，决定坐下来歇上一阵。十分钟；一小时也行。结果他睡着了，一觉睡到西天上。

他被一个地质小队发现并抬回来。她是个四十多岁的河南婆娘，受雇来给地质员们当厨师。她是本队地质员老张的老婆，大家叫她张嫂。她熬了稠稀饭，热热的，叫醒商人来吃。居然一叫就醒了。

他只是饿得没了力气，只是一夜未睡。五小时睡上一大觉，再有几大碗烫嘴的大米粥，他又是好样的男人了。他讲了陷车的事。

救人如救火。队长派了一辆牵引车，由两个司机轮番驾驶，第六天中午到了他和大札分手的岔路口。商人竟无论如何想不起往哪个方向去。

根据司机的分析，他们选择了向左拐。结果汽车直跑到天黑还是没有到陷车的地点。奇怪的是他们又走到了一处三岔路口，三个人可以作证，他们又转回来了。

老家东北的汉族驾驶员胡师傅说是——鬼撞墙了。遇到这种情况是怎么也走不出去的，平措也不是第一次经历这种事。他们决定不再走了，第二天再说。该死的东北迷信。

到底让陆高盼来了汽车，陆高看不到大札和米玛。坐在驾驶室里的除司机和商人外还有个藏族小伙子，司机不是大札。

商人给他们介绍：“这是胡师傅，这是平措师傅；这是陆老师。陆老师，姚老师他们俩呢？”陆高告诉他，姚亮和小白在帐篷里。

二十二

你蹲下身子，腹痛反而更厉害了。你自己试着用手轻按。按不得。一碰上疼不自禁。

于是你索性坐在地上，让腹部呈伸展状，这样似乎好一点。当然不是冠心病，心脏不会长到肚脐右面去。靠后靠右。

天黑下去了。刚刚日落的天穹是一种带透明感的灰蓝色；灰的色调一秒一秒地扩张，很快将不多的蓝蚕食尽了。透明的感觉也没了。

你两肘触地，半躺半卧，你期待着痛楚尽快退去。也许你根本没去期待，那段时间你整个感觉麻木且迟钝。

也许是阑尾炎？

吃过饭不能做剧烈运动，这是小时候的概念，说是要得阑尾炎。当然你不懂医，不懂其中的道理。可你没吃饭，也没做剧烈运动。你的枪放在身边，伸手可及。也许它们知道你出了毛病还会重新出现，它们是精灵。你相信它们无所不知。那就让它们来好了。

而且你甚至知道，它们肯定会来。这么想的时候你神经紧张，也许你正努力着大睁着眼睛，瞳仁外凸，像个发病的精神病患者。

还疼吗？

这样太疲劳。瞳孔发酸，视觉变得含糊混沌，不过你绝不承认这是谵妄状态。

你看到了豹子。不是那种常常可以遭遇的雪豹，雪豹是白的。肮脏的白色甩满泥污。

它金灿灿的，雍容华贵得像个贵妇，也许更像个阔气的妓女。干净；抖颤着，动作缓慢优雅，情欲旺盛。你马上断定它是女性的。

你几乎同时看到了商人。他侧卧在夜空下面，和衣而眠。皮藏袍已经给夜露沾湿。那个淫荡的浑身缀满黑色钱币花斑的家伙过来了，钱币花斑罩住了商人。

非常遗憾，你只顾——你竟没看到已经到了你跟前的独耳朵夫妇。天的蓝色愈来愈深，居然深得完全透明了。阑尾炎？不。

你也许不想知道商人会做怎样的反应，不过你肯定想过，许许多多的动物（包括人——男人和女人）一定有许多许多美妙的经验。性爱应该是一条普遍的法则，人和动物应该没有大的区别。痛楚也是美妙的经验。真疼死了。

作家们写关于性爱的书都是含混的充满暗示的。这时你知道关于商人的意象是虚妄的，商人和大札和米玛出去找车了。那么他是谁？那个金钱豹又是谁？

呵巴尔扎克！呵伟大的沙漠里的爱情！

不会是别的。一本书，一个浪漫的故事。

可是你们为什么用那样的目光盯住我？你是那么可笑，可笑，我恨你们特别是你！你为什么这么滑稽？只长着一只耳朵？而且还洋洋自得地摇来晃去？真疼。

你在想什么？你用目光问它。

你说呢？还是你说。滚你妈的蛋！我不要看你，不要你看我，不要知道你在想什么。我讨厌你那晃动的充满阴谋的独耳朵。来吧，来吧，来呀，我疼死了。这到底是怎么啦？

现在你拿不起枪来，你也不太在乎它们会把你怎样。随它们的便好了。

我疼；你就这样决定了。

你肯定失去知觉了，睡了或者……休克，不然你该知道，你是怎么被两个女人发现并抬回去的。你不知道。你后来才知道的。

也许连白珍和公主自己也忘了来干什么，反正发现你并把你抬回帐篷——这是她们来这里做的唯一的事。还是白珍，还是缘份。

当时天已黑透。陆高打水回来，不见你，只有小白在帐篷里。陆高挠手呈喇叭状大喊你的名字，你当然完全不知道。陆高走出来，东撞西撞，不期竟撞上了白珍和公主。

手势一打，两下就全明白了。三个人分三个方向。白珍一定走得很急，竟被你横卧的身体绊了个趔趄。白珍呐白珍，怎么说呢？

陆高后来告诉你，白珍跌倒了，发现是你便号啕大哭，不扶你更不碰你；她高兴得太狠了。是她的悲声引来了公主，引来已经走出很远的陆高。陆高到跟前的时候，两个女人已经把你抬到帐篷附近了。

你一动不动，只有微弱的气息，倒是小白清醒了。他想支撑着起身，被公主死死按下。白珍不再高声，但还是不停地啜泣。

我在这里声明一下，正儿八经的。

马原先生的这篇小说尽他妈的扯蛋。到现在为止，姚某人成了他的木偶了。吃亏的事我一个人包了，这不行。

首先，我肚子上的刀口是六岁半的时候割阑尾落的疤，竟让他钻了空子，编了这个云里雾里的故事。没影的事，他顺风扯旗借题发挥；

其次，男子汉大丈夫说不出来就不出来。说我情种也罢，小男人也罢，我不计较；可姚亮也不是专钻女人裤裆的角色，拈花惹草的勾当我从来不干。你们看，搞女人是我姚某和小白，受伤得病的还是我们两个！陆高得了便宜还卖乖；

（小点声透露给你们一点内幕——陆高就是马原本人。是个为自己涂脂抹粉的家伙。）

第三个问题才是实质性的，马先生本人从未到过西部无人区，我可以作死证。所有的细节都是不确实的。因此，他在小说形式上大耍花样，故意搞得扑朔迷离以造成效果，使读者不辨真伪。请推敲一下：

人称。你我他三种称谓走马灯似的转着圈运动，不停变幻视点，用以扰乱读者思维的连贯性；

叙述用双线。这是个诡诈的手段，以便把自己无法把握的情节含糊过去。断开，再接。这样可以巧妙地避开原断点，以新形成的接点偷梁换柱取而代之。所谓避实就虚之术；

选材。怕虚构的部分缺乏实感引不起读者兴趣，便以最下作的方法沿用性爱内容作为调剂。性爱成了花椒面。结果抓了我大头冤种，我他妈的给他作践成什么啦？

（读者朋友一定想知道，马先生为什么会让我这段文字插入小说？可以告诉你们——这算不得秘密——这是我们的一个协议。要发小说就得连同这个声明一起发表，不然我就对他起诉。他不愿被起诉，结果这个声明也就随之问世了。其实他不明白，发出这个声明等于向公众舆论对他起诉，他最终还是要栽在我的手里。相信你们会站在我这一边。谢谢你们。）

二十四

故事要讲完，小说也要有个结尾。

姚亮说什么没有关系，这出戏他说了不算——这一点他总该明白。

可惜他不明白。

二十四这个数字叫我着迷。我知道该在这一章里结束了。姚亮占了一章，不然也许我用那一章来把这个故事进一步处理一下。姚亮是个可爱的人，只不过在经历了这次劫难后，他的精神受到一些刺激。有些事他已经记得不太清楚了。他常常语无伦次，混淆两件毫无相关的事情，他毕竟在那么恶劣的环境下做了那么不可思议的手术。能活下来，已经是不幸中之大幸了。

实话实说，姚亮说得不错——我没去过无人区，当然更没眼福见一次富有传奇色彩的手术。我不是陆高，这似乎用不着解释。

为了写这个故事的结尾，我似乎该翻一翻有关的外科书籍。古旧书店里恰好有一本很相宜的，书名是《1941—1942年苏联卫国战争时期战地外科手术资料汇集》。是削价书，原价七元五，削价百分之三十；太贵了。

我决定省下这五元两角五，凭想象杜撰，我想我也许能行。虽然外科手术涉及详尽的技术过程，我还是满怀信心。虚构是我的天分。事实如此，这一点没法谦虚（好像也用不着谦虚），是吗？

关于人物，应该在这里有一个交代；全面交代一下吧。

商人的戏似乎完整了。小白的故事其实早在被野牦牛伤害时就结束了。陆高的故事没有结果，看来也不会有结果，大概今后几十年里会没完没了地讲下去。

比较难办的是大札和米玛。

这两个人性格上没有大的起伏，不是所谓转变中的性格，而且他们戏太少，更少戏剧性冲突。谦虚一点，可以说是笔力不够；如果不谦虚地玩一点小狡猾，说着意如此也无不可。大札才不懵懂，下湖感冒后陆高和姚亮的关切使他大受感动，不过他是条汉子，决不把几句感谢话挂在嘴边。他会以他的或藏族的方式在恰当的时候有所表示的。这是后话。

姚亮无疑在结尾部分充当了受难者，难怪他的火气大得足以燃烧空气。他的戏没完。

两个女人也都还留了一点小尾巴。

贯穿始终的人物大概再就只剩其加了。要不是最后他终于自己来了，他还真有点莫测高深呢。不过姚亮和陆高始终也没搞清其加是怎么来的。

按道理他不会路过这儿，何况已经入夜。一种可能是白珍回去叫他了。公主一直守在帐篷里为陆高和小白分忧，倘有人去叫也不会是公主。没人记得那段时间里白珍在干什么，也许就是她。应该想到她更关心姚亮的生命。

也有另一种可能。

其加担心两个女人出意外，找人找到这儿来了。或者他又想到车上发点不义之财？

重要的是他来了，他来的原因和动机现在可以略去不计，绝对要紧的是他来到这儿这个事实本身。

他问陆高：“怎么啦？”

陆高转过头看了其加一眼，表情麻木地摇了摇头。

“他怎么回事？”

“不知道。”

“我来看看。”其加蹲下身。

右手粗大的拇指掐在姚亮鼻下的人中穴，用力，继续用力，继续。有那么七八分钟时间，姚亮动了下嘴角，接着平静地睁开眼了。

姚亮不想说话，眼睛睁了一阵又闭上了。不过这次没有休克。他的右手在动作，缓慢但不吃力地伸向右腹部。

眉角下意识地抽搐了一下。又一下。

其加动手解开姚亮的裤带，撩起内衣，把内裤向下掖了掖。然后用手去探摸痛处。

两个女人毫不避嫌，关注地围在旁边。

其加看上去很有经验，手指轻起轻落，一边注意地观察姚亮的反应。之后，他拿起姚亮的左手，像看手相那样详尽察看掌纹。最后他扳过姚亮下巴，掰开嘴巴随便看了一下。

其加回身抬起头，这时陆高也正在看他。两对目光交到一处，大约十几秒。其加开口说话了，声音平且低：“是阑尾炎。”

白珍急急忙忙插上一句话，其加不假思索地回了一句。白珍脸上即露出惊恐相。

陆高问其加：“她问什么？”

“她问会死吗？我说会的。”

“有办法吗？”

陆高的声音都变了。

其加没有马上应声。过了一阵，他说：“要开刀割掉。”

停了一下，他又补上一句：“不然就完了。”

陆高在附近来回踱步，步子又快又大。他突然转向其加：“你是医生吗？”

“我学过兽医。”

还是踱步。站下。

帐篷里死一样静寂。

继续踱步，不过节奏明显放慢了。

站下。

其加回头看陆高。

陆高盯住其加的眼睛，看了不下十分钟。这么长的时间里，其加没眨一下眼。

“其加。”陆高的声音里透出狠劲儿。

“其加，你就干吧。交给你了。”

说完他转身离开帐篷。出去的时候他手里提着枪。

其加指挥两个女人烧水，找出急救包里的酒精棉球瓶和绷带。他自己用医用剪刀剪平姚亮的阴毛。水还没有开。

其加也走到外面。

夜空晴好。半圆月周围有大圈光晕，星星的光彩被月亮抢了。其加一路快走。

半小时之后，他肩上扛着一只成羊回到帐篷前。她天生是个妻子，是丈夫的帮手。没说一句话，白珍就把汽灯拿出来为其加照明。

其加利落地宰杀了它，开膛取出小肠，用沾满血的手剪出粗细不匀的肠线。

这时他喊陆高了。陆高不在附近。

陆高——陆——高——陆高——

陆高应声了，很快跑回来了。他喘着问其加：“找我，干，干什么？”

“有两支普鲁卡因。”

“那干什么用？”

“麻醉的。我怕局部麻醉不行，怕他受不了。我想——”他停住不说了。

“想怎么样？”

“你帮我把他绑起来。”

陆高和其加把姚亮侧过身，找出一段二米五长短的方桩木，又找出几段细麻绳，两个人把他结结实实地倒绑在桩木上。看来姚亮过分虚弱，无意挣扎，甚至无意过问。

陆高还是离去了。

其加找出注射器，用棉球揩拭了两遍，然后打破注射液瓶口，药针头探进瓶内将药液抽入注射器。两针并为一针，打在右腹部肌肉较厚的部位。

高压锅里的开水在滚沸。

其加抽出挂在腰间的刀子。他刚刚用这把刀子杀过羊，刀背滞留着血腥，在贼亮的汽灯映照下反射出冷光。他握住刀柄，将刀子伸进沸水。水泡立刻平息下来。眼见着红颜色的丝线从刀身向四下里游动。不过这情景只延续了极短的一瞬，水泡重新泛起，清水重新变成浊白色。水又沸腾了。

白珍看着其加从水里拿出刀子，她显得非常紧张。她盯住刀子，盯住其加的一举一动。

其加把刀子凑到眼前，细细地察看锋刃。他在等刀子晾凉。锋刃尖利飞薄。看得出这是把好刀。

这段时间里公主一直守在小白身边，她紧握着小白的一只手，不时看看其加，又垂下头看着小白。小白也一直在看其加。

姚亮除了轻微的喘息声以外，已经丝毫不显生命的迹象了。

其加走过来，插到小白和姚亮之间；他蹲下身子，宽大的后背形成巨大的阴影，完全把小白罩住了。小白知道，他是有意不让自己看到手术。小白睁大瞳孔，又突然闭上。

白珍拎起汽灯寻找最佳照明位置。直到其加做手势，她就不再动一下。

开始了。

其加反握刀柄，果断下刀，一下划开了姚亮的肚皮。姚亮叫了。声音里充满了不可忍耐的痛楚，喑哑而又绝望。

随着刀尖移动，白色的脂肪层像嘴唇一样翻裂开，即刻又浸出色彩鲜丽的血珠。这一次轮到白珍呻吟了。

其加没有抬头，但是用藏话狠呆呆地骂了一句。白珍的呻吟立刻吞咽回去了。

帐篷里只有其加粗重的呼吸。姚亮不再叫喊，估计是休克了。刀口开得很大，手术持续了很长时间。

小白努力使自己不睁开眼。他终于忍不住了，好在他睁眼时其加正在做缝合。他看到其加手上和姚亮肚子上的大片血污。

其加站起来，大大地呼出一口气。他显得疲劳到了极点。小白看他拎起死羊，知道他要回去了。他抬头看看天空，又转向小白。

“不知道血型，没办法输血。对了，用了麝香，我想大概不会感染。他死不了。”

说完他把死羊掬在背后，走了。

天就要亮了。两个女人守住两个躺倒的男人。男人都闭着眼。女人们也开始点头瞌睡。

突然一阵枪响，是连续的两枪。拂晓前的空气给震动了。从手术开始那一声叫就昏过去的姚亮这时醒了。小白醒了。公主不再瞌睡，手下力地攥紧小白。白珍站起来走出去。天空已经沐浴在粉白色的晨曦中了。

白珍一声轻轻的喟叹。

陆高回来了。

他拖进一只豹子。真正的金钱豹，毛色金黄抖动，乌黑的钱斑在跳动。他不说话，找出刀子埋下头剥豹皮。剥下的豹皮扔在脚下。他没有歇一歇就切开豹子的胸膛，之后挖脏腑抛到一边，摘出心和墨绿的豹胆，再把躯干卸成几大块。这时太阳已经老高。

陆高没有支使女人们干什么，他自己烧水涮锅，又用重物砸开粗大的骨棒。做这一切的全过程他没说过话，眼睛没往哪一个人身上瞄一下。同时，另外四个人都一直在看他。

他把软颤颤的豹心切成薄片，放到沸水中氽了一下，待颜色刚白就把锅端下来，捏一点盐下锅，然后盛起两碗递给小白和姚亮。

太烫。看来姚亮疼得很厉害。

小白吹着，很快喝了一碗。

两个女人要回去，陆高示意白珍将豹皮带走。白珍表示过一阵她们还要再来。

这一节描写使我筋疲力尽。我觉得我像个刽子手，我怕我，怕这个马原。我怕我再也受不了，我想草草结束了。

上午剩下的时候不多了。姚亮和小白重新入睡；陆高一个人把豹肉分锅煮熟，这工作很费时间。

上午，不，也许是中午。汽车来了。陆高竟不激动，完全淡漠地看着汽车缓慢地驶近。

司机是个汉族人，中年。旁边是个和大札年龄仿佛的藏族小伙子，再一个就是商人。

下午到晚上这段时间都用来拉车。白珍和公主帮助做饭。晚饭全部吃的豹肉。车拉出来了，胡师傅的意见是让他们先到地质队，陆高还是想尽快赶到普兰。

最后这样定下来。明天一早平措开牵引车回队，胡师傅开陆高他们的车去普兰。两个女人这一夜没有回去，守在两个病号身边。大家都累了，很快鼾声一片。

一夜无话。

早晨平措给陆高的车灌了满桶油，就开车先走了。胡师傅和陆高把两个躺倒的男人小心地抬上车厢。商人打开羽绒服包裹，把簇新的羽绒

服铺在厢板上，使姚亮和小白能躺得舒服些。最后是杂物，都搬到车上来了。

真正可以称作结尾的部分应该是分手。

姚亮和小白都是清醒的，他俩商量送一点东西给白珍和公主。送什么呢？看看有什么可送吧。

一个平常的小圆镜；一支三色圆珠笔；一个彩色的有机玻璃金鱼饰物；一帕干净的方格手绢；对了，还有那本有图版的《艺术哲学》。

两个不能起身的男人相视一笑。这时陆高已经拉胡师傅转到前面驾驶室去了。这几样礼物竟也出了毛病，公主和白珍一起指着礼物又指着自已。过了好一阵姚亮和小白才明白，她们在问，哪件是送给“我的”？

他们随便分配一下。他们真是粗心，竟忘了她们是两个女人，而她们虽然病了——仍然是两个男人。不可原谅的疏忽啊。

在胡师傅关上车厢板之前，她们像全世界所有民族的女人一样，狂热地吻了自己的人。公主吻了小白，吻得小白脸都红了。

姚亮同样热烈地回吻了白珍。

1984年11月—1985年5月
拉萨—沈阳—北京

山的印象

张新力 马 原

一

我在十三天时间里跑了一万多里路。长途客运汽车，公共汽车，火车，海轮，江轮，飞机，最后是汽车和拖拉机。在动用了全部现代交通工具之后，我回到这个远离拉萨的小镇。这里海拔四千三百米，靠近喜马拉雅山脉。

休息一星期。睡觉，吃点东西，再睡。

先是尼玛来看我，问我高山反应情况，问我妻子和女儿是否都好。都好，我告诉他，抽烟，包包里有糖，你自己动手。我半躺半坐，靠在叠起的皮大衣上面，穿着衬衣，被子拉到胸前。尼玛高大漂亮，会一口流利的汉语。尼玛去过沈阳，他记得中山广场上巨大的塑像，他曾在自治区篮球队里当中锋。我还要再去沈阳，他这样告诉我；这大概是对一个沈阳人表示的很大敬意。尼玛是干事，也是同事。我伸手指指桌子上的一叠白颜色短帘草帽：拿一顶，尼玛。他的暗褐发亮的脸和草帽很相配，一种强反差的效果。谢谢，他客气了一下。

然后是小何和格桑。小何挟着一袋氧气。刚才是尼玛来了？我看他戴着这种草帽，美滋滋的。胖了，也好像白了。我摸摸面颊。格桑说尼玛的老婆生了一对双胞胎，都是女儿，说尼玛找了个小保姆，13岁。小何和格桑也是每人一顶。我问题不大，用不着氧气。我想明天就上班。忙什么？反正没什么事，休息几天再说吧。这样，我待了一星期。

九点上班，我和尼玛、格桑都不早不晚地来到办公室，主任向我们点点头。体委日常工作就是看报纸杂志，闲谈。要开运动会的时候忙上那么几天，我们订了很多杂志，好几本电影画册，自然也有体育刊物。主任在写毛笔大楷，用的是学生的大楷本，每天两页16个字，加上研墨大约用去一小时多一点。摹的是颜真卿，那个字帖已经发黄。据说他用

过的大楷本已经有一尺厚，可见功夫之深了。

我拉开抽屉，找出奶粉白糖放在搪瓷茶碗里，推上电炉开关。他们喝酥油茶抓糌粑当早饭，他们在自己家里。我在办公室喝奶，相当于他们喝茶水，反正喝起来声音都一样。尼玛站到主任背后，不时地赞上一句。尼玛的钢笔字远不及他那挺括的鼻子漂亮，但是他愿意像个行家一样品评主任的墨迹。“这个紫字最见功夫了，还有这个塔字。真不错。主任，你干脆用宣纸书一张，送自治区参加书法比赛；前天的《西藏日报》上说正在征集全区书法比赛作品。”“不行不行，我的字不行。”主任不回头，专心致志地写满一页，然后把毛笔撂在砚台上，退后一步眯着眼很在意地欣赏自己的字。

“你那两个女儿怎么样？尼玛。”

“一天一个样儿。怪不怪，一个多月了，我怎么也分不出哪个是央宗哪个是央金。”

“她妈妈能分出来。当爸爸的不行。”

送报刊的邮递员和尼玛很熟，报纸一到，引起一阵小骚乱。每星期两趟邮车，报刊一来就是厚厚的一摞。哗哗的翻报纸的声音顿时湮没了一切。小何也进来扎到报纸堆里。麦肯罗又在场上和裁判打起来了。麦肯罗才像个真正的男人，我不喜欢博格。博格有风度，像个贵族。马拉多纳到巴塞罗那俱乐部队去了。阿根廷怎么能放他走呢？西班牙给的钱多。那你说郭跃华怎么不到英国去？国家不放他。英国给的钱也不少哇。国家不放他走，这是关键。我最喜欢克鲁伊夫，我看贝利也不如他。穆铁柱不在国家队了，你说他多高？不是说2米28么……有时候说2米20以上。我说不止，听北京市体委的人说他足有2米40以上。听说日本为了测他的身高，要送中国篮球队每人一套高级运动服，他们要求把每个队员的身高、肩宽、胸围、臂围都告诉他们，中国没答应。

格桑常常不出声音地翻着一本现代汉语。他不喜欢报纸杂志。有时他独自拿着钢笔在一张白纸上写些汉字，或者想起什么似的翻翻字典。格桑有着像非洲人那样的厚嘴唇，他不多话也许跟这有关。小何话多，也最年轻。

“尼玛，克鲁伊夫是哪国人？”

“是.....巴西人吧？”

“你不是喜欢克鲁伊夫么？哼！巴西人！”

“算了吧，我错你捡到什么便宜了？”

“装明白。就从报纸上胡乱记了个名字。”

“你看过克鲁伊夫踢球？知道他是哪国人，你还不也是从报上看来的？”

“我看过。西德拍的，西德队和荷兰队争世界冠军。西德队派人把克鲁伊夫看死了，荷兰队败了。那场球克鲁伊夫起码摔了十次。”

“小何，今天太阳这么好，游泳去吧？”

小何正在兴头上，我提议游泳分明扫了他的兴。“是呵，太阳真不错。”他伸了个懒腰，扔开报纸。尼玛看了我一眼，眼光里分明带着感激。主任已经习惯了小何尼玛的斗嘴，有他在，两个小伙子火气似乎更大。格桑抬头看看我：“不行吧，五月份水还太凉，到六月就可以了。”游泳不过是个话题。当然没去游泳。

小何出去弄车，其他人仍然翻报刊。

我喝过奶又沏上茶水，抓过一本足球杂志胡乱翻着，三分钟以后换了一本篮球杂志。都差不多。也不过三分钟时间，还看什么？天热起来了。忽然机器轰响起来，是小何在发动他的北京牌。他在倒车，转向。主任把头探出窗子：“干什么？”“去借一个千斤顶，咱们的千斤顶坏了。”“下午我还要去地区行署开会。”“知道了。”院子里只剩下一团尘土。

下午小何送主任去行署，一会儿就回来了。他一个人到卷柜里翻那些电影杂志。尼玛找到机会了说小何就爱看大美人，看电影明星。小何反问他，看又怎么样？就是爱看。“反正比看你老婆强多了。”“小王也不见得强多少。”

小王是小何的女朋友，小何追她半年了，小何最怕尼玛提小王。小王回内地休假去了。

“我说尼玛，你最好把钢笔字练练，再到主任跟前捧场。主任好像并不怎么赏识你。”

我再次出面调停。他们俩到一起准吵，像一对公鸡。格桑从不插嘴，他平时和小何在一起的时间比较多。有时候我也随他们去吵，吵起来脸红脖子粗也有点意思，眼下我心情不太好，听他们吵架心里烦得不行。好长时间没来信了，我上班已经一个月，一直没收到家里的信。我不在乎老婆，只是想囡囡。老婆来信也多半是讲囡囡如何如何，有时囡囡还附来几个字，是她新学的，她三岁多了。我从抽屉里拿出装着囡囡照片的三寸小镜框，看着她讨人喜欢的笑靥，跟她挤挤眼，努努嘴儿。然后收起镜框，提笔给她们母女写信。

尼玛在拨电话。

“冰峰抢险队，美国电影，你们谁看？”

“我看。”“给我一张。”“看看。”

“喂，曲珍啊，要五张，留五张票。你看么？要看一块儿看。我一下班就去取票。好。好。就这样，再见啦。晚上见。”

电影21点开演，时差关系，这里现在22点天才黑透。在这儿连时间观念也改变了。

食堂是老一套：米饭，豆瓣辣酱炒油菜。我受不了四川人的辣酱，只买了米饭，自己用紫菜沏了一碗汤，放了胡椒粉和味精、盐。小何也捱过来了，端着米饭，上面是炒油菜。

“凑个份子吧。汤味道挺鲜的。”

“我说，这些日子咱们一起吃吧，做点儿菜，在食堂买饭。自己做的吃着可口。”

“行呵，我对付惯了，平时懒得做。”

两个人搞比一个人强多了。小何开车门路广，经常可以弄来一些诸如莴笋、水萝卜、青蒜一类的菜蔬，还从部队老乡那买了一箱军需品猪肉罐头。我们工作不紧，时间有的是，多用些时间搞伙食是划得来的。西藏不比别处，生活比内地差得多，自己搞可以适当地改善一下，再就

是看电影，只要有电影几乎必看。

今天演什么？胭脂。去不去？

今天演什么？海狼。追捕。桥。最后八个人。还有别的。自治区歌舞团。拉萨藏剧团。

还有。

二

是真正的夏天了。中午是一个长觉。15点40上班，午休3个小时。中午太阳太毒了，出门有晒晕的危险。中午只有睡觉。

吃过晚饭一般在20点左右，没有电影是一次长散步。出了镇子六里有一处林卡，面积很大，时间大约也很久，有的左旋柳要四五个人才能合抱。林卡里有一段是一个湖的支汊，像一段不流的河水。湖是西藏特有的真正的湖蓝色，有鱼。这样一次散步至少要三四个小时以上，因为不能走到林卡就向回转。有时在湖边树下坐一坐，有时就搞鱼。鱼不算好吃，搞的次数也有限。除了林卡，除了电影院，我就一个人沤在宿舍里，找本书看或者瞅着天花板上的苍蝇追逐盘桓。有时吃过饭碗就撂在锅里，吃下一顿再动手洗出来。

小何问我去不去跳舞，我推托了。他有十几盘迪斯科录音带，是镇上的男舞星。“走吧走吧，这么待着有什么意思？出去散散心嘛。”“我不想动弹，不去啦。”“哎，见识见识，今晚他们说要搞贴面舞呢。走吧——”听字眼儿就够刺激的了，可惜我早过了及时行乐的年龄。我使小何扫兴了。这是没法子的事。

天黑前我不想回宿舍，街上行人少了。我想起一个远方朋友的诗，有这么几句：

乌鸦兴奋地唱着黄昏
晚钟在每个巷子里漾荡
男人们全部找到了住宿
只有我和你还在流浪

最后还是得回去。先点燃煤油炉子烧水。这里缺氧，烧的都是汽油，汽油理所当然地由小何供给。在我弯腰灌热水瓶的时候，一只老鼠从墙旮旯钻出来，顺着墙根大模大样地踱了一段路。我奇怪自己竟蛮有兴致地看它，完全没想到应该找件家什打死它。停电了。

我摸黑脱了衣服上床躺下，周围静静的没有一点声音，我睁着眼睛，外面没有月亮。时而从远处传来几声狗吠，稀稀落落的显得有气无力。这时我特别希望听到点声音，我不能习惯这种安静，像死一样的沉寂。老鼠在叫了，听声音不是刚才那一个。我猜是三个，一只大的是妈妈，另两只是一双儿女。它们像在咬木板，也许是在咬书，牙齿摩擦撞击的声音格外尖利，听上去甚至有些悦耳。我不知道我是什么时候睡的。夜里是凉爽的，可以盖棉被。

白天尼玛多数时间都泡在办公室里，和大家东拉西扯地闲聊。尼玛也是个舞迷，多半晚上总是在镇子里有舞会的场所里乱转。

“尼玛，你老婆生孩子，你怎么不回家？我看你整天在外面跑。”格桑这样问。“有保姆么，我在家能干什么，洗尿布？”格桑不再说什么，只是慢慢地摇头。尼玛对这种话没有兴趣，他告诉我，他终于在足球杂志上找到比较详细的写荷兰人克鲁伊夫的文章。是荷兰人，我保证不会记错。他这么郑重其事，我只好也郑重其事地点头首肯。尼玛有时也蛮认真，蛮可爱的。

小何不知从哪搞来的消息，他说尼玛晚上摸过去和小保姆睡在一起，说他老婆夜里起身奶孩子发现了，睁一眼闭一眼也不吭声。我半信半疑。尼玛是有些风流，我以为总不会打那个脏兮兮的干瘪女孩子的主意。那孩子我见过几次，实在还是个没发育起来的小家伙。

老鸱落在猪身上。小何每天差不多都是后半夜回来。“你自己还不是半夜半夜地在外边鬼混？！”“我不过跳跳舞，逗逗闹闹，从来不来真的。你不信？你也该跟我一块转转。”

星期天我和小何出去了，不是去跳舞。小何开车到一个部队老乡那。这天喝了很多山城啤酒，搞了不少罐头和炒菜。部队伙食真算不错，我没多说，可是从心里羡慕。他们相当热情，要我们常来，我知道我不会常来。在西藏喝啤酒是相当奢侈了，啤酒是好东西，可惜都由内地运进来，每瓶将近二元钱，而且经常缺货。这顿啤酒留下的印象相当深刻。

有时我想，经常拉小何到下面走走倒也蛮不错。近处能走的都走了，远处又不能去（我们单位只有这一台车，是主任用车），久而久之下去也变得乏味了。这里不如拉萨树多，没有树的居民区叫我完全无法忍受，我宁可把自己关在宿舍里听老鼠打架。

这些事情说起来没意思，像豆腐账一样又零碎又无聊，而且总是一遍遍地重复。我想该集中精力看点书，有系统地学点什么，我不止一次地下过决心。我到西藏来是想干点儿事情的，我干了什么？我来这里两年了，就是这样的两年。大概喝了十几袋奶粉，吃了几十听罐头——水果有橘子（橘子最好）、菠萝、苹果和桃子；蔬菜有菜头、榨菜、青豆、辣椒和竹笋；还有午餐肉、红烧猪肉、红烧羊肉、红烧排骨、红烧鱼、红烧鸡、红烧鸭，不一而足，在这交几个部队上的朋友是要紧事，部队有菜和各种军需品罐头，可以保证你的给养来源。

我们打过一次架，我和尼玛、格桑三个人到林卡散步。当时天没黑透，去林卡的路上行人寥寥。我们听到女人的尖叫就往前跑，是四个小青年（其中一个汉族）在纠缠两个推自行车的姑娘，一个姑娘已经给按倒了，另一个正在和两个小伙子撕撕扯扯。尼玛上去就打倒了一个小子，另一个回身跑掉了。两个骑在姑娘身上的家伙见状起身，每人拔出一把刀子。尼玛和格桑也都拔出刀子，我捡起两块石头朝对方冲去，石头打中了一个，跑了。另一个把刀子朝我扔来，我的大腿给划破了，格桑发狠地叫着去追他。尼玛帮两个姑娘扶起车子，用藏话跟她们说什么。两个姑娘接过车子蹬上就骑走了，连谢谢也没说一声。尼玛和格桑送我去医院。我为此在医院里躺了三个星期。

说来奇怪，晚上脱衣睡觉时，我喜欢摸这条三寸长的伤疤。我巴不得这种事再遇上几次，再留几道伤。那天晚上好激动啊，我有很久没那么激动了。我清楚记得当时脉管里血的流动是可感的，甚至听得到流动的声音。我记得那种骤然急喘起来的呼吸，那种脸色一定发青的官能的兴奋。我简直不知道自己还需要些什么。她们没有道谢使我有点沮丧。

三

早晨天刚亮大家都起来了。小何一个人去弄车，我们从仓库拿出五个睡袋放到车上，胡乱吃了点东西就动身了。天很凉，有薄雾。

走出不远小何想起该带枪，便又折回来取了一支半自动、一支小口径。“路上肯定能打点东西，獐子、马鹿或者兔子，如果运气好或许能碰到熊。”尼玛又讲起若干年前他一个人用半自动打死一个大棕熊的故事，这个故事我至少听过五遍了，被小何称为“尼玛神话”。格桑微笑地听着不置一词，他听过多达二十遍以上，这一点我敢肯定。格桑的黄颜色眸子里有种少见的柔和，我突然发现他很美，真怪。总的说来大家情绪都不错，都努力在上路前就开始制造一种较为和谐的气氛。这就对了。

出了镇子好一段时间没人说话。车很快进了峡谷，山路在一条不宽但很急的水流左侧。谷地是一片嫩绿色，两侧的山石在斜照的太阳下泛着淡褐的冷光，山上没有任何绿色植物。

牧人们早早就起身了。吉普不时地响着喇叭，等着挡在路上的肚子已经圆滚滚的羊群不紧不慢地闪到一边。路边常有一些杂色小花，是些矢车菊、马蹄莲、野杜鹃。常有几只褐鹰在附近盘旋，像是等待着什么机会。

我们五个人中只有主任去过珠峰冰塔林。“主任，高么？”“看上去不那么高，冰塔林海拔已经在六千米以上了。珠峰实际高度也不过两千几百米。”“车能开到大本营么？”

尼玛说大本营里有许多登山队和游客留下的好东西：“说是有各种外国罐头，有登山服、挎包，听说有时能捡到照相机呢。”“你那台照相机是从大本营里捡的吧？”小何说的是尼玛随身带着的东方牌135相机。尼玛没有反唇相讥，这使得小何的话有种善意玩笑的意味。

我们停车休息时大约上午11点，这是片开阔的谷地，草长势很好。尼玛和格桑合带了一个八磅热水瓶，是温热的酥油茶，他们还带了糌粑。我、主任，小何带的是糕点和果汁。我不喝酥油茶，他们四个很快喝光了一瓶。

“那意大利人没下来的话，我们几个也往上爬一段，能爬多少算多少。”

“对，我们爬着试试，说不定就爬上去了。”

“那么容易的话，谁都是登山队员了。”

“那个家伙真不简单，报纸上说他已经征服了十一座八千米以上的高峰，却是一个人。听说这次到珠峰来，他还带了个吉卜赛女人。”

主任说那女人是他的秘书。格桑看过她。她长得美极了，身材也美，格桑真心赞美她。尼玛表示关切：“她也能爬上珠峰吗？恐怕那个男人把她留在大本营里，自己一个去登珠峰。她自己留在大本营，胆子可够大的。”“你又想入非非了，尼玛。她一个人，大概需要你去陪陪吧？”“那也说不定，到时候看吧。”

吃过东西解手，伸懒腰，打猎。小何和尼玛俩打到三只兔子。从停车休息到重新上路，我们耽搁了一个半小时。下午的时候，可以看到连绵的雪山了。

天黑的时候离前面的县城还有两小时路。我们决定不走了，在一个养路段过夜。这是个有二三十排土坯房的居民区，除了养路的人还有一些当地居民。有牛羊和狗在房附近活动。先找养路段食堂搞了一顿晚饭，是尼泊尔面白馍，罐头肉烧莴笋叶子汤。我吃得好香，吃了三个大馍，这一天的车上颠簸使我没吃多少东西，也不像他们几个喝了酥油茶。在西藏，酥油茶是上好的食品，发热，滋润，也耐饿，不喝酥油茶的，口腔、鼻腔干得不行，痰和鼻涕总带血丝。我知道这些，可我就是喝不来，闻不得酥油味儿。莴笋叶子汤对我的胃口，我用汤代替酥油茶了。

吃饱了才想起洗脸，马马虎虎洗一把。我们五个人住在招待所，就是一间大屋子，有六张铁床。看来久不住人，屋里罩着很厚的灰。我们拿着自己的床单到外面去抖掉灰土。不能在屋子里打扫，不然灰尘弥漫，人就没办法睡了。主任没脱衣服，先钻进睡袋躺下了。

屋子里只有一个25瓦的灯泡，加上电压不足，昏黄黯淡的灯光使人觉得压抑。格桑提议到附近人家去喝茶。主任叮嘱我们早点回来，说一早起来就要赶路。

月亮出来了，不圆也不缺，白白的又大又亮。远山的积雪反射着微弱的月亮光。夜里看雪山群更有气魄，雄浑中带着幻觉造成的苍凉感。这里空气稀薄多了，极好的能见度使夜空完全透明。奇怪的是，这反而使视觉更加不真实。星星密而且低，我觉得伸手可得。

我是想睡的，只是不想和主任两个人在一个屋顶下独处。还有那盏

黯黄的灯光。

我们到隔壁养路段宿舍里坐下来，这里住着三个藏族小伙子。他们很热情地倒茶招呼我们。喝了两杯茶也没什么可谈的，主人都不擅言谈。尼玛提议找个地方跳舞，小何说这里太荒凉，怕找不到舞伴。找找看，尼玛还是有信心。我们四个人中只有尼玛在外面放得开。

藏族工人说，段里新分来的会计可能会跳舞，她有录音机，有许多舞曲磁带。她就住在后面那排房子，左数第二个门。走吧，尼玛开始进入亢奋状态。小何马上响应。

我说太晚了，到一个姑娘宿舍去闹不太合适。格桑干脆不想去，要回去睡觉。大概我的犹豫鼓励了尼玛，他和小何硬把我拖去了。

我们进她房间不到十秒就停电了。我来得及看清她是个二十岁刚过的文静的姑娘。她很热情地招呼我们，找出三只蜡烛点燃。蜡烛在桌面呈鼎足之势。可以看见桌上靠墙一面的小书架和录音机，可以看见墙上达式常剧照和大幅年历。我常在姑娘们的住处里看到达式常，正如在小伙子屋里看到陈冲和张瑜一样。他们简直无处不在。

尼玛告诉她，我们从地区来，这使她对我们表示了充分的信任。她给我们倒水。我问她是哪里人。河南人。在哪个学校毕业的，又是怎么到西藏的。她回答时毫不拘束。

尼玛终于不能忍受这种费时间的闲话了。

会跳舞么？没有电，录音机不能用，没有音乐。没法找几节电池。电池脱销好长时间，借不到。那么，那么……小何，吹口哨，吹段舞曲，吹芦笙恋歌，马兰花开也行。

姑娘还是犹豫。我跳得不好。

没关系，我教你。烛光照出尼玛的急切。而她终于没有推托到底。我简直搞不明白。小何的口哨保持着准确的节奏，姑娘的舞步是娴熟的。尼玛叫小何换四步舞曲，他们开始大幅度旋转。我看到尼玛俯视他的舞伴时那种占有者的得意。她微眯着眼，半倚着尼玛的手臂，看上去像睡了似的。小何的口哨告一段落，两个跳舞的人兴致给打断了。

尼玛毫不计较，继续了伴奏的角色。尼玛的口哨又响又疾。小何和会计开始就被一种激越的旋律感染。个子几乎和会计姑娘一样高的小何，踩着一种步幅变化很大的节奏，拥着他的舞伴一忽向前一忽向后。小何的伴舞真是没说的，连我这个外行也看得出来。这许是所谓探戈吧，我搞不清这些名堂之间的区别。

她累了，烛光也跳跃着闪了几下。当这支曲子终结时，她抽回搭在小何肩上的手臂。小何兴致正高，自己吹着口哨喊尼玛上场，这种舞我知道，迪斯科也叫摇摆。这是那种在内地大街小巷都可以听到的有着滚动节奏的曲子，听起来会被莫名其妙地蛊惑，也就是过去称之为靡靡之音的那种东西。小何、尼玛对面，没有身体接触。两个人都吹着同一支曲子，以几乎完全相同的动作扭动，摆臂，晃肩，扭髋；腰和臀和谐地配合动作。既有音乐和动作间极度协调的美感，又带着很强的下流意味。我蛮有兴致地看着，欣赏中又带着几分厌恶。

我一直是置身物外的旁观者自视的，突然被他们一下拖到房子中间。来一个来一个。我不会，真的，真的不会。让她来教你，带一带就会了。来么来么，你一个人不跳多扫兴。我们来了，就你不请主人跳一个，这对么？我在窘迫中稀里糊涂地抓上她的手指，她另一只手搭在我肩上，微笑着向我点点头。我简直分辨不出口哨曲子的节奏，只一味随着她的步子向前或者向后。我不再抬头，我怕看到那双叫人心乱的眼睛。我只盯牢她的灵活移动着的双脚。抚在她腰间的右手感觉到温热的柔软，我奇怪她的指尖又为什么是冰凉的。

我踩了她的脚，也许是无意的，我借机退下来，坐到一边拿起茶杯。这是个表示。刚才的兴奋下去了，我一个人走到外面。夜静得叫人难以忍受，月亮又过分地白了，空间很亮。这里离边境不过百把公里，连狗吠都可能是从山那边尼泊尔传过来的。我突然觉得好笑，自己和今晚的一切。我独自笑了，对着远处的喜马拉雅山，对着地球上最透明的夜空。我笑了。

屋子里口哨声依旧，烛光跳闪着，把他们的影子拨来拨去。我看着烛光在窗帷上玩的把戏，我莫名其妙地想起了唐山皮影戏。我先回去躺下了，听着主任和格桑酣熟的鼻息，大概不久也加入到其中了。

四

定日是个不大的县城，是登珠峰的前站。我们在县里用过早饭，汽车下了公路，开始沿着一道平缓的山脊向上蠕动。吉普车用低挡大油门，听声音非常吃力。我坐在后排座位，透过车窗玻璃可以看到黄绿色的山脊，可以看到淡褐色的巨大岩石。这道山脊早给过往车辆拉出两道淡淡的辙印：辙印蜿蜒向上。中间小何停车换循环冷却水；车速低又大轰油门，水箱温度太高了。

山顶好像没有尽头，可是太阳终于从山顶转了出来；开始暖洋洋的很舒服，后来就变得燥热。我们正对着太阳向上爬，这时我认真地诅咒太阳。透过后窗，山下公路带状向两个不同方向延伸，两边都没有尽头。

再停车换水时我拎着水桶去旁侧的沟里。在车上就可以听见沟里的水声，可以看到水花迸溅。这时我突然感受到从未体验过的压迫，是高山反应？不，气不短胸不闷。我知道了。我知道了什么是山。这些绵亘不绝连高顶也看不到的岩石和冰川的巨大构造，这些不一定需要你仰头才能望其项背而你却被它压倒了的沉寂和宏观。回头看他们和车，完全是一种太小了、太不和谐的对比。我因此想到了自己，想到他们现在看到的我的可怜的形象。不对，这时我想到一句话：沉寂该是一种启示。我发现自己居然也是一个哲学家，而且每个人都可以是一个哲学家。是一种启示，肯定是的。我发现了我们之间的同异。我在想，它是个什么东西？它也会同样去想么，想我，想这个渺小的活动着的小生物？我肯定它不会。而我会。这个念头使我一下充满了自信。我向前走。

山沟比我想象的要远，太好的能见度常使人产生视觉误差；况且这里的人们头上还顶着一方地球上最蓝最感人的天空。时有野兔子从脚边惊起，蹦蹦跳跳地几下蹿出视野。也有雪猪在远处洞穴里探着头，小眼睛死命盯住我，随时准备迅速进洞子。是些机警的小动物。也有山鸡在飞，不过距离远些。涧边水声也同样叫人迷惑，淙淙汨汨，绝不是那种惯常写溪水的音乐。我一下发现了那只俯在水中石上的水獭，发亮的皮毛连连滴着水珠儿，妙极了！它竟还衔着一条鱼，一动不动地看着我走近。连自己也搞不清，我为什么对着它打个响榧，吓得它纵身跳下溪流，连鱼也掉了。我看着它灵巧地转过卵石堆消隐在远处闪烁的水里。

溪水很浅，我用手撩着总算弄了大半桶。有枪响。往回走的路上又响了几枪。尼玛说打到两只兔子没捡回来，说吃兔子肉要得病，发烧难受，叫兔子热。他极认真地强调：真的，难受极了。我不明白，不打算吃兔子干吗又要打死它。我没问尼玛，不想问。车又向上走了大约二小

时，马上就到山顶了。

山顶意味着什么？

当然总会意味点什么，我这里说的是这个山顶，它意味着什么？主任说了，这个山顶上可以看见珠穆朗玛。一座雪山，仅此而已。

大家都知道珠穆朗玛是什么。我不废话。

它当然很高，比它周围那些山都高一些。

还应该有点别的。它，甚至连同周围那些稍矮一点的。当然应该，那么别的又是什么？

也许这儿的天空格外蓝一些，因而也就显得格外高远。是的，天要蓝一些（也许蓝许多），彩色照片就是明证。人们早就习惯了灰蓝的天空，即使不把污染算在其中，那是在山下。

也许这儿雪山更峻峭一些。完全可能。

也许这儿的能见度更加好了，毫无疑问是这样。我相信我不费力就能看出一百公里远。

也许刚从面前无休止的山路中解脱出来，辽远的视野使人心里一下畅亮了？

就算全部也许都对，那么又怎么样？

事实比这简单得多。在珠穆朗玛是一座山的同时，诺贝尔奖金不过是一笔钱，而耶稣和释迦牟尼也只是两尊不高明的人形雕塑。

回到人的无穷想象上来吧。

那么珠穆朗玛峰就不再是一座雪山，它代表一种境界，一种有着无限外延的可能性。正如基督教和佛教一样。诺贝尔先生无疑创造了诺贝尔教——一种属于二十世纪的宗教。

以上是闲话，前面是珠峰。

那么就有很多好勇之徒、有志之士来了。那么就有许多白骨和英名。这里集聚几乎全世界的好汉，这真应了中国一句箴言：青山处处埋忠骨。有一点区别，应该是白山。

五个人都不说话。不说话可以使人显得深刻一点，比如小何，现在看上去城府很深；尼玛也一样。只有格桑一如既往地醇厚和我一如既往地想入非非。主任真是变了，眼眶晶莹，可以断定是感慨万端。主任内调令已经下来，不日将离藏东归。三十二年过去，弹指之间，我替主任设身处地想想，鼻子也有点酸了。

下山一路都可以看见珠穆朗玛峰。我想不出为什么刚看到珠峰那种激动这么快就平息下来。我有种心安理得的倾向。假如那种激动可以一直延续下来，是否就是桩好事呢？车子下山很快。我发现自己心安理得，这很有趣。也说明我并非那么心安理得。一个怪念头。

我们在山下的小村子里和意大利人伊斯纳尔相遇。我注意到尼玛，尼玛明显对那个吉卜赛女人更感兴趣。伊斯纳尔是个结实的高个子男人，说不出道理看第一眼我就觉得喜欢这个人。那个女人也很可爱，就是黑一点。

我的故事完了。下面是伊斯纳尔的故事。

五

他的故事要简单得多，伊斯纳尔36岁。

连鬓胡子算是一个特点。他偏瘦（前面已经说过）又很结实。因为是意大利人所以有一个地道的罗马人的鼻子，是个被世人倍加称道的鼻子，是一种起伏峻峭的精巧造型。平心而论，尼玛的鼻子更漂亮一些；虽然不那么精巧以致质地细腻，但它自有一种气势，是藏民族这样有着豪放气质的人所特有的气势。尼玛是个康巴小伙子，鼻梁长且高，只有三个可见平面——两面鼻侧翼和朝下的鼻孔一面。

还是说伊斯纳尔。

他是个登山家这不言而喻。我们一定还记得中国登山队首次从北坡登上珠峰的报道。有的运动员发扬高尚风格，在呼吸极其困难的情况下

把氧气让给其他同志。珠峰峰顶的氧还不到正常情况下空气中含氧量的三分之一。这是相当剧烈的运动，需氧又大大高于正常情况。到过西藏的就知道了，登山让氧是多么了不起的举动。这不是闲话。伊斯纳尔是无氧登山。

伊斯纳尔还是单人登山。登山不是旅游，人多人少大不一样，大家都看过美国影片《冰峰抢险队》，不用说都知道那座冰峰跟珠穆朗玛峰比起来实在算不了什么。而伊斯纳尔是一个人。他在北京时间五点左右掉下冰裂缝，由于时差，在这里相当于深夜两点多钟。他在稍窄处用手脚以及登山镐撑住身体，祈祷着等着太阳从地球背面转过来。他是个天主教徒，可以根据胸前的铁十字架和意大利国籍这样推测。天亮时他低头看冰裂缝下面，咋咋舌头，冰裂缝没有尽头，看来肯定直裂到地球里面去了。重新回到裂口处是北京时间九点。十几米深，他用了大约两小时左右，加上等待是四小时。如果有一个同伴也许有半小时就够了。如果有一整个登山队，大约需要六分钟。幸运的是他活着。他自己常说他是个幸运儿。珠峰难得有连续晴天，天无三日晴已经在说这里的气候了。他在冰缝里和上帝对话的时候，几粒冰雹或几片雪花都可以把他凝结在冰川里，使他和珠穆朗玛这个上帝完美的造物合而为一。这四小时以及在这之前、在这之后的四个小时里，天都史无前例的蓝。开始是星星（只有星星），后来就什么都没有了，再后来是太阳。他说真是幸运。他从来都是幸运的。他在珠峰顶上埋下纪念品，意大利国旗；留下遗矢往山下去，一片游云助兴似的催下一场薄雪。

他下山实心实意在胸前画着十字。阿门。他从起身到下山是两周时间，也是登珠穆朗玛峰（从北坡方向）的高速度，上面好像说过，他已经征服了十一座八千米高峰，剩下几座都准备在近年内陆续攻克。他的计划是马上取道香港再去印度、尼泊尔，在年内再度从南坡登珠峰。一年，一个人两上珠峰。光这个想法就够令人瞠目的了，当然也美妙绝伦。

那个吉卜赛人是他的保健医生，是个大约二十岁的瘦削的小姐。联络员和翻译同志说他们晚上睡在一个帐篷里。让他们爱怎么睡就怎么睡好了，他是个出色的运动员，说不定好的运动员都是需要保健医生通宵按摩的。这种时候请读者稍稍抑制一下想象力的好，这不是这个故事里津津乐道的部分。

伊斯纳尔从珠峰附近的村子里买了一个陶罐。不是文物，是本地人烧制的那种造型古拙的装水容器。伊斯纳尔付50美元。把剩下的大部分

给养也留给村民了，主要是各类罐头。

去接伊斯纳尔的小客车到一条小河边给阻住了，山水突涨，小车过不去。结果另派了一辆胶轮拖拉机过河接他们。都是山路，可以想象颠簸很厉害，一路上伊斯纳尔小心地抱着宝贝陶罐。有一个小插曲，拖拉机司机是两个人，两个人都想要几听罐头，无奈罐头都分发完，只剩一些吃过的空罐头盒子，司机心里不大痛快是可以理解的，车也就开得毛躁一点。伊斯纳尔通过翻译让司机慢一点，也许翻译的话两位藏胞没听到或者没听懂（翻译是北京汉族），车速好像反而加快了，颠得更厉害了。结果可想而知，陶罐终于撞在车厢板上碎成几片。伊斯纳尔大叫着跳下车，跌得满身泥巴。司机见状把车停下来。伊斯纳尔抓起泥块石头朝司机打过去，挥着拳头往上冲。是联络员和翻译及时下车拦住他，又把他劝上车。司机再开车谨慎多了。联络员说伊斯纳尔是个拳击好手。

当联络员把这个故事讲给大家时，当地县里的一位领导非常气愤。有什么笑的？在中国领土上他打中国人，你还笑？！你是中国人不是——你应该严厉正告他放老实点！翻译见联络员那份尴尬忙过来打圆场，说当时拦住伊斯纳尔的就是联络员。那位领导没有继续纠缠，甩甩袖子走了。开拖拉机的两个司机站在一边，不知两位当时做何感想。

当时小何已经把车开到那个村子，所以最后这个事情发生的时候我们都在场，我们此行就是专程来接伊斯纳尔。主任是体委领导，从外交意义上说，主任亲自来接是友好的表示。

六

读者可以猜测，这个村子和前面的村子之间就是那条涨满山水的小河。也就是说，我们终于没有去爬一下珠峰甚至连珠峰脚下的村子也没能去到。珠穆朗玛峰和喜马拉雅山都不过是个印象。

然而还是有所收获。比如回到沈阳可以和家人以及朋友们谈谈，这时我一定很骄傲也很自得，再比如我回到一成不变的生活中去的时候，偶尔想想这趟旅行，心情肯定会有一点变化。我还要求什么呢？真不好说。

夜班

我妻子是儿科医生，我们结婚三个半月。

妻子很能干，每天到布达拉宫下面的菜场买菜，回家洗衣做饭，我们的小房间总是收拾得整齐干净。

昨天中午，她买了只活鸡回来，我问她为什么不买白条冻鸡，她说活鸡新鲜。我是个蠢男人，竟想不起问她为什么要买鸡。在拉萨，鸡是高级奢侈品，活鸡每斤六元五角。我知道白条冻鸡要便宜一些；而且她胆子很小（我又干不来杀鸡这类家务），买活鸡无疑增加了杀鸡一道工序。杀死、褪毛、开膛。

想不到她杀鸡这么灵巧，我在一旁居然丝毫没感到屠戮的血腥气息。这只活灵灵的花公鸡连翅膀也没扑一下就死了。她把地上的血用浮土埋了，把鸡放到开水盆里，边褪毛边和我拉起闲话。“我上次是什么时候，你还记得吗？你送我上医院打针。”她说的月经。“那次真疼死我了。那个老中医说我寒大，说结婚以后就能好，结婚三个多月了，痛经比以前还厉害。这下好了。”花公鸡成了白条鸡。“这鸡不肥，光长骨头不长肉。不过挺嫩的。快两个月了吧？”

我给问糊涂了：“两个月？两个月长这么大？恐怕最少要半年以上！”

她倒笑了：“我是说例假。我一直都挺准的，这次过了快一个月，恐怕是有了。”

我这才知道她买鸡的缘由。她又把话题岔开了：“上街碰到才霞，才霞昨晚夜班。”才霞是她的同事，曾经是她同学。“她说半夜来了个打架打伤的，肚子上被人扎了一刀，血流得满身都是，是个康巴男人。头上扎着红缨的，这个人不会说汉语。才霞给他做了处理，送到病房。她说后半夜一直睡不着，一闭眼就看到那肚子上的刀口在流血。”

她把鸡开膛洗净，之后整个放到大号高压锅里煮上。我想起她晚上要值夜班，就提醒她不要再值夜班。“怀孕了就跟科里打个招呼，让他们重新调一下，你以后就上白班好了。”

“科里医生就我们三个，我不值夜班他们两个倒不开。我想我没问题，自己注意点就是了。”她的鸡汤的香味已经溢出来了。

吃过午饭她小睡了两个小时。晚饭后我照例骑车送她上班。

她接曲珍医生的班。曲珍医生四十岁了，她喊她曲珍老师。她们互道了再见。

和她同班的护士卓嘎还没来，她就要我坐一会儿，等卓嘎来了再走。这时门外响起喇叭声和汽车发动机的轰鸣。我站起身，扒着窗子往外看。她说：“来病人了，不一定是儿科。”

天已经黑下来，隔着窗子只能看到汽车尾部的小红灯。我坐下来，这时电话响了。是卓嘎的电话。她告诉我妻子，说她身体不太舒服，不来了。我想，我妻子恐怕更不舒服。不过我知道她想的不是这个。

那群人进来得很突然。我想起刚才的汽车喇叭声，大概那就是他们的车。从装束上可以看得出他们是从农区来的，同来的有一位医士，是附近一个县医院转来的。另外四个男人抬着帆布担架。患者看来轻飘飘的，四个男人毫不吃力地把他放到病榻上。

是个男孩，瘦得叫人吃惊。看身材大概四岁左右，可是有一张满是皱纹的小脸。那个医士向我妻子介绍了病情就出去了，只留下我们和患者加上四个同来的男人。

妻子在洗手，一边低声跟我说话：“七岁了。从小就死了妈妈。那个年龄大的是这孩子的阿爸。”我扭头看了一下。那年龄最大的人个子最矮，神态相当衰老，很难想象他是这个小娃娃的爸爸。“据县医院那个人的介绍，很可能是脑膜炎。噢，就是老百姓说的大脑炎。”

“怎么才能确诊呢？”我问。

“我先听听。然后做腰穿。”

我吃惊了。“打穿刺？抽骨髓？”

“要放出一点脑脊液来，看看脑子里的情形。你也洗洗手，帮我一把。”

她用听诊器反复听了孩子的胸、脊背、腹部。在这个过程中孩子很老实，只有时突然全身抽搐一下。她能讲少数几句藏话，她用手势帮助告诉四个男人，要他们按住趴在榻上的孩子，她自己动手给一支很粗的针消毒。

当她的针头触到孩子的脊骨时，孩子突然猛挣起来，力气大得连按他的四个男人都脱手了。我注意到，除了他阿爸以外，另外三个男人毫不犹豫地把孩子重新抓牢，死死按住。他阿爸虽然也配合但明显表现出犹豫和怯手。

她看那孩子给按住了，不再死命挣扎，就把粗大的针头一下戳入孩子的脊柱。我浑身紧张地期待着，我感到要发生点什么事情。我的预感马上应验了。

孩子完全出人意料地从嘴里喷出一股胃液来，气味呛得人难于呼吸。“是脑部反应。一般胃反应呕吐不会这么厉害，是喷出来的。”她说话时没有转向我，但我知道她是在对我说。

她对四个人说：“你们出去。”那个当父亲的用藏话说了一句，我妻子不客气地回了他一句藏话，他显得不舍但又无可奈何地跟在那三个人身后。“他说让他留下。”她说。同时她为了调换一下方向，拎起孩子的两腋一甩，来了个头脚倒置。恰好这个瞬间被走到门口又回头张望的阿爸看见了；他大叫一声，吓得我浑身一颤。我妻子像没听见一样，动作依旧，并叫我把门关上。

我关好门。那个当父亲的这时正扒着窗玻璃守在外面。“营养不良，孩子没妈妈不行。”我不以为然地说：“你轻点不行？”她不理睬我，自顾重新消毒针头。

她让我用膝盖压住孩子的大腿，然后让我把孩子的两手按紧在病榻上，她自己用手按了按孩子的头，孩子仍然在挣。她毫不客气地用手打了他后脑一下。孩子的阿爸又在窗外吼起来，并用力拍打窗子。她仍然不理不睬。我有点气了，问：“你干吗打他？？ ”

她同样不理我，孩子却不再挣扎。她头也不抬，用自己的胯压住孩子的头，我看得出来她压得很轻，可是这样一来孩子却连一动都动不了啦。她在原来的针眼稍偏一点处下针，我不想看忙闭了眼。我仍然记得针眼上的血痂，记得那粗得吓人的针头。

孩子又挣了。这一次力量出人意料地大，我的手给挣脱了，而且他也竟用头把她顶开。接着他又一次喷出呕吐物，边喷边痉挛，大吐不止。她努力重新用胯压住他的头，全不顾肮脏的呕吐物弄了满身。她让我配合。“集中精力用力按住，一定按住！”

她的针头第三次刺入他脊骨，这下行了。一股浊黄色的脓液从针管里流出来。她拔出针头，扒在病孩旁边。“去，到内科，找张医生来一下。”她声音显得有气无力。

我这时看到她的白帽前面已经湿透了。我不敢怠慢，急忙跑着去把张医生喊来。

她对张医生说：“张医生，麻烦你把这个孩子送到病房去，他是脑膜炎。”“你不舒服吗？”“有点。这是我爱人，让他帮你送去。”

我帮张医生把孩子推到病房，张医生和病房值班医生交涉，我一个人先回到儿科门诊。病孩儿的父亲也到病房去了。妻子躺在病孩刚才卧着的病榻上，脸色苍白。周围散发着呕吐物那种令人恶心的气味。她闭着眼轻轻喘息。

我到了她跟前。她没有睁眼，但她开始低声说话：“那次，一个孩子，也是七岁，就死在这张床上。他阿爸也在，我心里很难受。他阿爸，就说了一句：吐基齐（谢谢）。”

我说：“你不要紧吧？”她说：“我流产了。”

牧神青罗布

才凡，陆叔叔要给你讲一个故事。

青罗布是桑顿草原的牧羊人，他和你一样年纪，是个满八岁的男子汉。他有四十九只黑色的小山羊，还有一个大牧羊犬叫迪迪。他早就知道，在远远的东北有个小姑娘才凡：他说过才凡要是来桑顿草原，他要为她缝制一件纯黑色的羊羔皮藏袍，就像他自己穿的那件一样——他喜欢黑颜色的羊群。迪迪可不是黑狗，正相反，它毛色雪白，只有瞳仁是黑的。

青罗布一再嘱咐陆叔叔，不让陆叔叔把他们初次见面的情形告诉你。那情形太有趣了。当时他正蹲在空阔的草原上解手，陆叔叔到了他身后羊群跟前，他没有发觉，正放开嗓子唱一支古老的牧歌。他唱得高兴，就把屁股高高撅起来，迪迪马上过去伸出长舌为他舔净，这时他从胯下看到了陆叔叔。别提青罗布当时有多害臊了。况且后来陆叔叔还说，要把小姑娘才凡接来给青罗布做妻子；你想，如果把这件事告诉他的未婚妻，他怎么好意思呢？所以陆叔叔决定不把这次会面的情况讲给你了。

那天早晨，陆叔叔醒得很晚，起身后发现青罗布独自跪在桑顿错湖畔草地上。陆叔叔轻手轻脚走到青罗布身后，想看看他在干什么。

青罗布没有回头，可他就像脑后也长了眼睛。他自言自语似的说话了：

“陆叔叔不该过来，青罗布有事要一个人待在这里。”

“陆叔叔想知道什么事情？”

“陆叔叔不一定非要知道这件事。这是青罗布自己的事情。青罗布跟未婚妻说心里话，陆叔叔听见了青罗布会难为情的。”

“是才凡吗？”陆叔叔问他。

“是才凡，青罗布只有一个未婚妻。”

“可是才凡不在呵，才凡在东北，离这里有一万里路呢。”陆叔叔给弄糊涂了。

“青罗布心诚，未婚妻一定能听到。”

陆叔叔想了一下，说：“这样吧青罗布，我来代替才凡跪在你对面，把你要对她说的话都记下来，写信告诉她；我也替她跟你说话，这样好不好？”

青罗布毫不犹豫地地点头同意了。

陆叔叔于是跪到青罗布对面，开始了一幕有趣的对话。

青罗布说：“我叫青罗布。”

陆叔叔说：“我叫才凡，今年八岁了。”

青罗布说：“我，我十岁。”

陆叔叔说：“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吗？”

青罗布说：“有，我想告诉你陆叔叔……”

陆叔叔说：“我不要听陆叔叔。”

青罗布说：“不是陆叔叔，是陆叔叔说……”

陆叔叔说：“我不要听陆叔叔说。”

青罗布终于让步了，他说：“好吧，就算是我自己说的……”

陆叔叔说：“就算？！”

青罗布说：“就是！就是我告诉你，我想，你会到桑顿草原来，你会做我的妻子。”

陆叔叔：“谁这么说的？！”

青罗布：“陆……是我，我说的。”

陆叔叔微笑了。

陆叔叔说：“那么你爱我吗？”

青罗布说：“当然爱你啦。”

陆叔叔说：“可是你没见过我呀。”

青罗布说：“是陆——陆叔叔说你聪明，说你喜欢草原，说你要到桑顿来。”

陆叔叔说：“你要我做你妻子，你用什么作礼物送我呢？”

青罗布说：“我要为你缝制一件像你头发一样纯黑色的羊羔皮袍。”

陆叔叔说：“就这些吗？”

青罗布犹豫了。他想了好半天，才说：“青罗布向自己的未婚妻才凡许下诺言：一定要做三件好事，作为迎接未婚妻的礼物。”

陆叔叔说：“三件什么事呵？”

青罗布似乎下了决心，口气也硬了。

“不要问了。桑顿草原的男子汉说话是算数的，记着：三件好事。”

才凡，陆叔叔替你答应了做他妻子，你要责怪陆叔叔么？你一定注意到了，在年龄问题上他说了假话。可你不知道，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惩罚自己撒谎。他是为了使自已更像个男子汉才故意把年龄说大的，你一定不要为了这而生他的气。他怕一个与他同年龄的女孩子会瞧不起他。

“陆叔叔，请你告诉我的未婚妻，我已经决定了，我要带着我的迪迪和羊群，翻过巴巴拉雪山，穿越哈布戈壁滩到拉萨去。这是成年的男人中最勇敢的才能做到的事，我一定要做到。如果我做不到除非我死在

路上，那就是对我欺骗未婚妻的惩罚了。我阿爸是桑顿最勇敢的牧羊人，他第一次走这条路到拉萨的时候也十八岁了。”

青罗布当天下午就出发了。他骑着头羊，羊群跟在头羊后面，走在最后的是迪迪。过雪山的时候连头羊都打起瞌睡。巴巴拉山口在雪线之上，整个被冰川覆盖。夜里，他就睡在羊群脊背搭起的床垫上；早上山羊的胡子竟都冻在冰坂上了。青罗布为了保全羊群，只好拔出银柄刀，割掉冻在冰上的羊胡子，青罗布看到山羊疼痛的样子，心里说不出的难过。更难过的还是青罗布自己。他有尿一直憋住仍然没有走出冰川地带；实在忍不住的时候，他只得在最冷的地方撒尿了——尿没落地就冻了，冻成了冰棍儿，他没有别的办法，只好边尿边用刀子拨来拨去。他和它们终于翻过了巴巴拉雪山。

他做的第二件事是救人，哈布戈壁滩南北宽几百里，需要不停地走十几天。他把自己最后的一点奶渣给了一个濒死的朝佛老人，而他自己饿着肚子走过了最后四天路程。他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瘦骨伶仃——嘴唇裂了几道看了使人害怕的伤口。就是这样，他仍然舍不得杀一只羊。他许诺要把羊群带到拉萨——桑顿的男子汉绝不食言，

才凡，你不要因为青罗布去朝佛就说他迷信。你还小，你还分不清迷信与信仰之间的差别。

青罗布和他的白色牧羊犬迪迪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带着四十九只黑山羊浩浩荡荡开进了圣城拉萨！这支奇异的队伍在拉萨街头出足了风头。

这时，青罗布发现自己犯了无法饶恕的罪过——他竟没带酥油！朝佛祈祷必须要添酥油灯！他没有一分钱，怎么办呢？

在八角街，有那么多剃了光头的孩子坐在地上，诵经以求得布施。青罗布觉得这是个办法。于是他到一家理发店劈了半天烧柴，店主为他剃了光头，他也坐到了八角街。

白迪迪坐在他右手，四十九只黑山羊则依次排开，坐在他左手方向。青罗布不懂经文，除了六字真言他不念别的，居然也招来了许多布施的人。

三天他就收到许多钱，买了许多酥油，还把剩下的依次重新布施给

那些年轻的诵经人。他和它们一行五十一个进了大昭寺，在松赞干布王的塑金像前，青罗布虔诚地做了祈祷。

青罗布的祈祷很特别，只有一句话——

“我想你汉族小姑娘才凡。我爱你。”

小扎西和他的一大堆美妙的想法

——一个在拉萨开汽车的小伙，通常总不止一个——通常是一大堆——美妙的想法。

小扎西二十一岁。小扎西开一辆日本造大五十铃。小扎西就是一个——在拉萨——开汽车的——小伙子。

出车的时候他想些什么呢——

他想先把挡风玻璃擦得锃亮，然后擦亮机盖，擦亮百叶窗，擦亮车门，擦亮大厢板。

（他总是忘记擦亮自己漂亮的大鼻子。他的眼睛由于通宵跳舞通宵打牌，早就熬得混沌了，他脸上唯一发亮——不擦也亮——的部位是牙齿。）

接着他想的是这趟下来该挣多少钱：八吨半；一千一百七十公里；吨公里二角二分（运费）；提成奖金百分之二十；返空折半计算；诸如此类的等等等等……这是正常的也是固定的收入。另外，他也还想——也许有人搭车，一个人，单程五十元。当然最好是两个人，来回都是两个人。另外，他也还想——也许碰上朝佛的一群人，坐到车厢上面去，那么……发财的想法人人都有。

他还想最好不要碰上冒失鬼。他最担心的就是别人的车碰伤他的车。他的同伴们的车都是一起领到手的，现在撞的撞碰的碰，只有他的车完好无损，像新的一样。

他也许还想些别的吧，谁知道呢？

收车歇班的时候，他又想些什么；

他想当然首先是擦车。

他想阿妈肯定打了香喷喷的酥油茶；他想先喝透了茶，然后到人民浴池洗一洗太阳能淋浴；他想他洗得筋疲力尽，回家倒在卡垫上美美地睡上一觉，睡到第二天中午太阳照屁股。

到了晚上，他想到群艺馆舞厅花上二元八角钱，他要在有红绿灯闪烁有乐队伴奏的舞场上跳三个小时目前最流行的霹雳舞；他愿意再一次筋疲力尽。

他想从舞场出来就回家睡觉太早了点，他想另外几个开车的小兄弟一定也正闲得难受，他想他们正好三缺一，推麻将掷骰子都一样。

天亮的时候，他打哈欠伸懒腰，他想他先回家吃点东西，然后到八角街第八个角第八个铺子里把那件上次看好的洗水布牛仔上衣买回来（三十五元，不算贵）。

他想他再回家睡上两小时，他想他醒了就到布达拉宫下面的甜茶馆里去坐，喝光口袋里的七角零钱。

他没想到会碰上我。

我端起茶杯呷了一口，有点烫嘴。这时我从背景认出了小扎西。看他的姿态，我知道他正在他那些美妙的想法里徜徉。我走过去拍一下他的肩膀，他回过头。

他说：“呵，大马。”

我说：“想到哪儿了？”

他说：“我想，再出车该碰到个漂亮姑娘搭车，最好是个胖的。会打茶的。会做饭的。会跟我睡觉生孩子的。大马，我想我该找个老婆啦！”

就是。

台灯下的灵感

因为在写这个故事之前，我先开了台灯，同时关了日光灯。这样，整个房间只有灯罩下的一束光亮，我只有在这种情境下才充满想象力。于是有了上面那个题目。

老拉巴是八角街的老住户。他是个早年还俗的喇嘛。当喇嘛的时候，他主修密宗功夫。当年他虽然算不上得道高人，总归修过八年，不成大器也是半仙之体了。那一年的藏历年，他作为铁棒喇嘛参加了当时的传召盛典。

铁棒喇嘛类似执勤保卫人员。传召是大规模宗教活动，传召期间拉萨城汇集了各地的喇嘛信徒十几万人，需要许多铁棒喇嘛维持。

拉巴的地段在八角街，于是和一个叫达珍的卖酒姑娘有了一段长长的故事。他就此离了寺院，废了功夫，以后成了做私酒的好手。

达珍也不示弱，先鼓了肚子生了小拉巴，半年以后肚皮又挺起老高。小达珍难产死了，达珍就此再也不能生孩子了。

拉巴这样平静地在八角街住了二十年。邻里没人知道他做过喇嘛，小拉巴也不知道。老拉巴和达珍从不进寺庙添油磕头，家里也没有一件祭佛的法器。小拉巴从生下来就没听见阿爸阿妈念一遍六字真言。

前些年搞革命搞得过了头，许多寺庙烧毁拆除。那些铜铸的木雕的泥塑的佛爷们受了许多委屈，给集中到一起，用卡车运到了敦煌附近。当时那里的佛像堆成了山，大大小小的总有几万尊吧。

后来小拉巴中学毕业，到运输公司当了汽车司机。运输公司经常跑的线路是拉萨到格尔木，当然有时也跑成都，也跑柳园。

拉萨到柳园要经过格尔木再经过敦煌。经过敦煌的时候，他可能是

出于好奇，拐到了佛像堆积的地方。

人们多半是在忙于搞革命，对这些不会动的佛爷没有专门保安人员看管。小拉巴也不是偷，他顺便拿了一尊。是一尊欢喜佛，千手千眼的那种，造型精美得一塌糊涂。有一肘加一手那么高。紫红色的铸铜塑像。

小拉巴回到拉萨后，关于怎样废物利用的问题使他至少伤了十五分钟脑筋。最后他决定了。他找来一把钢锯，锯掉了上面三层脑袋，在第三层脑袋下面的孔洞上装了一个灯头。

总之，这是全世界最精美的一座台灯。

他把它带回家，放到藏柜上点亮，等着做酒的阿爸回来吃饭。天黑了好一阵，阿爸从外面回来了。阿爸是在喝足了青稞酒以后才发现儿子的想象力的。

小拉巴莫名其妙地挨了阿爸一顿毒打，如果不是阿妈死命拉住阿爸，小拉巴也许会被打死。小拉巴曾经试图还手，他年轻强壮。可是他马上发现他根本不是阿爸的对手。他终究也不知道阿爸曾经是个密宗喇嘛。他是我的朋友。

我桌上的台灯就是他的。顺便说一句，我相信，没有谁比我更希望我的这个故事是真的了。请注意，我在这里使用了这个最美好的字眼，希望。真是奢侈。

事实是我太喜欢那种造型的欢喜佛了。

叠纸鸢的三种方法

—

藏历新年是三月三日。这天早上被来拜年的同事灌了几杯青稞酒，头昏沉沉的，中午就睡下了，一觉睡到天黑，起身后用冷水擦了脸，发现右嘴角生了疔，这是件小事。

半星期后这个疔无限膨胀，并且流出叫人恶心的脓血；脓血不断流出，在嘴角结了核桃大的痂，半张脸开始变形，肿得一塌糊涂。这个部位民间叫危险三角区，说是疮毒可以从这里的血管直接进入大脑。这我不知道。不过，不怕你们听了笑话，我的确给疼哭了，而且哭了不止一次。这已经不再是件小事。

我开始跑医院。

在拉萨藏历年是个大节日，要大大热闹一番。朋友们一定都在热闹，我一个人冷清地趴在宿舍床上看小说。单身男人像我这样就比较难过，不会行乐消遣。这样的人，生活里注定有无限的寂寞。其实我不甘寂寞，我有我的排遣方式，读小说就是其中一种。再比如：

日落时一个人走出去，看看街上人们丢弃的破烂瓦罐陶钵；看看长毛狗追逐玩耍；也可以到甜茶馆坐上一小时，把身上仅有的五角钱喝光。再不就绕到药王山南面，看看朝佛的人们在这块圣地留下了什么，小泥佛？有释迦牟尼像的经幡？镂刻着经文的石板？

或者我可以拉拢窗帘，

（用我另一条单人床单代用的，是你们熟悉的白底蓝格的那条。）

关闭房门，扭亮台灯坐到三屉桌前，给你们杜撰故事；

（当然是有趣的故事——我的愿望。）

这种时候我的想象力特别活跃，我会想起发生过和未发生过的一切事情。我在写一个故事之前，总要为写什么怎么写这类老问题伤脑筋。要不是小格桑来了，又提起他的刑警队，还不知道我的想象会驰骋到什么地方去呢。

他先问我是否记得那个卖松耳石的人。我当然记得。他去年转到公安的，是个名副其实的新手，这个案子叫他有点紧张。我让他解开风纪扣，把大檐帽摘下来轻松一下，并且给他倒了杯茶。

说说八角街吧。八角街环绕著名的大昭寺，街巷纵横交错。全世界几乎各民族的人，在这里几乎都可以看到。据有人估计，每天来这里买卖和朝佛的人不下三万，星期天这个数目至少要翻一番。八角街是个大市场，商品种类之多可以轻而易举超出你的想象。这里有目前中国最大的古董珠宝市场，每天在这里成交的款项成千上万，有许多沉着的不辨民族的面孔，从袖筒里对着外国游客偷偷展示藏品，露出不卑不亢的微笑，用手势讨价还价。

我就是在这里认识了闻名遐迩的猫眼儿宝石。我在第二个拐角处的地摊上，买了一块质感相当好的翠绿色松耳石。它有大颗带壳的双粒花生那么大，重量52克。我不懂宝石成色，只凭造型和色彩可意，我决定买它了。他开始要价60元，我以30元还价。他在这个位置经年不变，他的年龄无从揣度，说35岁或70岁都可以。我偶尔来八角街一趟，想必彼此早就眼熟。我从脸型上断定他是南亚人种，尼泊尔？也许是印度或者巴基斯坦。他的汉话还算清楚明白，我们以38元拍板，这是去年八月十二日的事，我的台历上有清楚记载。

二

你当然知道八角街西南面那条便路。

（说老实话我不知道，一到八角街我总是搞不清东南西北。）

最近那条路在修混凝土预制块路面。你肯定记得那条路到了夏天就淤满泥浆。

（点头，不是表示记得，表示在听。）

现在这条路已经重新修建过了。

（还是不明白。）

这条路现在比原来要宽一些。重修的时候原来路边的院子向里面收缩，城建局拆了住户的院墙又给重新修好。拆墙时在一个独居的老太太院墙下掘出一具男尸，尸身还没有完全腐烂。对了，就是那个人。你大概没注意到，第二个拐角上早换了另一个卖毛皮的康巴女人。

（我不想告诉你我注意到了，我不想打断你的话。）

老太太没有牙齿，两腮深深凹下去。她说她不知道这件事也不了解这个人。她没有儿女也没有固定职业，以在街市上贩旧衣裤为生计。老太太吸鼻烟，没有别的嗜好。居委会介绍，她早年的身世不详，住到八角街是平叛以后。算来也有20年了。八角街地区来往流动的人太多，情况复杂，即使为邻多年，彼此也很少了解。我们开始找她谈时，她一口咬定不认识，后来我们吓了她一下，她便和盘托出了。

三

她使我想到另一个独居的老太太。她也住在八角街地区，她的主顾里有一个是我同事。她做私酒，她的酒不酸，生意一直不错。我喝不来青稞酒，喝了要泻肚，做青稞酒多是生水。在大格桑家里，他是一定要我按规矩干三杯的。我拿出病情诊断书，告诉他我在患肠胃炎。他一口咬定他的酒是凉开水做的，喝了绝不会泻肚。我推不过只好喝了，也因此知道有这么个做私酒的老太太。

大格桑再去买酒的时候，我也一道去了，我想看看青稞酒是怎么做的，也想知道她做酒为什么不同于别人。别人都用生水。

她胖胖的，手又肥又厚，人相当和气。我心里想的卖私酒的老太太一定是干瘦的，不苟言笑，皱纹里藏着无数秘密。她不一样。我知道我想错了，她不会是我小说里的人物。说心里话我有点失望。不过我们还是来听听小格桑的关于老太太的故事。

四

她说他是她的相好，他的东西都寄放在她这里。她什么都卖。她说他有一颗九眼猫眼儿石。一颗五眼的优质猫眼儿石价值千元以上。他把它当作宝贝，不离身地挂在脖子上。她说，她向他要过几次他不肯给，他只给她几颗她不稀罕的松耳石。她因此把他用白酒灌醉了，找来两个做流动生意的康巴汉子帮忙，用绳子勒死他埋了。她说结果她并没有得到那颗宝石，它让那两个汉子强抢了去，她拿他们没办法，到头来吃亏的只是她这个老太婆。她还说她父亲是回族，她自己曾经做过珠宝生意。

我们问她两个康巴汉子的相貌特征，她三次说三样，又说他们出事后就走了。问她他们是什么地方的人，叫什么；她说生意人是不能探问对方底细的，也不问商品的来源、去向。不过她又说听他们的口气是去四川藏区。她这话可信可不信。她在这里20年了，居然没人知道她的身世。她没牙的嘴瘪瘪的，一副受难者形象。我看她这些话没几句是真的。

（后来呢？）

我们分析了她的供词。估计她可能为了混淆视听，故意杜撰出两个康巴汉子。你想，在八角街做各种生意的康巴人有几千，在没有相貌特征的情况下寻访案犯谈何容易？更何况她说他们离开八角街，离开拉萨了！不过我们还是准备派两个人到她说的区域察访一下。

五

小格桑就是派去四川追踪的两个人之一。他说三五天内就要动身。我让他回来时把结果告诉我，他笑笑，问我是不是又要写小说？我不置可否，单凭他提供的故事，素材是单薄了些，不过谁知道案情发展到后来可能有什么变化？我寄希望于他此行的结论。

我突然想到另一个问题，我问小格桑，老太太是否信佛？他说她家有几个铜佛和一些法器，但不知道她是用来侍奉佛主还是倒卖赚钱的。关于小格桑的故事到这里就结束了。

相信你们会原谅我，我不能把这个故事讲完。我累了，累了时我喜欢点燃一支烟，平时我不吸烟。我靠在叠起的被上闭了眼。我在想为什么所有那些与阴谋有关的老太婆都那么干瘪；为什么听了杀人老太婆的故事时，我不自觉地想起卖私酒的老太太。而且有意思的是我原来心目中卖私酒的老太太的形象，竟和这个杀人老太婆完全吻合。

六

敲门声。

“马原！马原！”

是新建。

“一个人在家？天呐，你是怎么啦？！”

“生疔。准是做坏事了，报应。”

“准是做坏事了。没吃饭？”

“有压缩干粮，有罐头。”

“到我那儿去吧，到我那儿住几天。”

新建是画家，展览馆的总体设计。于是我暂时住到展览馆。

他的住处还算宽敞。我进来时一眼看到他工作台上摆着几只纸鹞。他也是前年进藏的，原来学工艺美术。他的壁画、雕塑、油画作品都拍成了彩照。我看过这些照片。

两个光棍汉在一起，日子好过多了。他的住处比我的干净，原因是有一位姑娘偶尔要来这儿。姑娘很美，笑起来露出白白的牙齿。她叫尼姆，19岁。她喜欢到拉萨河洗衣服。

新建也喜欢到拉萨河，他是去写生，为创作寻找和积累灵感。夏日的拉萨河是诱人的，他被诱惑了，下河游泳了，结果脚心给碎玻璃刮了二寸长半寸深的伤口。他抱住脚鬼哭狼嚎，引来了远处洗衣的尼姆。

之后是一连串可以想象的过程：她找来自行车护送他去医院，然后是探望，再探望。

她发现他是个画家，发现他把胡子剃光后其实很年轻（他不过29岁），发现他的住处是一间零乱到极点的工作室，她成了他的学生。她自幼对美术就有兴趣，现在他们有时整天整天地切磋画意，他为她塑了个抽象造型的半身像。看得出，他们对即将到来的时间抱了太多的浪漫想法。我比较实际一些，尽管吃住在这里，她来了我便走了，我正好利用这段时间去转一转八角街。

释迦牟尼也许是永远的偶像。我长时间佇立在大昭寺门前。我对所有这些叩长头的人们完全不能理解，但是心里充满敬意。我能看到的是热情和专一。我在正殿里意外地发现了她——她的侧影也是胖胖的和气的。她不会记得我，可我看到她把四张十元钱认真地贴到有酥油的佛龛上。我想起那次在大格桑家里喝她做的酒，的确没有再泻肚。

春天是放纸鸢的季节。纸鸢又叫风筝。

拉萨的纸鸢也许不是最有特色的，但是纸鸢的背景是天空。拉萨的天空敢说独一无二！在这块地球上最蓝最蓝的天空放纸鸢，不，就是看别人放纸鸢也是惬意的。这时拉萨的天空正有三只漂亮的纸鸢在飞，和另外三只飞隼遥相呼应。尼姆也许已经走了。我该回去了。

回去的时候尼姆不在，有另外两位客人。庄小小是新建同学，不用介绍。

“这位是中新社的刘雨。”

“这位是电台的马原。”

我们彼此点头，刘雨告诉我，北京的一位朋友托他给我带来一本书，让我抽时间到他的住所去取一下。那个朋友是位作家，他带来的书里夹着一封信。信上说刘雨也是位作家。

庄小小的一幅出色的肖像画展出时，某文艺领导人说这画歪曲藏族形象。庄小小为此牢骚甚大。巧了，这画的原型是住在那曲牧区的尼姆的奶奶。尼姆通过新建认识了庄小小，她在庄小小的工作室里看到这幅画时，她简直呆了。老人脸上深刻的皱纹像皴裂的老榆树下的树疤。老

人疲倦了一生，时间在这张脸上留下了痕迹。这幅画的题目叫《岁月》。

尼姆问庄小小怎么认识了她奶奶。庄小小告诉她，他在那曲写生时就住在她奶奶家里。老人每天给他挤新鲜牦牛奶做奶茶，给他讲草原上的传奇故事。当他提出要为老人画像时，老人答应了。开始老人有说有笑，后来由于他专心作画，两个人没再交谈。老人很有耐心，但她显然惦记着羊和牛，她坐在那里，心却离开了。这时他看到她表情里那种潜在的疲倦。他抓住了这个时间里凝结的一切。

尼姆告诉庄小小，她阿爸几次去接奶奶到拉萨来，奶奶都推托要照顾牧畜回绝了。奶奶七十多岁了，她曾对尼姆说过，她活不多久了，她不想死在别的地方，她要留在草原。她习惯了草原，习惯了羊、牦牛和褐鹰。

庄小小准备送这幅肖像参加今年10月在沈阳举办的全国美展油画展。新建准备画什么呢？尼姆参加了新建的草图构想。

七

刘雨来新建处闲聊天，我顺势插进小说这个话题。刘雨对这个话题兴趣不是很大。

刘雨对庄小小的《岁月》发表了一些技术性看法，他不喜欢这幅画的表现手法。他喜欢谈北京的一些青年画家。北京人都喜欢谈论北京，正如上海人都希望回上海一样。

后来刘雨问到新建的草图，问为什么选择圣母题材，新建告诉他，全世界的古往今来的画家都在画圣母，那么他新建要画也就不存在为什么了。圣母是基督教题材，也是母亲或母爱题材，即使是20世纪的中国人，拉斐尔的圣母可以唤起同样神圣的感情。新建的草图画的是位抱孩子的妇女，她眼睑下垂；另有两个孩子倚她而立，一个在脚前匍匐。看得出这是一个藏族母亲和她的三个孩子。背景要虚化得多，隐约看得出雪山、布达拉宫、长城和羊群。他竟然把羊群画到天幕上，使我有一阵分辨不出是羊还是云朵。

话题转到送展油画的审查，庄小小深有感触。审查这一关卡下他几

幅最满意的作品，他说现在他学聪明了。他说他已经决定了，找一个藏族合作者，把合作者的名字放到前面，这样无论审查还是评奖都有益处。审查委员会和评奖委员会都要考虑鼓励少数民族创作人员，这样就使作品出生的把握大大增加了。他这么说，是因为他对自己的创作有信心，他相信自己的感觉，相信自己不掺一点水分的劳动。

这时我想到另一件事。尼姆就是新建画中藏族母亲的原型，新建是否想到庄小小说的这一层了呢？也许。我的一位写小说的朋友胡大光也是如此。她母亲是藏族，父亲既有汉族血统，又有蒙古族和满族血统。胡大光的笔名叫平措。他在内地长大，生活习惯和日常用语都是典型的汉族，他不会说藏话。现在，他是个藏族青年作家。

扯得远啦，现在拉回来。

我问刘雨到了西藏是否准备写点什么。他们来拍新闻片，要在西藏停留几个月。他说，准备在近期写一篇小说，是关于一个住在布达拉宫下的老太太的故事。

八

听说前两年拉萨打狗。拉萨的狗实在太多了。听说以前还要多得多。听说拉萨狗是名贵品种，在伦敦要卖很高的价钱。

那个老太太已经死了，她活着的时候就住在布达拉宫下面，离你们广播电台不远。听说她死了几年了，不过我还是想到她原来住的地方去看一看。

她是个虔诚的佛教徒，一辈子独身一人。她从年轻时候就开始，每天围着布达拉宫外墙转经三圈。你们知道，绕布达拉宫外墙一周有将近两千米。她每天转经三圈。常来这里转经的人都知道她。她靠做泥佛片为生。

白天，她坐在八角街某个向阳的台阶上，用从远郊弄来的细黄泥和几个佛像铜印模，细心地做出体积不大的泥佛。这些佛爷们神态各异，有千手千眼的欢喜佛，有端坐的宗喀巴，最多的是佛光四射的释迦牟尼。

来朝拜的农区的牧区的人们，走过她身边时总要蹲下身，选几个泥佛，在她装钱的纸盒里留下一元两元。也有来自异邦的旅游者，他们常要在拉萨买些纪念品带回去，他们也是她的顾客。他们问她价钱，她不回答，于是他们就学着朝佛的人，照猫画虎地拿上几个佛像，留下一张外汇券。这种时候她看也不看，仍旧埋头从她的印模中倒出一个新的释迦牟尼。

下雨天她一般从不躲避，呆呆地看着商贩们急匆匆地收拾商品摊；看着人们杂乱拥撞着找地方躲雨；看着雨水冲刷着她从远郊弄来的黄泥巴，浊黄的泥水从她脚下流向洼处。

她的收入大概不少，她把钱全都捐给了菩萨。她定期到大昭寺、小昭寺、色拉寺、哲蚌寺和布达拉宫朝佛。她捐的钱里有外汇券，有侨汇券，有各种面值的人民币，有已经废置不用的旧藏币。每次去，她都倾尽所有，她对菩萨可谓一心一意了。她没有一件新一点的衣服。

这不是我要讲的故事。

九

这个故事听来不像真的，不过我相信它是真的。它使我思考很多问题。我到这里半个月时间，已经有两个人给我讲过这个故事了。

刚才我说，前几年拉萨狗多，那时候你们也都没进藏。狗在商店、饭店等许多公共场所里随意出入，当时可以称作狗患了。你们知道藏族喜欢养狗，藏族决不会打狗，可是当时拉萨的狗实在太多啦，同时也发现了几例狂犬病病例，而且有几种传染病据分析有可能是带菌的狗传播的。另外拉萨的居民仅十万左右，太多的狗造成比例失调，食物来源成问题，狗群时常发生恶斗，使居住环境受到很大干扰。

为此拉萨市政府号召打狗，并成立了业余打狗队，企事业单位职工不准养狗。

多数人打狗下不了手，就把自家的狗逐到外面。这些家养的狗就加入了街头巷尾的野狗群，那段时间街上的狗比原来更多了。一些青年人提着猎枪和小口径步枪追打狗群。

这个老太太开始养狗，把那些受过枪击惊吓的狗引到家里，喂它们食，使它们能在不受惊扰的情况下懒卧着晒太阳。

想必是狗也有自己的语言，它们把自己的好运气告诉同伴，于是有更多的狗到她的荫底下。新来的往往混在老住户当中，畏畏缩缩地进入院门，一边用久有的提防的眼睛注意她的一举一动。如果碰巧她手里拿着一根木棍，新来的肯定回身就跑，而且把尾巴夹紧。狗的眼里，木棍和枪是没有很大区别的，特别在这段特别的日子更是如此。

于是这个小院子成了狗类的世外桃源。她每天照样出去，照样转布达拉宫三圈，照样在八角街塑造佛主，不过她去朝佛的次数少了，有时带走泥佛的人留的钱少她不再没有表示，她用忧郁的目光看着对方，摇一摇头，等着对方再拿出一些钱来。

那只矮腿长毛的黄狗又生崽了，小狗崽金黄金黄。她出去转经时把小狗揣在怀里；狗妈妈则跟在她身后，随着转经筒有节奏地摇动，脚步一颠一颠的。

熟悉她的人们都看得出她瘦了，腮塌下去了，眼窝塌下去了，颧骨和鼻梁高起来了。她开始每天买黄牛奶。

卖奶的孩子知道她不讲价钱，市价四角一瓶的不掺水的原奶，孩子们掺水以后卖给她五角一瓶。她每天要买四五瓶牛奶，有时还要多一些。据她的邻居说，这些奶都喂了狗崽，她一口也不喝，她从不喝牛奶羊奶什么的。现在她这里已经有四只狗崽了。

二十几条狗住在这个小院里，进进出出，整个巷子都显得阴森森的。这个巷子很窄，两人对过刚好容得下，这个小院在巷子深处。每天傍黑时分，狗群鱼贯溜出院门，在巷子里一字排开向外移动。这个场面如果用长变焦镜头从高处压拍，我想效果肯定很特别。

（我笑他又犯了职业病。不过平心而论，刘雨的摄影作品就是不错，我喜欢他谈关于摄影作品的构想。）

这事首先引起邻居的不满。这么多狗在一起群居，难免撕咬吠闹，结果搅得四邻不安。当邻居说长道短时，她不多说什么，只是为难地笑一下。我想那肯定是苦笑。于是她拿出更多的时间和它们在一起，和它们熟悉，使它们能够听她的话，不再撕咬吠闹，不再搅扰左邻右舍。它

们的确驯顺了些，不过她到八角街的时间更少了。

她最喜欢的还是那只毛色金黄的小狗，只有它是生在这院子里的，她待它像自己的孩子一样。它已经大一些了，她转经时不再把它揣在怀里，她在它脖颈上拴了条细绳，它就跟在她身后，像它妈妈以前那样，随着转经筒有节奏的摇动，脚步一颠一颠的。晚上睡觉时，它会悄悄爬上卡垫，偎在她胸前安详入睡。

那一段时间，她经常出现在粮食市场。拉萨是高消费城市，西藏全区粮食又不能自给，因此市场高价粮很贵。她是城市居民，粮食定量有限，而喂养二十几条饿狗是需要很多食物的。她能怎么样呢？人们能看到的只是她越来越瘦，越来越虚弱了。她时而推着四轮小车，推回满满两只面袋。看得出她是强撑着才没有摔倒，她推动小车，也是小车的横把支撑她，她其实是靠了扶持小车在路上行走的。

她自己不再打酥油茶，甚至连糌粑也很少吃。糌粑比小麦要贵。可是她居然开始喝起青稞酒了。我忘了刚才是否说过她不喝酒，也不吸鼻烟。每天中午，她都要坐进路边的围帐，痛痛快快地喝上两杯，然后醉眼惺忪地看看卧在脚边的小黄狗，也许还要喃喃地和它讲几句只有她和它才明白的体己话。她差不多彻底垮掉了，但是她每天出去，从布达拉宫转经，到八角街塑造泥佛，你看新建已经睡了。我们太打搅了，有时我们接着谈。

十

那一段时间我们常去拉萨河。拉萨河拉萨一段有一个很大的河心岛，前不久我还写了个关于河心岛的故事，叫《拉萨河女神》。

我说我们，是说新建、罗浩和我。罗浩是专业摄影人员，也是小兄弟，他只有19岁。我们到拉萨河是新建的主意，到河边去洗衣服。我敢肯定他是想追寻那段美好的记忆，就是在河心岛洗衣时他讲了他和尼姆的故事。

我随便谈起刘雨的故事，并告诉新建故事没讲完时他就睡了。新建居然又打了个哈欠，说小罗早就讲过了。罗浩从小在拉萨，关于拉萨的一些传闻知道得自然多些。

那一次我们带了大批脏衣，而且包括各自的床单被单。同时我们也带了大批给养，罐头和其他吃的。罗浩把他弟喂养的一只来克亨白公鸡杀了，做成美味的辣子凉拌鸡，我们还带了啤酒。在西藏最奢侈的就是仔鸡和啤酒了。

和我们邻近洗衣服的是两个藏族姑娘。

大概是我和小罗不期待奇遇的缘故，开始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和她们各干各的。拉萨河水清见底。先把衣服放在水流里，上端用卵石压好；这样浸泡一段时间后捞起一件，平摊在卵石滩上，用肥皂粉均匀地薄洒，之后揉搓，也可以用脚来回踩。之后是第二件，第三件。

先是她们笑了，笑得肆无忌惮。她们在笑我们。一定是我们男人洗衣的动作笨拙得好笑吧，这样想着，连我们自己也笑了。

我们站在水流中清洗肥皂沫。齐膝深的河水凉得刺骨，水波在卵石河床上闪烁跳跃。把衣服用两手扯开放下去，急湍的清水马上涤净了，而且发出好听的声响。最有趣的是清洗被单床单，平铺在波面的方格子单子很有装饰性，有节奏的抖动像抽搐，可以给人带来莫名其妙的联想。罗浩来了灵感，退到不远处支好三脚架，然后按下自拍快门，踏着水花向我们跟前急跑。他刚好来得及像我们一样扬起被单，快门响了。三个男子汉在拉萨河洗被单的留影照，背景是布达拉宫。

罗浩的第二灵感来自解开粗发辫洗头发的她们。她们准是两姊妹，她们的头发又黑又密。当妹妹的长发浸到水里，她又扭转脸来跟姐姐说什么的时候，小罗不失时机地抓拍到这个难得的镜头。他就是送这张照片参加日本举办的《水与生活》专题影展。

她们并不躲闪，我和新建用汉话请她们配合拍了几张不同角度的照片。她们显然很高兴，而且汉话说得很好。她们留下了地址和名字，希望我们能给她们送照片一张。她们长得粗壮结实，我记住了她们开朗的谈笑。

看看她们，我不知为什么又想起了刘雨的故事，想起了那群有了家的狗和那个老太婆。我奇怪我总在想这个故事。她们端来了青稞酒邀我们一道喝，我们都怕泻肚又不好明说，婉谢的同时也回邀了她们。凉拌鸡显然使她们兴奋，而我们在喝过啤酒后也有一大壶温热的酥油茶喝。

还是那个妹妹首先发现了挂在灌木丛上的纸鹞，她喷着嘴，惊诧和赞叹溢于言表。在征得新建同意后，她熟练地放飞了。

她说她家里早有两个纸鹞，是她阿爸叠的，她阿爸叠的纸鹞可好呢。许多邻人到了春天就找她阿爸，求他叠纸鹞。他可以叠出两种完全不同的纸鹞呢。这时候我想起刚才姐姐留地址时说的，她家就住在布达拉宫下面。我想起该问问关于那个养狗的老太婆的故事。她是本地人，又住在附近，也许她们能知道得详细一些。

很可惜，她们不知道。倒是罗浩知道得更多一点。他说她养狗并不是近几年的事，她多年来一直在养狗，她养的狗的确不下二十只。她不是个做泥佛的，她没有什么亲人，而且她早死了。死了几年了，甚至连住在附近的两个姑娘都没听说过她。她每每把口粮省下来给它们吃，她瘦得叫人很难想象。前些年拉萨很多人都知道她，有些人出于怜悯送给她一些粮食，但她仍然舍不得自己吃。听说政府还特批给她一部分口粮外的粮食，这也没用。她很固执，别人说话她根本不理睬。听说她是饿死的，也有的说是病死的。反正她一个人生活，跟邻里没来往，人们发现她死了又因为太瘦，就风传她是饿死的。谁也搞不清楚。也许她整天和在外面游逛的狗群在一起，染上代代传染病不治而死的呢。

妹妹的心事全在放纸鹞上，我偶然发现姐姐扭过脸时匆忙用手背抹一把眼睛。我捅捅罗浩，罗浩不再讲下去了，新建最后把纸鹞送给了那个爱玩的小姑娘。

姐姐怎么啦？也许……

十一

刘雨在离开拉萨以前讲完了那个故事。当时我没插话。我知道罗浩的故事也许更真实，但刘雨的故事无疑更多一些思辨意味。他要写一篇小说，他的故事作为原始素材当然更多一点弹性，罗浩的那个就太限制发挥和想象。

可以推测，刘雨更多着眼于佛教及其内在的影响，浮掠地讲一下这个故事不是他的兴致所在。我这时发现了自己是很希望看到刘雨这篇小说的，我想知道这个故事在另一个作家的心里触发了什么。触发——是我们兴致所在。

刘雨走后第三天，我按地址找到那对姊妹的家。我发现这个小巷子又窄又深。巧了，妹妹不在。我问了一句，姐姐告诉我：

“她去放纸鹞了。”